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 前体

和化学品

## 2019



联合国

### 发行限制

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播出  
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11:00时（欧洲中部时间）

敬请注意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表的2019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19年报告》(E/INCB/2019/1)尚有下列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2020年全球估计需求量——2018年统计数字》(E/INCB/2019/2)

《精神药物:2018年统计数字——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年度医疗和科研需求量评估》(E/INCB/2019/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19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9/4)

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最新修订清单,载于麻管局另行印发的统计表附件(“黄单”、“绿单”和“红单”)最新版。

### 联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39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还可利用下列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 (+43-1) 26060  
传真: (+43-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子邮件: [incb.secretariat@un.org](mailto:incb.secretariat@un.org)

本报告的文本还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http://www.incb.org))查阅。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9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20 年，维也纳

E/INCB/2019/4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004850-7

eISSN: 2411-9148

## 前言

我荣幸地介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2019年前体报告。多年来，关于前体的年度报告不仅成为专业人员和政府主管部门监测和分析前体制最新趋势的参考，而且也是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的实用工具。

自1988年通过《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来这三十年间，全球毒品形势确实发生了重大变化。世界各国政府越来越关切滥用非列管前体制造危险物质的问题。如今，通过合成工程制造的有害药物的特制前体可按需生产，也很容易在网上订购。

鉴于可能制造的物质多种多样且数量几乎无限，国家和国际传统的列管做法是所需采取措施的最低要求。各国政府需要设计新工具来应对这些不断变化的趋势。为此，今年的报告突出强调了《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作为打击非法药物制造的一种补充工具所提供的可能性。

此外，多年来，麻管局通过其全球举措“聚合项目”和“棱镜项目”，成功促进了会员国之间的双边和多边业务合作，以打击前体转移和贩运活动。

为了有效应对药物管制问题的复杂形势，麻管局发展并扩大了务实而创新的伙伴关系。在各国政府的坚定支持下，麻管局鼓励各行业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打击转移和贩运活动。麻管局采取的做法中一个核心要素是提供在线交流平台，例如前体事件通信系统(PICS)，用于实时交换资料和情报。

我谨感谢各国政府支持麻管局在前体制领域开展的活动。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Cornelis P. de Joncheere



## 序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须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公约》第十二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须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年度报告和其他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技术出版物外，麻管局还按照《公约》第二十三条所载的如下规定编写了关于《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 目录

	页次
前言 .....	iii
序言 .....	v
解释性说明 .....	xi
摘要 .....	xiii
章次	
一.  导言 .....	1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	1
A.  管制范围 .....	1
B.  《1988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	2
C.  按照《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向麻管局报告 .....	2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	4
E.  提交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数据 .....	6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	7
G.  出口前通知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使用 .....	8
H.  国际前体管制方面的其他活动和成果 .....	11
三.  合法贸易的范围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	13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	13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	28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	30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	37
E.  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 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	39
四.  《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作为应对非法药物制造的补充工具 .....	40
术语表 .....	43
附件*	
一.  截至2019年11月1日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区域分列 .....	45
二.  2014–2018年各政府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十二条提交资料(表D)的情况 .....	50
三.  2014–2018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	56

\*附件不列入本报告的印刷版，而是发布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网站上(www.incb.org)。

四.	2014–2018年各国政府提交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合法用途和需求量的情况.....	83
五.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90
六.	依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97
七.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101
八.	列管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102
九.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106
十.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08
十一.	区域划分.....	109

图

一.	2019年尚未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49/3号决议提供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任何估计数的缔约国的百分比，按区域分列.....	7
二.	2019年援引《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国家的百分比，按区域分列.....	9
三.	2015–2019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向伊拉克出口的含有伪麻黄碱的制剂.....	14
四.	2014–2019年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运入苏丹和也门的伪麻黄碱进口量.....	15
五.	2011–2019年在尼日利亚捣毁的甲基苯丙胺加工点.....	16
六.	2015–2019年尼日利亚的麻黄碱拟议进口量和相应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	16
七.	2015–2019年加纳的麻黄碱拟议进口量和相应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	17
八.	2009–2018年表D中报告的1-苯基-2-丙酮全球缉获情况.....	22
九.	2012–2019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 $\alpha$ -苯乙酰乙腈、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和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事件.....	23
十.	2019年欧洲国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和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缉获量，以千克为单位.....	24
十一.	2015–2018年通过对来自美国和墨西哥的甲基苯丙胺样品进行法医特性分析确定的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所用方法.....	24
十二.	2013–2019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替代品缉获情况.....	27
十三.	2011–2018年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D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情况.....	34
十四.	非法制造片剂的图示概览，按药物和区域分列.....	41
十五.	2008–2018年澳大利亚缉获压片机情况.....	42
十六.	2014–2019年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缉获压片机情况.....	42

## 地图

1. 2018年表D的提交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日)..... 3
2. 2019年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使用情况,按已查看的出口前通知所占百分比显示..... 10

## 框

1. 转移的风险因素..... 15
2. 对涉及醋酸酐的转移企图持续开展调查的实例..... 31
3. 对贩运者涉嫌滥用在线交易平台的调查..... 34
4. 前体相关犯罪中的意图和知情证据..... 35
5. 《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 41

## 表

- 2016-2018年10个最大的麻黄碱进口国和出口国,按数量排序..... 14



## 解释性说明

本出版物中地图上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名称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正式认可或接受。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和地区的名称按收到有关数据时正式使用的名称编列。

编制本报告时使用了多种政府数据来源，包括表D（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资料）；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在“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下取得的成果（这两个项目是关于分别用于非法制造合成毒品以及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化学品的国际行动举措）；以及与各国主管机关的正式通信和关于毒品和前体管制形势的正式国家报告。

如无另行说明，表D数据按适用的日历年报告，报告数据的截止日期为下一年的6月30日。如无另行说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数据报告期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使用多年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数据时，则使用日历年。如报告所示，还有通过区域伙伴组织和国际伙伴组织提供的其他信息。

关于缉获情况的数据，读者应铭记，报告的缉获情况一般反映了在缉获当时相应开展的监管和执法活动的程度。此外，由于前体缉获往往是若干国家执法合作的结果（例如通过控制下交付），所以在评估某一特定国家在前体贩运整体形势中的作用时，不应误解或高估该国的缉获次数和缉获量。

如无另行说明，“吨”系指公吨。

本报告中使用了下列简称：

ANPP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4-AP	4-苯胺基哌啶(N-苯基哌啶-4-胺)
APAA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2-乙酰乙酰苯胺)
APAAN	$\alpha$ -苯乙酰乙腈
GBL	$\gamma$ -丁内酯
GHB	$\gamma$ -羟丁酸
MAPA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3-氧代-2-苯基丁酸甲酯)
MDMA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DP-2-P methyl glycidate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的甲酯
NPP	N-苯乙基-4-哌啶酮
P-2-P	1-苯基-2-丙酮
PEN Online system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PICS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 摘要

2019年是2009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日期，在这一年，国际社会总结了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包括在前体管制领域取得的成就和仍然存在的挑战。随着帕劳成为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第190个缔约国，该《公约》现在几乎是普遍加入。共有164个国家和领土正在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在监测受管制前体的国际贸易方面开展合作，还有一些国家已加强立法或采取了其他务实措施来监测化学品在国际贸易和国内分销中的流动。

然而，世界各个区域继续发现贩运企图，这些贩运企图涉及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例如醋酸酐)和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2018–2019年期间观察到的贩运趋势进一步证明，以前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没有关联的区域和国家出现了制造该物质的情况。其中有证据表明：在中东使用非列管前体大规模非法合成苯丙胺(“captagon”片剂中的活性成分)；在阿富汗使用该山区的野生麻黄属植物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以及在欧洲使用与制造苯丙胺相同的制造方法和基于麻黄碱的方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麻管局掌握的信息还表明，墨西哥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已转而采用另一种新方法，使用非列管化学品合成甲基苯丙胺。

对于非法制造海洛因使用的化学品，即醋酸酐，尽管全球缉获量仍然相对较高，但2018年所查明新的转移案件并不多。麻管局积极协助对2016年以来所查明涉及醋酸酐的可疑交易和缉获正在开展的一些调查。因此确定了看似孤立的案调查之间的关联，这表明犯罪活动网络比之前预想的大得多。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主要化学品高锰酸钾的主要来源依然是国内转移，即在最终使用国国内转移，或在区域内转移然后走私到最终使用国。哥伦比亚也继续报告了非法制造高锰酸钾情况。用于非法加工可卡因的其他化学品通常来自国内来源。

自2018年以来，即根据《1988年公约》将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纳入国际管制仅一年后，贩运者就开始寻找芬太尼及其几种类似物的两种前体的替代品。这包括使用不需要这两种前体化学品的替代制造方法，以及使用非列管前体。由于最终产品的效力及相应的前体发运货物规模较小，因此难以了解到贩运趋势。为了应对这些遵循在其他受管制前体上观察到的模式的事态发展，一些国家加强了对芬太尼前体的国家管制。其中若干管制措施是具有通用性的，考虑到前体的快速演变，包括合法用途不详或非常有限的特制前体供应增加，麻管局对此予以认可。为了促进主管监管机关和执法机关的工作，麻管局修正了其有限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将其他芬太尼前体列入，并突出强调那些不知有任何合法用途的芬太尼前体。

包括特制前体和其他一系列密切相关的化学品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在扩散，这仍然是麻管局关切的一个问题，需要就可加以利用的选项进行更广泛的政策讨论，以确

保有一个共同的全球框架，在该框架内，各主管机关可进行有效合作，防止此类化学品进入非法加工点。必须继续进行这一政策讨论，特别是考虑到与芬太尼前体相关的最新事态发展。

与此同时，麻管局对于涉及受国际管制的前体的转移企图、转移和缉获案件的意见表明，可能需要在国家一级更严格地执行现有法律框架，而且(或者)各国政府应探索各种实用方法，在证明前体相关犯罪情节方面解决举证困难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出的意见还表明，各国政府与制造业外的不同工业部门之间自愿合作是对任何监管框架的宝贵补充。

从麻管局角度来看，在2018–2019年期间与各国政府就前体相关事项开展的合作中，最令人不满意的是通过表D报告的比率，尤其是收到报告的及时性及报告质量和全面性，特别是与所缉获化学品的可疑来源或转移点相关的方面。这限制了麻管局和各国政府及时分析和解决现有管制措施中的弱点的能力，尽管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改善信息共享并改进案件合作(特别是与醋酸酐相关的案件)已部分抵消了报告方面的局限。

麻管局参与的一个新领域是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基本设备。具体来说，鉴于非法制造药物、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前前体日益复杂，这一领域的活动旨在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制定有效的合作机制，以预防和调查设备转移。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概述了自2018年前体报告<sup>1</sup>发布以来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为防止化学品转移和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2. 第二章先是叙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物质列管方面开展的活动。第二章其余部分载有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说明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以及麻管局为协助各国政府执行《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而提供或协调的工具和机制的执行情况。

3. 第三章概述了合法贸易以及贩运和非法使用个别化学品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报告概述了缉获情况、可疑和阻止的货运案件、转移或企图转移情况以及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活动。

4. 按照2011年以来的做法,报告会较深入地讨论一个与前体有关的主题。在今天的报告中,第四章探讨的主题是《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作为应对非法药物制造的补充工具。在整个报告中,突出强调了具体的建议和结论,以便利各国政府采取具体行动防止转移用途。<sup>2</sup>

5. 附件一至十一载有供国家主管机关使用的最新统计数据和实用信息。这些附件没有列入本报告的印刷本,但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sup>1</sup>E/INCB/2018/4。

<sup>2</sup>麻管局前几年提出的国际前体管制相关建议汇编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上查阅。

##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 A. 管制范围

6. 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麻管局的责任包括评估可能列入《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或从一个表改列到另一个表的物质。此外,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2款,如果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其掌握的资料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或改列到表一或表二,应通知秘书长并向其提供此种通知的佐证资料。

### 三种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列入 《1988年公约》表一

7. 2019年3月19日,麻醉药品委员会(麻委会)根据麻管局的建议,决定将三种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但不将氢碘酸列入该《公约》附表。增列到《1988年公约》表一中的三种物质是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即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甲酯。

8. 由于没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审查麻委会决定的请求,列管决定在秘书长通报各缔约国180天后于2019年11月19日正式生效。麻管局已更新相关文件,包括表D和红单,其中包括三种新列管化学品的信息。已更新的文件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www.incb.org)。

9. 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尽快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并相应通知麻管局。麻管局希望提醒各国政府,第十二条第10款(a)项规定的出口前通知现在适用于这三种化学品国际贸易中的任何交易。

## 将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的建议

10. 麻管局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任，在2019年还开展了以下活动：

(a) 麻管局于2019年5月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通知，通知秘书长它掌握的资料表明可能需要将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另一种适用于非法制造1-苯基-2-丙酮以及随后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特制前体——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

(b) 麻管局于2019年11月完成了对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评估，并将列管建议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供麻委会2020年3月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11.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与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在化学性质上相关，2017年底已有在非法制造中使用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事件的报告，特别是在启动了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列管程序后有了相关报告。与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 $\alpha$ -苯乙酰乙腈和其他特制前体类似，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没有任何已知合法用途，因此没有广泛和定期的交易，尽管有许多网络供应商对其进行宣传。

12.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与其他最近列管前体一样，目前没有唯一的协调制度编码。<sup>3</sup> 然而，如果进行合法交易，应该使用适用的协调制度组编码，否则任何含有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货运都应被视为错误申报（各国家主管机关可在麻管局网站安全页面上查阅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统一制度分类）。麻管局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确定了唯一的统一制度编码。在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被分配唯一的统一制度编码之前，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基于统一制度目录的临时离散编码。

## B. 《1988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13. 截至2019年11月1日，在帕劳于2019年8月14日加入后，批准、加入或核准《1988年公约》的有190个国家，欧洲联盟正式确认了《公约》（权限范围：第十二条）。附件一载有按区域分列的

<sup>3</sup> 见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第6版（2017年，布鲁塞尔）。

详细加入信息。麻管局敦促其余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非洲国家（赤道几内亚、索马里和南苏丹）和大洋洲国家（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执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并尽快成为《公约》缔约国。

## C. 按照《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向麻管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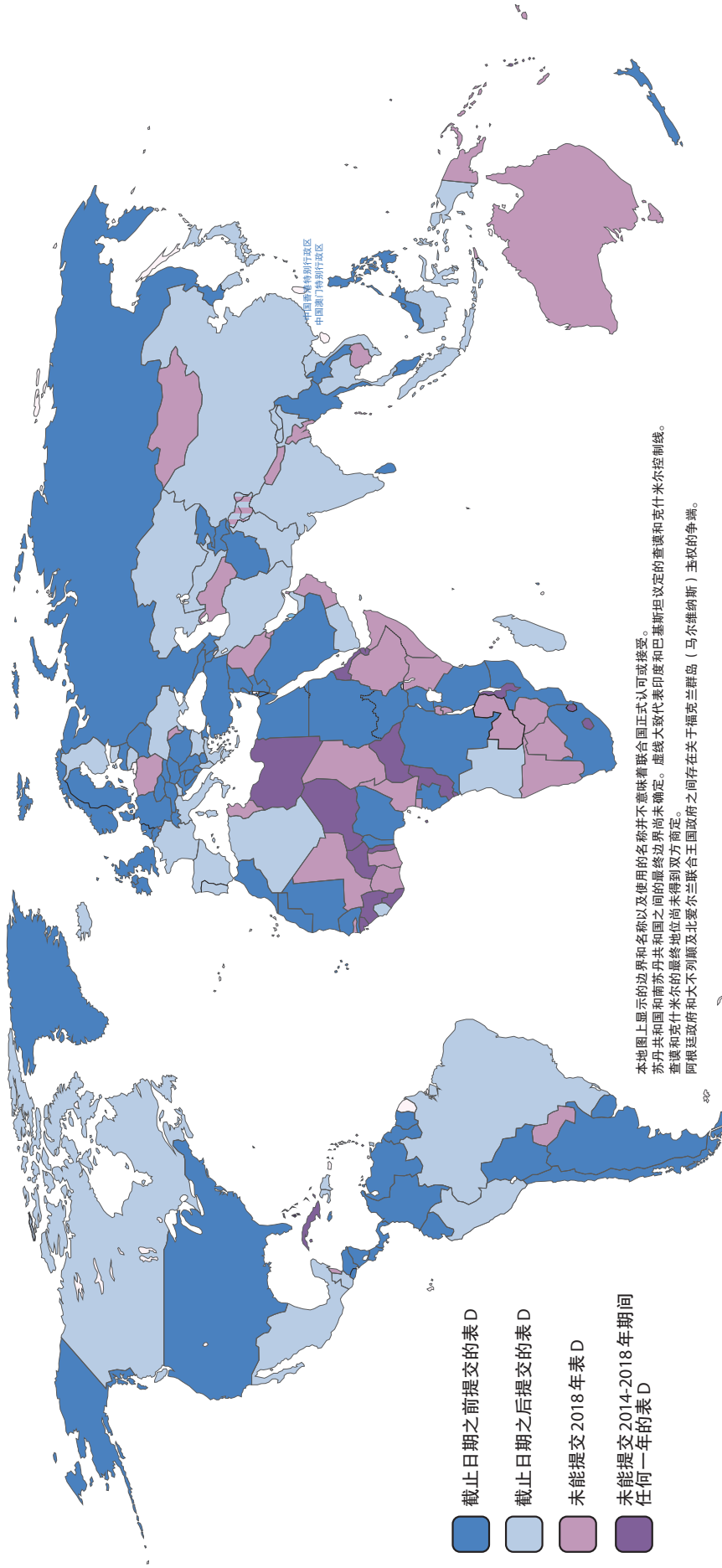
14. 《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2款规定，缔约国必须每年向麻管局提交如下信息：(a) 《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量以及已知来源；(b) 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查明已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c) 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缔约国必须使用麻管局提供的表格（称为表D）提交信息。<sup>4</sup> 提交2018年数据的截止日期是2019年6月30日，但麻管局继续鼓励提前提交（在4月30日之前），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对收到的信息进行必要的澄清。

15. 截至2019年11月1日，共有126个国家和领土提交了2018年表D，高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62个。截至6月30日的提交率和报告周期结束时的提交率都是近年来最低的之一。加蓬首次提交表D。麻管局欢迎以下事实：在五年或五年以上未提交表D的缔约国中，毛里求斯、北马其顿、塞拉利昂、苏里南和也门已恢复提交表D。然而，有66个《1988年公约》缔约国未提交2018年表D。其中，32个国家在过去五年中没有提交表D（见地图1）。越南在上一个报告周期（2017日历年）和本报告周期都提交了表D。附件二载有各国政府提交表D情况的全面资料。

16. 2019年，麻管局对全球前体形势所作的分析继续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表D的提交率低、逾期提交、提交表格不完整或完全空白，以及某些国家政府无法在全国范围面收集信息并将其合并为单一表格。麻管局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及时提交表D，并应麻管局的要求，尽一切努力及时确认并提供缉获详情。

<sup>4</sup> 在2018年报告周期，麻管局采用了Excel表格以简化和加快报告流程，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数据输入错误的可能性。麻管局网站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最新版表D。

地图 1. 2018 年表 D 的提交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17. 关于2018年生效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有73个国家政府报告了关于缉获量的必报信息（关于按区域分列的已报告缉获量的详情，见附件三）。很少有关于缉获物质来源的信息，尽管此类信息对于查明新出现的趋势和启动回溯调查至关重要。此外，只有几个提交表D的国家政府在其报告中补充了所需的增补信息：(a)未列入表一和表二但查明已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物质的缉获量；(b)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c)被阻止的货运。所提供的信息更多时候是以汇总数字形式编列的，没有提供足够的详细信息使麻管局能够查明非法药物制造和前体贩运方面新的和新出现的趋势。麻管局感到遗憾的是，与过去一样，只有50个国家政府（在126个提交表D的国家政府中占40%）提供了所要求的非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只有28个国家政府（占22%）提供了关于转移和非法制造方法的信息。麻管局赞扬那些提供了所要求信息的国家政府，并敦促所有其他国家政府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12款的规定，尽一切努力收集和报告完整信息。只有通过分享这些信息，才能确定前体贩运中新出现的趋势，并查明和成功解决管制制度中的潜在薄弱环节。反过来，这些知识对于防止今后世界各地的转移至关重要。

##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18. 建立和加强适当的国家管制措施是有效监测前体在国际贸易和国内分销中的流动的基础。尽管这方面没有向麻管局报告的要求，但自2018年11月1日以来，麻管局注意到管制措施发生了下列变化。

19. 2016年在菲律宾缉获了氯麻黄碱之后，菲律宾危险药物委员会于2018年1月修正了关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法规，对这两种物质的异构体和异构体的盐类及其卤化和烷基化形式进行列管，并将所有这些形式和任何含有这些形式的制剂归类为危险药物。此外，危险药物委员会于2018年2月发布了委员会2018年系列第5号决议，

其内容涉及起草准则以加强管制和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以及被视为《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替代品的化学品。

20. 2018年12月，墨西哥政府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的国内经销和国际贸易（进口和出口）的最低量从1,000千克降至1千克。

21. 为确保禁毒政策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墨西哥政府开始实施一项毒品特性分析方案，以帮助确定非法药物制造和使用的前体的趋势。初步结果包括查明非列管芬太尼前体（另见第60段）以及发现2009年查明的合成方法仍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

22. 2019年4月，塞尔维亚修正了其关于前体的现行立法。同年，塞尔维亚政府还通过了一整套关于前体管制相关程序的综合细则，包括关于许可证颁发和进出口授权事宜的细则以及关于被交易前体最终使用者的说明。

23. 自2019年5月1日起，中国对芬太尼相关物质实行组别列管。与其他国家立法中对芬太尼相关物质的相似组别定义不同，中国的立法还涵盖了可用作芬太尼前体的一组物质（即苺基芬太尼）。

24. 2019年5月，加拿大政府将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的三种前体（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苯乙基-4-哌啶酮和苺基芬太尼）纳入国家管制。这三种前体都被列在扩大的管制范围内，其中还包括这三种前体的衍生物和类似物以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物的盐类。同时，加拿大政府还以类似方式扩大了对已列入加拿大《受管制药物及物质法案》相关列表中的若干前体的管制范围。这适用于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1-苯基-2-丙酮（都是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也适用于去甲芬太尼。

25. 荷兰政府正在修正《滥用化学物质法》。具体来说，这涉及汇编一份化学品清单，这些化学品未列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273/2004号

条例和欧洲理事会第111/2005号条例，而且这些化学品可以很容易转化为一种毒品或一种毒品前体，并且其合法工业用途不详，汇编清单的目的是禁止在无许可证的情况下拥有或运输此类化学品。预计修正《滥用化学物质法》的法案将于2019年底提交议会。麻管局欢迎加拿大和荷兰为积极应对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扩散而采取的做法。麻管局请这两个国家政府认真监测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与麻管局分享相关经验，以便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的创新和积极主动的做法。

26. 欧洲联盟正在修正其前体法规，将一些特制前体添加到其第一类化学品清单。除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添加到《1988年公约》表一中的化学品以及麻管局建议2019年11月纳入国际管制的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见第7-9段）之外，还将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另外两种前体（即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甲酯）列入清单。预计经修正的法规将于2020年上半年生效。麻管局欢迎欧洲列管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欧洲是受其非法使用影响最大的区域），并将密切研究这一区域列管对这些化学品在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中使用程度的影响，以期决定是否仍需要采取全球行动。

27. 鉴于遇到了新的芬太尼前前体（见第219段），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启动了对此类化学品进行国家管制的进程，此类化学品为4-苯胺基哌啶，包括它的一些“受化学保护”的衍生物，以及苯基芬太尼和去甲芬太尼。

28. 阿根廷通过其于2019年11月26日生效的第593/2019号法令，改进了与合法使用前体有关的行政管制，并更新了受国家管制的化学品清单。可用于非法制造烷基亚硝酸盐吸入剂的丁醇和亚硝酸钠受到监控。

29.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于2019年11月修正了其示范立法，除其他外，处理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问题。

30. 在过去几年里，哥伦比亚政府开展了一系列技术研究，以查明非法加工可卡因中所使用化学品的来源。结果表明，此类化学品的供应主要来自合法的国内工业的转移或非法制造。哥伦比亚政府确定了今后几年要采取的一些优先行动。其中包括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投资金融情报、加强国家合作（特别是加强监管机关和海关机关之间的合作）、更加重视对运输和外贸活动以及获取构成基本化学品投入的自然资源进行监管，以及对受管制物质在全国的流动采取干预措施，以防止化学品前体进入各大非法制造区，包括为此使用实时测绘机制。麻管局欢迎这些活动，并鼓励哥伦比亚政府与麻管局以及通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等其他现有合作机制分享相关结果、经验教训和成功做法，以支持其他有关国家采取类似行动。

3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9号决议，麻管局汇编了各国政府适用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的授权制度以及适用于受国家管制的其他化学品的管制措施的信息。国家主管机关可在麻管局安全网站上获取这些信息。为了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始终是最新的，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定期向其通知本国前体立法的相关变化。

## 为解决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扩散问题在国际层面采取的措施

32. 在2018年前体报告中，麻管局提请注意，有必要解决在化学性质上彼此密切相关并与受管制化学品密切相关的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麻管局注意到，其中许多化学品的合法用途不详，通常是为规避现行立法而特制的。

33. 为了促进讨论并协助各国政府防止特制前体进入非法加工点，2019年，麻管局开展了以下活动。

### 有限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

34. 更新了有限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以列入芬太尼的一种非列管前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两种非列管前体，扩大广义的（“通用”）定义，使之涵盖与受管制前体密切相关的衍生物、中间体和其他化学品，并提供已被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芬太尼和芬太尼相关物质的化学品的例子。此外，最新清单突出强调了那些没有任何已知合法用途的化学品。最新清单已作为关于前体管制成套信息的一部分，在麻管局安全网站上提供。麻管局鼓励国家主管机关充分利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并提醒相关工业部门注意清单上所列化学品可能被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

###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的政策讨论

35. 响应麻管局对在国际层面解决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扩散问题的备选方案进行政策讨论的呼吁，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花了一些时间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在麻管局主席致开幕词后，发言者分享了关于国内做法的信息，并表示同意麻管局对情况所作的评估和开展更广泛讨论的必要性。因此，关于这一专题的项目将列入麻委会自2020年3月起的后续会议的议程。

### 通函：处理使用非列管化学品非法制造药物问题的措施

36. 2019年3月，向各国政府发出了一封通函，询问各国目前为处理使用非列管化学品非法制造药物问题而采取的不同做法以及监管措施和执法措施，包括其执行程度和相关挑战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麻管局谨感谢62个国家政府作出答复，它们详细介绍了其现行立法框架、它们能够与国外对应方合作并交换信息与情报的方式和程度，以及其他相关创新做法。

37. 显然，新出现的非国家管制化学品给各国政府带来了挑战。这些挑战从此类案件调查程度

上的限制和可用的交易类型到与相关经营伙伴和公司确定和建立自愿合作机制方面的困难不等。因此，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分享本国在应对与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相关联的挑战方面的成功做法。

### E. 提交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数据

3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麻管局请各国政府自愿提供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的数据。这些数据大大提高了麻管局和各国政府了解正常贸易的基本模式、查明可疑活动和防止转移的能力。

39. 截至2019年11月1日，有115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提交了《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合法流动的数据，有109个政府提供了关于这些物质中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合法用途和（或）需求量的数据（见附件四）。这两个数据集的总数字低于前几年。麻管局希望感谢所有提供了《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合法流动数据的政府，这为麻管局提供了一种手段，以查明前体管制和为此开展的国际合作方面的薄弱环节。

40. 例如，根据2018年表D提供的关于合法贸易的信息，中国、厄瓜多尔、缅甸、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美国政府——每一国政府都要求收到醋酸酐货运的出口前通知——报告收到了来自中国、印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或）泰国的醋酸酐货物。<sup>5</sup>然而，这些货运没有由各出口国主管机关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送预先通知，因而难以监测供应链。此外，麻管局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尚未对任何出口货物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因此，麻管局提醒各出口国政府注意其依据《1988年公约》

<sup>5</sup>根据进口国在表D中提供的信息，麻管局还了解到中国台湾省出口了大量的醋酸酐和麻黄碱。

第十二条承担的义务，即在此类化学品离开其领土之前提供有关化学品出口的通知。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是提供此类通知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方式。

41. 另一个例子是监测麻黄碱、伪麻黄碱和药物制剂形式的其他受管制前体的贸易，由于后者不受国际管制，尽管强烈建议<sup>6</sup>发送这些制剂的出口前通知，但并不是强制性的。麻管局赞扬30个国家政府，即澳大利亚、也门和欧洲联盟28个成员国的政府要求在制剂拟出口之前向进口国主管机关发送出口前通知；麻管局还赞扬24个国家政府要求在货物运往其本国领土之前向其发送通知并且（或）对制剂进口适用另一种许可制度，因为这些措施有助于维持闭环监测。

42. 此外，麻管局赞扬自愿报告任何形式麻黄碱贸易的政府，因为此类信息有助于确保全面了解全球贸易和转移的可能性。麻管局希望重申其观点，即必须收集信息和确凿证据，以证明某一特定医药制品的任何转移和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的实际使用，以便向有关国家主管机关提供拒绝此类产品的货运的事实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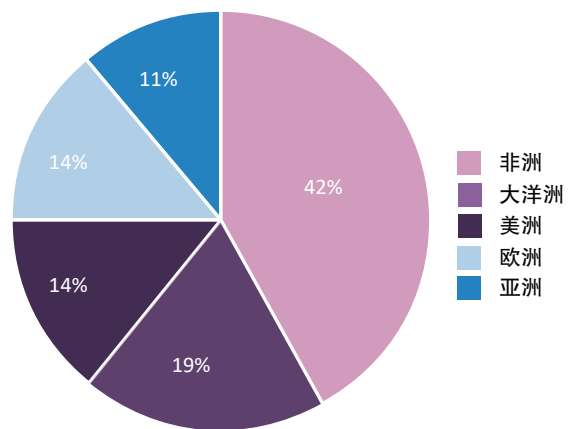
##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43. 鉴于1990年代中期以来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滥用现象普遍存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49/3号决议中请会员国向麻管局提供各自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含有这些物质的制剂的需求量估计数。此后，麻管局汇编了这些估计数，麻管局和出口国利用这些估计数来确定这些物质的拟议货运量。年度合法需求量估

计数往往是评估拟议进口的合法性的第一个——有时是唯一的——有形参考点。估计数载于本报告附件五。在麻管局网站上可查阅定期更新的信息。

44. 截至2019年11月1日，有169个政府提供了至少一项这样的估计数。这一数字包括首次提交其估计数的塞拉利昂、南苏丹和苏里南的政府。其中还包括一些尚未成为《1988年公约》缔约国的领土和国家。然而，仍有36个《公约》缔约国尚未提交任何估计数。其中，42%在非洲；19%在大洋洲；14%在美洲；14%在欧洲，11%在亚洲（见图一）。

图一. 2019年尚未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49/3号决议提供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任何估计数的缔约国的百分比，按区域分列



45. 在2018年表D中，超过95个政府重新确认或更新了其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但世界各地仍有一些政府从未更新过其需求量或几年没有更新过。其中有46%在非洲。麻管局建议各政府至少每年审查一次其对各前体的年度合法需求量，并将任何必要变化情况通知麻管局。此类变化情况可在截止日期前通过表D通报麻管局，或在年内任何时间通过正式函件通报麻管局。

46. 麻管局继续对麻黄碱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相对较高的区域数量感到关切，而且这些区

<sup>6</sup>例如，见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4/8号决议。

域的麻黄碱进口量有时也相对较高，但麻管局还无法充分确定有关国家内数量如此之大的物质的最终用途，或者如果这些货物将出口，这些物质在目的地国的最终用途为何。这尤其适用于非洲国家（见第87-88段）和西亚国家。自麻管局发布前一份前体报告以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希腊、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苏丹和乌干达报告麻黄碱和（或）伪麻黄碱的估计需求量大幅增加。阿富汗、阿根廷、法国、中国香港、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土耳其报告的估计需求量，尤其是作为原材料的伪麻黄碱的估计需求量显著减少。麻管局正在与有关政府澄清估计数的相关重大修订。

47. 在过去两年里，麻管局对麻黄碱和（或）伪麻黄碱的需求量提出了以下补充意见：

(a) 有几批规模较大的拟议货运被运往从未估计其对此类物质需求的国家；

(b) 在某些情况下，拟议进口量超出了估计需求量；相反，一些政府估算出的需求量远远高于实际进口量，建立了相当大的安全边际；

(c) 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大幅增加，有时是因为需要满足国内甚至国外（再出口）一个新客户的需求（见框1）。

48. 麻管局重申，尽管向麻管局提交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是自愿的，但了解国家对前体的需求以及相关的进口需求量仍然是防止转移的关键因素。因此，麻管局再次建议进口国政府应定期评估对各前体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以确保需求量始终反映最新的市场状况。此外，麻管局鼓励出口国主管机关使用公布的进口国估计数，并暂停出口，直至消除了对其合法性的最初怀疑或解决了实际差异。

49. 关于确定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方法的信息，可查阅由麻管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编制的

《国际管制药物需要量估算指南》，以及题为“各国政府在确定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年度合法需求量时可能考虑的问题”的文件。<sup>7</sup>麻管局继续鼓励各政府制定有针对性的办法和方法，并向麻管局通知它们认为有助于编制其前体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的办法和方法。

## G. 出口前通知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使用

50. 查明可疑交易和防止转移的最有效措施之一仍然是出口和进口的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之间就计划的个别前体货运实时交流信息。在这方面，国际前体管制制度为各国提供了两个补充工具：其一是援引《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该项规定出口国必须发送出口前通知，其二是在麻管局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以便在线实时交换出口前通知。收到出口前通知后，进口国可以核实个别交易的合法性并查明可疑货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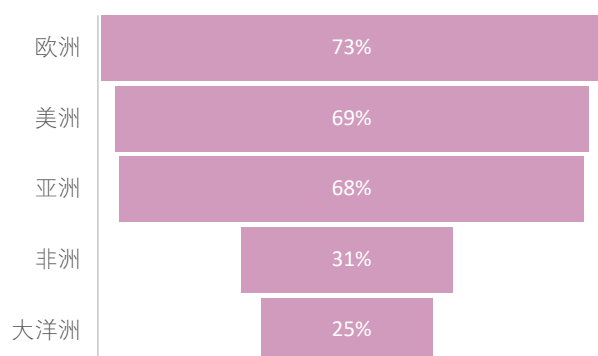
### 1. 出口前通知

51. 截至2019年11月1日，有113个国家和地区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正式请求接收出口前通知，这一数字自麻管局发布2018年前体报告以来一直没有变化（见附件六）。按区域分列，援引第十二条第10款(a)项国家的百分比如下：欧洲，73%；美洲，69%；亚洲，68%；非洲，31%；大洋洲，25%（见图二）。在一些区域，特别是非洲和大洋洲，各国政府继续让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机关自行决定是否将计划的受管制前体货运信息通知它们。有的政府尚未援引其对所有以其领土为目的地的出口前体得到预先通知的权利，麻管局鼓励其援引这一权利。

<sup>7</sup>这两份文件均发布在麻管局网站上。



图二. 2019年援引《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  
(a)项国家的百分比, 按区域分列



## 2.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52.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是2006年3月启动的麻管局出口前通知在线自动交换系统, 该系统确保各国政府能实时收到关于所有计划以其领土为目的地的化学品货运的信息。收到此类出口前通知使进口国政府能够及时核实国际前体贸易中各批货运的合法性, 查明可疑交易, 并防止转入非法渠道。

53.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注册在继续稳步进行。截至2019年11月1日, 164个出口和进口国家和地区获准接入该系统。这一数字包括安哥拉和北马其顿, 这两个国家在2018年11月1日后已经注册。麻管局鼓励目前尚未注册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用户的其余33个政府立即注册。<sup>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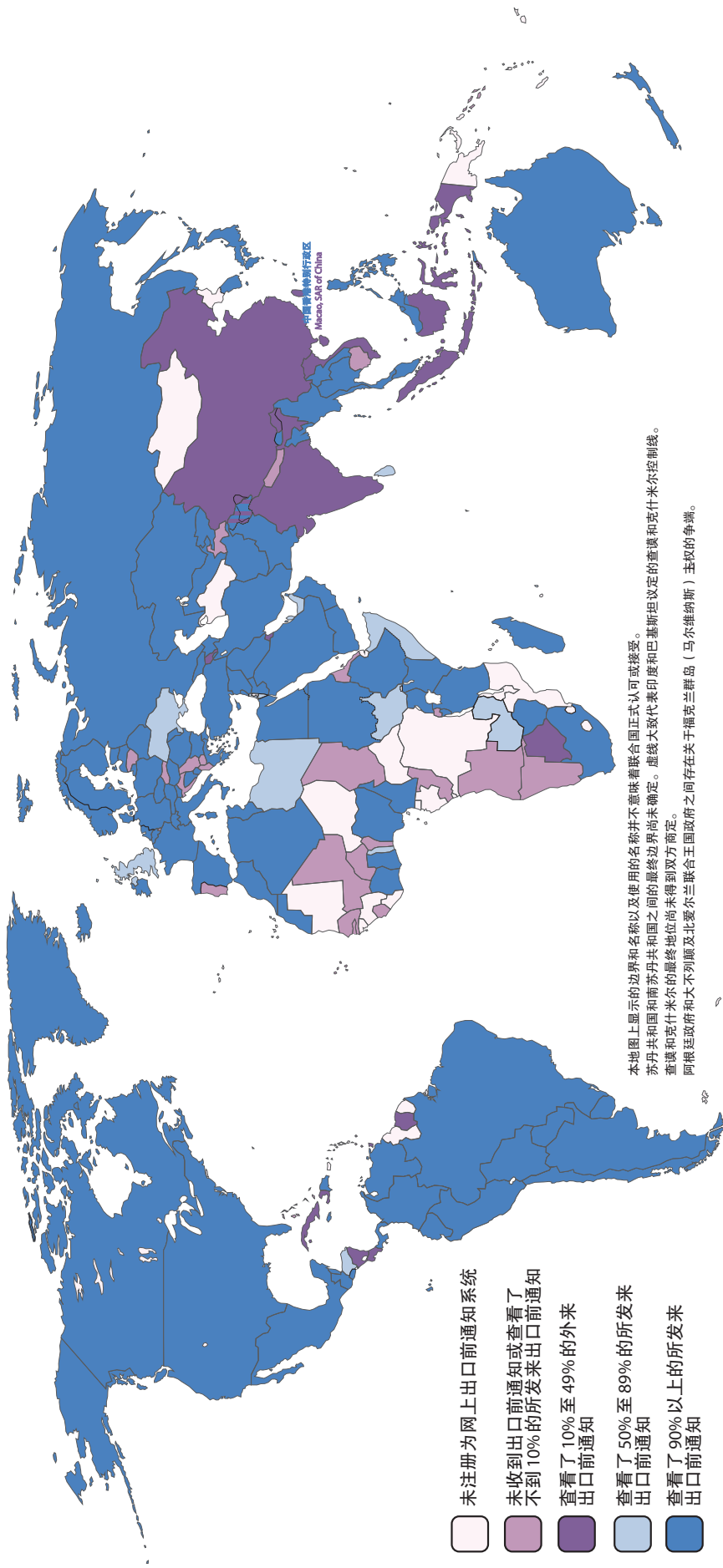
<sup>8</sup>这些国家有: 安提瓜和巴布达、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斐济、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瑙鲁、尼日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54. 非洲和大洋洲这两个区域仍令人关切。这些区域的政府援引第十二条第10款(a)项并因此正式请求接收出口前通知的比率很低, 这使得它们易受贩运者转移企图影响。在一些国家, 特别是非传统贸易国家, 系统的前体管制机制不存在或很薄弱, 这些国家面临的成为贩运者目标的风险更大。在这方面, 麻管局希望指出, 只有既定的管制机制才能使各政府履行《1988年公约》规定的条约义务。麻管局还提请各政府注意并敦促其进行审查, 这是在其2015年前体报告中总结的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进行国际贸易监测的最低限度行动。<sup>9</sup>

55. 自麻管局2018年前体报告截止日期以来, 已经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35,000多份出口前通知。虽然麻管局总体上对已注册政府的数量以及查看和回复通过该系统收到的出口前通知的政府的数量感到满意, 但仍对其余很少或从不查看任何通知的国家的数量(约占总数的30%)感到关切, 尽管它们已经正式要求收到预先通知(见地图2)。自前一个报告周期以来, 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的系统用户也一直在更积极地使用该系统查看出口前通知。相比之下, 麻管局注意到印度、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卢旺达、塞拉利昂、苏里南和越南等国家的用户活动减少。因此, 麻管局再次建议已注册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用户的进口国政府对所有涉及前体的交易积极使用该系统, 并在必要时及时回复出口主管机关。

<sup>9</sup>E/INCB/2015/4, 框1。

地图2. 2019年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使用情况，按已查看的出口前通知所占百分比显示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到6%的拟议出口遭到拒绝，这一数字与前几年相似。尽管其中许多拒绝是出于行政原因，但有人指出，许多遭到拒绝的货运后来被进口主管机关允许放行。这可能是因为，在很多情况下，进口国政府尚未完成核实货运的合法性的过程就过早表示了拒绝。因此，麻管局建议各主管机关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可用的在线对话工具，向贸易伙伴提出与具体货运相关的任何问题，并仅在传达进口主管机关的最终决定时使用“拒绝”或“不拒绝”功能，以免使出口国政府不明就里。

57. 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9款，如果有理由认为进出口或过境的表一或表二所列某一物质将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缔约国则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虽然进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机关可通过拒绝拟议进口或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出与某一具体货运相关的问题来这样做，但麻管局也鼓励出口国系统地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供货运通知，即使它们对其合法性存在疑虑，如果它们这样做，应明确表示，除非进口国家或地区主管机关明确表示同意，否则货运不会继续进行。

## H. 国际前体管制方面的其他活动和成果

### 1. 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

58. 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是麻管局牵头的两项国际举措，它们聚集了全世界的业务协调人，以应对用于非法制造合成毒品（棱镜项目）以及海洛因和可卡因（聚合项目）的化学品转移问题。

59. 2019年，超过75个国家政府审查并更新了其两项举措的协调人提名，为棱镜项目至少提名一名业务协调人的国家和领土数量因此达到144个，为聚合项目至少提名一名业务协调人的国家和领土数量因此达到112个。为确保协调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及时更新，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

定期审查麻管局安全网站上提供的协调人名单，并及时向其通知任何变化情况。

60. 在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下建立并由麻管局前体工作队<sup>10</sup>指导的多边机制取得了明显的成果。参与国政府提供并收到了关于新出现贩运趋势的信息、查明了作案手法，并交换了与前体和非列管化学品转移有关的活动数据。麻管局继续定期协助这些国家政府，作为交换此类信息的协调方发挥作用，<sup>11</sup>包括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见下文第2节），以及视需要发出特别预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所有参与国政府分发了三项特别警示，其一是通知一种芬太尼前前体和一种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前体的情况，其二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延长禁止授权进口伪麻黄碱的禁令，其三是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芬太尼类和前体货物有关的可疑出口地址。

61. 2018年对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专门设备进行了一项小规模调查，该调查概述了最常见的设备类型。2019年，进行了一项关于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压片机和封装机的类型和来源的专门情报收集活动，此项活动是与Ion项目（侧重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麻管局禁止非法分销和销售类阿片行动伙伴关系项目一道联合开展的。此项活动是在麻管局开始更加重视《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的情况下开展的，以补充其根据第十二条开展的工作，旨在阻断非法药物制造（另见第四章）。麻管局希望感谢在第十三条相关事项上与其合作的政府，并鼓励各政府继续积极参与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活动，并对麻管局和其他项目协调人的相关询问提出反馈和及时答复。

<sup>10</sup>麻管局前体工作队的现任成员有澳大利亚、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土耳其和美国，并得到麻管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美洲药物管制委员会的支持。

<sup>11</sup>棱镜项目和聚合项目下国际多边合作所需最低限度行动的概述载于麻管局2015年前体报告(E/INCB/2015/4)，框2（第9页）。

62. 2019年，在聚合项目框架内，就贩运醋酸酐和其他海洛因前体问题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和非正式磋商。这些活动聚集了欧洲和西亚国家的办案人员，这些国家已受到最近转移和贩运案件的影响。例如，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主管机关的磋商侧重于与业务案件合作和信息交流有关的问题和（或）具体关注的问题，例如审查货运实物检查所涉程序，以及对涉嫌在自由贸易区内或通过自由贸易区转移和贩运前体的调查。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监管、执法和司法机关的专家审查了最近转移和贩运海洛因前体（包括乙酰氯）的案件，并分析了涉嫌使用合法在线交易平台转移的企图进行调查的实际解决方案。

63. 麻管局前体工作队于2019年3月和10月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进展情况并规划今后的活动。

## 2.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64.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继续促进全球前体相关事项的业务合作，为注册用户提供了一个实时交流缉获情况和其他事件信息的平台，例如在运输中被阻止的货运、可疑货运和秘密加工点的缉获情况，涉及《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和不受国际管制的物质，以及毒品制造设备（另见第四章）。

65. 截至2019年11月1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已有来自117个国家和领土的500多个注册用户，代表270多个机构。<sup>12</sup>自2012年建立以来，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已通报了2,700多起事件，平均每年350起。该系统的使用水平表明了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户和办案人员希望及时确定和分享可采取行动的信息和情报。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积极利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并与外国对应方继续交换情报的情况，特别是包括来自其资料对于了解

当前的醋酸酐贩运模式至关重要的国家（例如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用户使用该系统并交换情报的情况（另见第三章，C节）。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再次提供了一个重要工具，以支持跨境调查和查明贩运路线、错误申报方式、作案手法和新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麻管局继续担任主持人和协调人，在主管机关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以交流关于具体事件的信息，并在有足够信息的情况下向它们指出事件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向国家机关提供的线索使它们能够启动回溯调查，并在若干情况下开展进一步缉获或防止转移企图。

## 3. 与业界的自愿合作

67. 公私伙伴关系和与业界的自愿合作仍然是应对化学品转移的有效战略的关键要素。然而，麻管局掌握的有关全世界自愿伙伴关系水平的信息仍然不完整。通过一项关于非列管化学品国家对策的调查，对相关主管机关和业界部门之间自愿合作安排以及一般此类安排有了一些了解，麻管局希望感谢所有参与此项调查的国家政府。

68. 为了增进对公私伙伴关系概念的了解，麻管局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合作，于2019年10月为东非国家举办了一次关于这一主题的讲习班。讲习班聚集了九个国家的政府官员和业界代表，法国和尼日利亚的专家担任此次讲习班的协调人，并产生了一整套参与国承诺将予以落实的建议。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继续重点提高对需要扩大与业界合作范围的认识，无论是在制造业内部（包括与专门从事定制合成的公司合作等），还是在制造业以外（与在线供应商和平台合作）。第三章，C节，框3介绍了后者的成功案例。

<sup>12</sup> 尚未为参与前体管制的本国主管机关注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协调人的国家政府可通过写信给 [incb.pics@un.org](mailto:incb.pics@un.org) 申请一个账户。

70. 麻管局希望重申让相关业界部门参与的重要性，以确保成功和可持续地防止化学品转移。麻管局还希望重申，虽然确定这种合作的性质和程度是具体国家的特权，但重要的是，国家主管机关应与麻管局分享有关可疑请求、订单和交易的信息，以防止跨境“挑选公司”即从一个供应商转移到另一个供应商。

#### 4. 追踪前体化学品以防止其转移

71. 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及综合性监管框架和机构框架，管制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第62/1号决议，麻管局与土耳其政府合作，召集了一个专家工作组，以探讨采用创新方法追踪前体化学品特别是醋酸酐以防止其被转移的可能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72. 该工作组将由专家和私营实体的代表参加，工作组将编写一份报告，预计于2020年3月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除了将重点放在一般跟踪上，专家工作组还将分析做标记的利弊。

### 三. 合法贸易的范围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73. 本章主要基于各国政府在表D中提供的数据。其他信息来源包括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棱镜项目、聚合项目、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以及各国政府提供的国家报告和其他官方信息。所作分析涵盖2019年11月1日之前的时期。麻管局谨提请各政府注意，根据物质可能已被转移至非法渠道的充分证据，全面、及时地提供物质的缉获情况以及已被阻止的物质的运输情况，对于在早期阶段在全球各地应对新出现的贩运趋势至关重要。

麻管局还希望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调查工作中应同等关注为阻止某一物质的转移所作的干预尝试和该物质的缉获，因为此类案件提供了宝贵的情报，如能在国际上共享，就可以防止从其他来源转移此类物质的企图。

####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 1.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物质

###### (a)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74.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它们也合法地用于医疗用途，因此，无论形式为原材料还是药物制剂，都属于《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中交易最频繁和最广泛的。1-苯基-2-丙酮、苯乙酸、 $\alpha$ -苯乙酰乙腈以及许多非列管物质（另见下文(c)和(d)分节以及附件八）在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中都可替代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 合法贸易

75. 在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各国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送了5,100份计划发运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出口前通知。这些货物包括大约1,500吨伪麻黄碱和120吨麻黄碱。这批货物源自39个出口国和领土，目的地是178个进口国和领土。下表按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数量排序列示了2016–2018年期间10个最大的麻黄碱进口国和出口国。

**表. 2016–2018年10个最大的麻黄碱进口国和出口国，按数量排序**

排名	进口国	出口国
1	美国	印度
2	瑞士	德国
3	大韩民国	瑞士
4	埃及	中国
5	法国	新加坡
6	土耳其	法国
7	巴基斯坦	美国
8	新加坡	联合王国
9	印度尼西亚	约旦
10	约旦	比利时

76. 转口在麻黄碱合法贸易中占很大比例，一些国家是该物质的主要交易国。这使得对合法贸易的监管更加复杂，要求出口国和进口国的主管机关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每笔交易不仅合法而且满足进口国的用途和需要。

77. 在将合法贸易纳入考虑方面，一个很重要的协助工具是麻黄碱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这是麻管局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49/3号决议汇编并在其网站上公布的（另见第二章F节和附件五）。年度合法需求量和（或）实际进口量大幅增长，为出口国主管机关和麻管局进行干预释放了重要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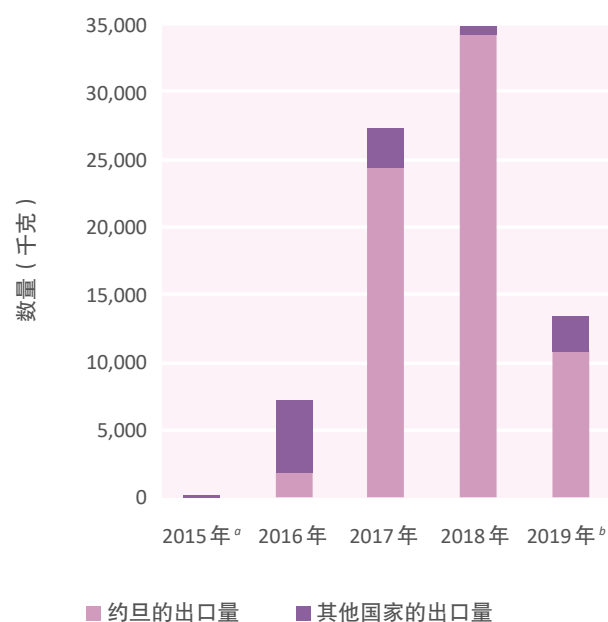
78. 在过去几年里，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禁止签发伪麻黄碱进口授权之后，<sup>13</sup> 中亚和西亚几个国家的伪麻黄碱进口量大幅增加。这些国家包括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吉尔吉斯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9. 过去，麻管局曾提请约旦政府注意伪麻黄碱进口及随后将含有该物质的制剂出口到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这一前所未有的模式。虽然约旦

<sup>13</sup>2019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将暂停批准伪麻黄碱进口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底。与往年一样，麻管局向世界各地的国家主管机关分发了关于暂停批准的信息。

的这些制剂拟议出口量在2019年前10个月大幅下降（见图三），但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作为这些物质潜在来源的其他国家的公司现在可能已成为贩运者的目标。例如，在编写本报告时，麻管局就在跟进一起拟将3,600万片含伪麻黄碱的药片（2吨）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运往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的单次货运。与往年一样，伊拉克主管机关拒绝所有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以该国库尔德斯坦地区为目的地的拟议出口。

**图三. 2015–2019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向伊拉克出口的含有伪麻黄碱的制剂**



<sup>a</sup>没有约旦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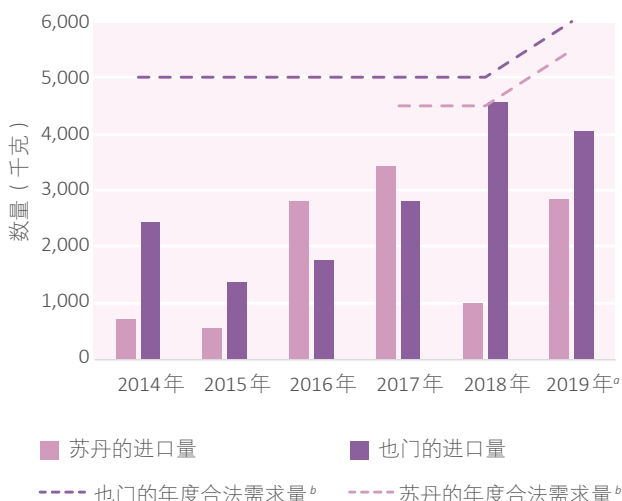
<sup>b</sup>数据仅涵盖2019年前10个月。

80. 麻管局注意到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伪麻黄碱拟议货运量增加的其他国家包括苏丹和也门（见图四）。麻管局鼓励出口国主管机关在其责任范围内对运入这些国家的伪麻黄碱货运保持警觉，并确保伪麻黄碱供应保持充足同时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2019年，苏丹和也门的伪麻黄碱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原材料和药物制剂形式合计）估计分别为5.5吨和6吨。

### 框1. 转移的风险因素

麻管局先前曾对贩运者可能利用政府对某些领土管制不足的漏洞来转移前体的风险表示关切。然而，冲突和政府管制有限并不是导致转移仅有的风险因素。在国家一级，不同国家主管机关之间在动机和利益上存在冲突、官僚主义作风严重和执行现有立法的能力不足，也给有效管制前体带来了重大风险。此外，在监管麻黄碱国际贸易方面的一个主要漏洞仍然是缺乏对含有这些物质的药物制剂的系统管制手段。麻管局注意到，在缺少明确的国家法规的情况下，国家主管机关有时会难以抵制出口，即使这些出口活动是可疑的。麻管局还注意到多起进口制造药剂所用的原材料随后在未经必要审查的情况下出口的情形，往往出口到监督监管力度有限的国家。在某些情况下，进口用于加工成制剂的原材料的国家提高其估计需求量，仅仅是为了满足所谓的新兴出口市场的需求。麻管局再次敦促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解决国际前体管制工作中的此类漏洞。

图四. 2014–2019年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运入苏丹和也门的伪麻黄碱进口量



<sup>a</sup>数据仅涵盖2019年前10个月。

<sup>b</sup>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

### 贩运

81. 将麻黄碱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主要发生在亚洲和大洋洲、非洲以及欧洲某些区域。在北美洲，大部分非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是使用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制造的。

82. 2018年缉获报告继续证实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活动在全球蔓延。2018年，所有区域35个国家和领土向麻管局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

为近40吨。然而，报告的前体缉获量仍不足以解释所缉获的最终产品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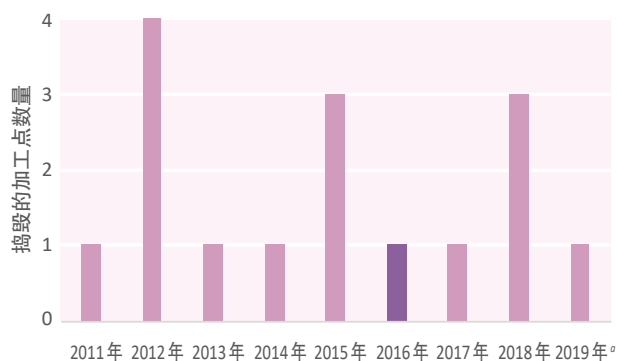
### 非洲

83. 有四个非洲国家政府在2018年表D中报告了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缉获量，其中两个国家在西非。具体来说，这两个国家分别是尼日利亚和贝宁，前者报告共缉获麻黄碱16次，总量近330千克，后者缉获的伪麻黄碱制剂数量微乎其微。然而，麻管局从其他来源了解到2018年加纳的麻黄碱缉获情况，并了解到该物质疑似从加纳公司转移并走私到尼日利亚，认为这一事态是从2017年开始的。

84. 自2011年以来，发现西非次区域一直有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活动，当时尼日利亚捣毁了第一个正在经营的加工点。此后，在尼日利亚不同地区共查出了16个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见图五）。2016年捣毁的一个加工点，采用了所谓的硝基苯乙烯法，用非列管的现成化学品制造1-苯基-2-丙酮，除了该加工点，所有其他加工点的非法制造活动都使用了基于麻黄碱的方法。<sup>14</sup>

<sup>14</sup>E/INCB/2016/4，第67段。

图五. 2011–2019年在尼日利亚捣毁的甲基苯丙胺加工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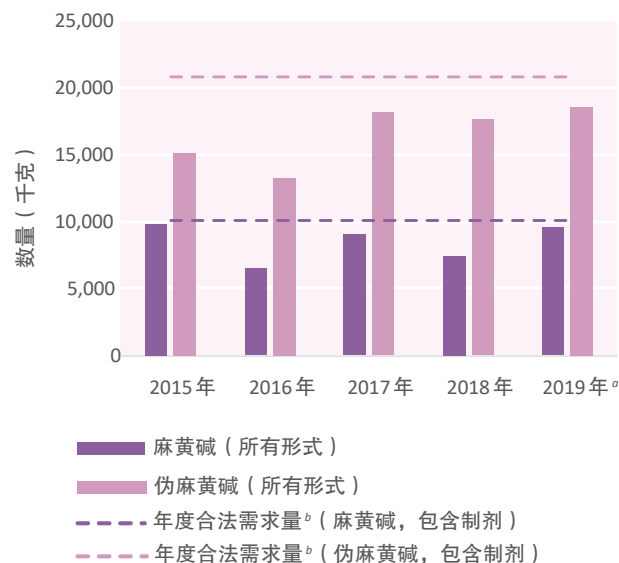
<sup>a</sup>数据仅涵盖2019年前10个月。

85. 为非法用途获取麻黄碱的作案手法主要涉及进口后转移，即在西非有关国家境内转移。正如麻管局先前所注意的，随着对运入尼日利亚的进口麻黄碱的审查越来越严格，贩运者似乎开始利用邻国作案，即在麻黄碱获准进口后先将其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然后再以走私方式运入尼日利亚。<sup>15</sup>

86. 2019年，对从加纳途径多哥和贝宁的走私路线实行了控制下交付，并查获了100千克麻黄碱，在此基础上还采取后续行动，最近于2019年3月在尼日利亚查出了一个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从非法加工点回收的化学品和设备是从合法市场采购的。

87. 对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过去五年的数据所作分析表明，尼日利亚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拟议进口量在2019年前十个月已高于之前的全年水平（见图六）。麻管局了解到，尼日利亚政府正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评估本国对麻黄碱等某些药物的需求量。然而，迄今该国政府仍未对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作出修订。

图六. 2015–2019年尼日利亚的麻黄碱拟议进口量和相应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



<sup>a</sup>数据仅涵盖2019年前1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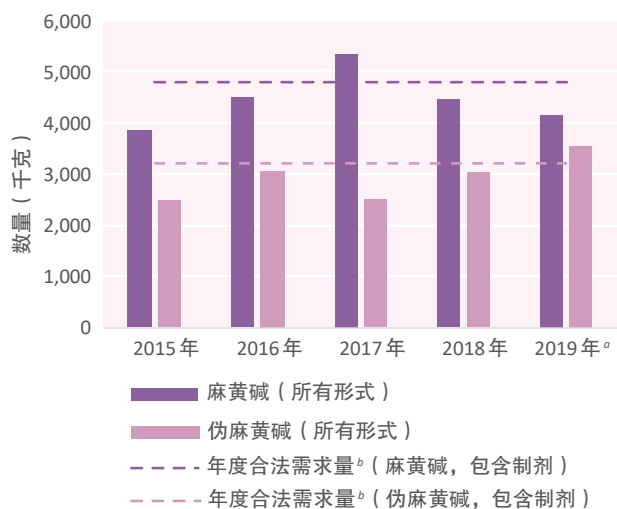
<sup>b</sup>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

88. 麻管局还注意到，尼日利亚的麻黄碱年度合法需求量接近31吨，属于对此类物质年度合法需求量最高的20国之列（对原材料和制剂的年度合法需求量合计）。加纳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为8吨，排在第32位，这两个国家的年度合法需求量远高于全球中位数1.1吨（全球年度合法需求量见附件五）。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等于或高于中位数的非洲国家还包括（按降序排列）埃及、阿尔及利亚、南非、乌干达、肯尼亚、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摩洛哥、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马里是唯一一个禁止麻黄碱进口的非洲国家，这也是墨西哥以及许多中美洲国家采取的一项措施，之前该区域是贩运者大规模转移麻黄碱的目标地区（另见第97段）。

<sup>15</sup>E/INCB/2018/4，第94段。



图七. 2015–2019年加纳的麻黄碱拟议进口量和相应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



<sup>a</sup>数据仅涵盖2019年前10个月。

<sup>b</sup>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

89. 在此背景下，并考虑到西非国家最近的转移活动是在进口国主管机关进口清关之后，即在进口国境内发生的，麻管局建议加强对麻黄碱具体最终用途和实际需要的审查，无论是作为原材料的麻黄碱，还是供最终消费或出口或再出口的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

90. 此外，2018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了一起国内转移事件。所涉8千克伪麻黄碱是从止咳糖浆制造活动转移而来。还缉获了总共10,000公升活性成分含量较低的糖浆。调查活动正在进行之中。

91. 尼日利亚仍是向外国走私麻黄碱的来源国，其主要目的地国是莫桑比克和南非，喀麦隆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是目的地国。

92. 莫桑比克报告缉获了62千克从印度走私的麻黄碱。麻管局还了解到印度的一家制造商使用伪造标签进行麻黄碱走私活动。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都出现过此类走私活动。虽然伪造标签一事已经证实，但在撰写本报告时走私麻黄碱的来源仍然不明确。

93. 南非仍然是麻黄碱小规模货运的目的地国（每批发运货物最多15千克）。据报告走私活动通过空运方式利用快递或邮政服务进行，其来源国包括埃塞俄比亚、德国、印度、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多个国家。报告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从印度走私的过境国。

94. 2019年仍有涉及非洲国家的麻黄碱走私事件发生，数量高达200千克。

### 南美洲及中美洲和加勒比

95. 2018年，南美洲两个国家报告缉获了麻黄碱或伪麻黄碱。2018年，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没有国家报告缉获麻黄碱。

96. 阿根廷报告缉获了160千克麻黄碱。这些麻黄碱是在单起事件中缉获的，与2006和2007年的转移活动有关。麻管局注意到，2016年，阿根廷发生过类似事件，当时缉获了250千克麻黄碱。<sup>16</sup> 这些麻黄碱是在2011年进口的，但进口国从未收集到其数据。这两起事件似乎与阿根廷曾经发生的前体大规模转移有关，这些前体转移在大约10–12年前就已成为调查对象。<sup>17</sup> 阿根廷随后对进口公司的核实工作以及该物质最终用途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因此重新调整了其监管制度。

97. 另外，在大约10–12年前，除阿根廷外其他若干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也成为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的地国，其目的在于从这些国家获取麻黄碱，然后将此类物质从其国内市场走私到北美地区。这起走私活动是在麻管局牵头的冰块行动期间查出的，参与国有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针对这些转移活动，且鉴于墨西哥于2009年颁布了禁止麻黄碱进口的禁令，中美洲若干国家强化了本国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有关的法律。据公开来源的信息称，针对先前的转移事件，纽约的一个联邦法院在2019年8月以分销20吨麻黄碱（除其他物质外）为由，判处一名洪都拉斯籍前毒贩终身监禁。

<sup>16</sup> E/INCB/2017/4, 第100段。

<sup>17</sup> E/INCB/2008/4, 第49段。

## 北美洲

98. 2018年,北美洲的形势与往年相比保持不变,仅缉获了少量麻黄碱及其制剂。美国报告缉获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总量分别达1.5千克和28千克,其中一部分为单位剂型。这些关键前体以及氢碘酸、碘、赤磷和金属锂等基本化学品,经常从合法市场转移,为该国1,500多个以用户为基础的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供料。一个持续不变的趋势是,将液态甲基苯丙胺走私到美国,随后使用一种共溶剂(如丙酮)将甲基苯丙胺还原(成结晶体)。

99. 2019年5月,加拿大在一次多种毒品缉获行动中缉获了创纪录的700千克麻黄碱片。调查正在进行之中。

## 东亚和东南亚

100. 东亚和东南亚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传统上以麻黄碱为基础,但各次区域有自己的特殊性。虽然一种名为Emde法的制药方法在东南亚一直占主导地位,但东亚的贩运者通常更多地依赖一种称为Nagai法的制药方法,前者使用亚硫酸氯和氯麻黄碱作为化学中间体,后者需要赤磷和碘或其任何替代品(另见第150-151段)。最近,专家和一些小规模的法医研究查明在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过程中使用了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然而,尽管近年来特别是在东南亚对加强前体管制的关注力度大大加强,但关于该区域已查明前体的细节仍然很少,或尚未向麻管局报告,这限制了麻管局和据称为化学品来源国的国家解决任何现有漏洞的能力。

101. 2018年,东亚和东南亚六个国家和领土报告缉获了麻黄碱。2018年,泰国没有提供《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任何缉获数据,此前曾连续两年报告缉获了1至4吨含有伪麻黄碱的制剂。

102. 中国缉获了近20吨麻黄碱原料和6吨制剂以及908千克伪麻黄碱。令人遗憾的是,没有提

供进一步信息。然而,麻管局假定,与往年一样,大部分麻黄碱都是非法制造的(见第149段)。中国主管机关还注意到非法药物制造活动正在向国内外监管较弱的其他地方转移。在中国,2018年共捣毁了268个秘密加工点,比2017年减少了约15%。这主要是由于广东省加工点大幅减少,广东省过去是受非法制造影响最大的省份之一。

103. 2018年,东亚和东南亚国家中报告缉获麻黄碱数量排名第二的国家是菲律宾。菲律宾共缉获了11吨以上麻黄碱,是该国有史以来报告的最大数量。但该国没有提供更多详情;来源也不详。

104. 马来西亚的麻黄碱缉获量接近200千克。该物质是在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缉获的,疑似已在国内转移。缅甸报告缉获了疑似来自中国的近140千克麻黄碱制剂和来自印度的7.6千克伪麻黄碱制剂。这些数量低于2018年在缅甸捣毁的甲基苯丙胺加工点的涉嫌制造能力。

105. 中国香港报告称,在二批出境的拟出口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麻黄碱发运货物中缉获了近11千克麻黄碱。这两起案件都发生在2017年,但直到2018年才得到确认,并且涉及对假报特快专递包裹进行转运,这种作案手法在新西兰也曾出现过。

106. 麻管局目前从对中国2018年下半年从金三角走私的已缉获甲基苯丙胺的法医杂质特性分析研究中了解到,使用基于1-苯基-2-丙酮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所占比例从先前估计的10%增至约20%至30%。特性分析数据进一步表明,苊基氰(也称为苯乙腈)这种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已列入有限的国际特别监控清单的化学品,可用作合成1-苯基-2-丙酮的原料物质(另见第146段)。根据特性分析结果,剩余70%至80%的甲基苯丙胺是使用Emde法用麻黄碱制造的。大多数麻黄碱是用2-溴丙基苯酮或其前体和前前体非法合成的(见第149段)。

107. 鉴于东亚和东南亚若干国家仍没有提供相关信息,并且麻管局难以与这些国家进行沟通,

麻管局再次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相互合作并与麻管局合作，以期查明前体类型、转移地点以及贩运者使用的作案手段，而且处理其转移问题，调查与前体有关的事件，并允许对犯罪活动提起诉讼。麻管局还再次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该区域各国通过提高实地检测和识别新出现的前体的能力等途径，履行其根据《1988年公约》承担的义务，并预防和调查与前体有关的案件。

## 西亚

108. 2018年，西亚有两个国家（阿富汗和格鲁吉亚）报告缉获了麻黄碱。总体而言，麻黄碱缉获量以及向麻管局提供的信息仍然不足以对西亚的甲基苯丙胺前体情况进行有意义的评估。与此同时，该次区域若干国家的麻黄碱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仍然较高。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伊拉克依次列入麻黄碱年度合法需求量（含有麻黄碱的原材料和制剂的年度合法需求量合计）最高的20国行列；巴基斯坦列入对此类物质需求量最高的10个国家行列。

109. 一种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是，阿富汗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活动增加，自2015年以来麻管局就在提请注意此事。<sup>18</sup> 最初以为，来自药物制剂的麻黄碱，包括糖浆形式的麻黄碱，助长了非法制造。2018年，麻管局了解到缉获了阿富汗山区野生的麻黄属植物。虽然这是阿富汗境内出现的一种令人关切的新动态，但利用野生麻黄属植物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并不是一种新现象，过去在中亚国家等国就已经注意到。鉴于阿富汗山区的生长条件有利，了解该国麻黄属的供应程度、其流入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的渠道以及所用的其他关键化学品和设备及其来源变得越来越重要，这有助于迅速制定战略，以便在早期阶段中断阿富汗境内似乎正在增长的新的非法制药业的供应。

<sup>18</sup>E/INCB/2015/4，第73段。

110. 阿富汗主管机关没有在2018年表D中报告麻黄的任何缉获情况。伪麻黄碱的缉获量较小（50千克），据称起源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南亚

111. 2018年印度的麻黄碱总缉获量超过330千克。麻管局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了解到，单次缉获量从20克到120多千克不等，从1,000片到112万片不等，但通常数量较少（不到15千克）。缉获的物质通常来源于印度，并以非洲国家（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东亚和东南亚国家（马来西亚）以及西亚国家（阿曼和沙特阿拉伯）为目的地。有一次缉获了来自缅甸的123千克。就缉获量和目的地国而言，2019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缉获情况具有相同的模式，但澳大利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除外，这两个国家是2019年新增的目的地国。对一次在机场截获的25千克伪麻黄碱作了后续调查，缉获了超过1.8吨伪麻黄碱，查抄了一个非法加工点。

## 欧洲

112. 2018年，欧洲18个国家报告缉获了麻黄碱，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总量分别为近180千克和270千克。虽然数量较小，但与2017年相比有了显著增加。缉获总量中有60%至70%是制剂形式。之所以增加，可能是两方面事态发展的结果：(a)将欧洲国家作为转运点，以掩盖目的地为非洲和大洋洲的麻黄碱源于亚洲这一事实；(b)欧洲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活动增加。尽管这种制造活动在过去主要仅限于捷克和与捷克接壤国家内以用户为基础的小规模加工点，但现在各主管机关感到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有组织犯罪集团对在欧洲进行更广泛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活动感兴趣。

113. 近几年，捷克主管机关观察到大型工业规模的加工点（通常由有组织犯罪集团运营）在增多，以便满足来自国外的需求。此外，2018年，至少有一家加工点在完全从事从片剂中提取伪麻

黄碱的活动。捷克主管机关还注意到大型加工点向其他国家即波兰、德国或荷兰转移以及每个设施只使用一到两个周期的趋势。接触使用化学品、躲避检测和惩罚程度不同是造成这一事态发展的可疑驱动因素。

114. 波兰主管机关证实了这一事态发展，他们观察到近年来捣毁的甲基苯丙胺制造点数量大幅增加。2015年之前，波兰每年最多捣毁三个甲基苯丙胺加工点，而在2016、2017和2018年分别捣毁了五个、九个和七个甲基苯丙胺加工点。

115. 2019年，比利时主管机关捣毁了一个设备齐全、存有大量化学品的甲基苯丙胺加工点，荷兰主管机关捣毁了一个设在大型货船上的甲基苯丙胺“流动”加工点，还缉获了船上300多公升甲基苯丙胺油和制毒设备。

116. 在前体方面，2018年，捷克缉获了近60千克伪麻黄碱制剂，是2017年报告的缉获量的两倍。单次缉获所涉数量较低，即有近100次缉获，其中76次来源国为波兰，总量为55千克。报告也提到了东南欧国家。

117. 匈牙利主管机关缉获了近125千克含有麻黄碱的制剂，单次数量从100克以下到超过60千克不等。匈牙利主管机关报告称，贩运的作案手法往往涉及捷克公民，以付报酬方式利用他们来购买和(或)走私片剂。大多数事件发生在塞尔维亚与匈牙利交界地区。有些制剂是在保加利亚购买的，发运货物大多以捷克为目的地。有些事件涉及没有塑封的片剂，这些片剂可能仅仅是为了走私和逃避管制而非法压缩的。匈牙利主管机关还报告称捣毁了一个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

118. 在爱尔兰(10千克)和联合王国(12千克)缉获的麻黄碱似乎是以澳大利亚或新西兰为目的地的转运货物。为帮助确定麻黄碱管制系统是否存在任何薄弱环节，或所缉获麻黄碱是否为非法制造(需要采取不同的做法)，麻管局鼓励缉获了麻黄碱的国家对所缉获物质进行法医特性分析。

119. 2018年，乌克兰在表D中报告多次缉获少量伪麻黄碱制剂的情况，总量仅为3.5千克，该物质源自多个国家，包括以色列(10次缉获)、土耳其(5次缉获)、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一些欧洲国家。此外，乌克兰主管机关注意到，2018年期间源自或途径欧洲国家的含有伪麻黄碱的制剂流量稳定，60毫克片剂的单次缉获量在5,000片至35,000片之间。

120.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麻管局还了解到2018年10月至12月期间以及2019年5月发生的一些事件，其中涉及从埃及途径德国向乌克兰走私伪麻黄碱。这些事件涉及单次缉获数量在3千克至近10千克之间的伪麻黄碱原料。据麻管局了解，调查仍在进行之中。同样，2018和2019年，德国截获了一批从印度转运至非洲国家(马拉维、南非和赞比亚)以及从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转运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麻黄碱货物。

## 大洋洲

121. 2018年，大洋洲的麻黄碱形势保持不变，关于这些物质的缉获和转移及其来源的信息有限。在过去几年里，麻黄碱几乎完全取代了伪麻黄碱，成为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缉获的主要甲基苯丙胺前体。这一趋势可能与中国出现了非法制造的麻黄碱有关，这使得转移伪麻黄碱和含伪麻黄碱制剂的活动获利减少。

122. 据澳大利亚刑事情报委员会报告，在澳大利亚边境查获的甲基苯丙胺前体数量减少了近40%，而拦截的货运重量增加了200%以上，这表明截获次数减少，但重量增多。<sup>19</sup> 2019年继续延续这一趋势，当时澳大利亚主管机关根据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的情报，在墨尔本港的一个集装箱内缉获了1.3吨麻黄碱。集装箱上贴着内装瓷砖和胶水的标签。麻黄碱很可能属于非法来源，这是该案件的一个重要方面，对此麻管局仍在与有关主管机关核实。

<sup>19</sup> 澳大利亚刑事情报委员会，《2017-2018年非法药物数据报告》(2019年7月，堪培拉)。

123. 2017–2018年期间，查获的大多数甲基苯丙胺前体都是在国际邮件流中发现的(53%);按重量计算，海运货物在边境查获货物中所占比例最大(85%)。就已缉获前体的总重量而言，泰国是主要的登陆点。前体缉获量增加表明，国内制造甲基苯丙胺以及作为最终产品的甲基苯丙胺进口活动可能在增加。具体地说，澳大利亚主管机关认为全国各地都可能存在大型秘密加工点。

124. 2018年，新西兰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412千克麻黄碱。这与2017年相比有了大幅下降(当时缉获量为723千克)，并体现了自2016年以来持续下降的趋势。目前尚不清楚导致下降的原因有哪些;然而，新西兰主管机关怀疑，贩运者之所以将甲基苯丙胺作为成品进口而不是作为前体进口，用于国内非法制造，可能是前者更具成本效益。从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年中，警方和海关官员缉获的麻黄碱总量超过150千克。

125. 由于大多数进口化学品以散装形式运入新西兰，然后在国内用无标志集装箱重新包装，因此往往无法查明其实际来源国。这适用于2018年的大多数事件，共计285千克;其中9%可分别追溯到中国(包括中国香港)(近55千克)和联合王国(近45千克)。途经联合王国的路线表明，将该国用作转运点是在企图隐蔽麻黄碱的实际来源，并且躲避使用既定风险概况分析进行的检查(另见第118段)。

126. 2019年初，法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在其海外领土法属波利尼西亚捣毁两个甲基苯丙胺小型秘密加工点一事。缉获了大约2,000片伪麻黄碱以及表明制造所用方法是所谓的伯奇法的化学品，这种方法使用液氨和金属锂生产甲基苯丙胺。

## (b) 去甲麻黄碱和麻黄

### 合法贸易

127.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12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了总共210批去甲麻黄碱出口货物，这是一种可用于非

法制造苯丙胺的物质。这些出口货物以35个进口国和领土为目的地，原材料总量超过27吨、药剂总量超过10吨。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相比，进口到东亚和东南亚国家的(所有形式的)去甲麻黄碱数量增加了近50%。与往年一样，只有德国报告了小规模麻黄交易量。

### 贩运

128. 2018年，只有美国在表D中报告去甲麻黄碱的缉获情况，但数量不多(7千克)。没有向麻管局正式通报麻黄的任何缉获情况。然而，鉴于阿富汗报告的传闻信息(见第109段)，麻管局希望提请各国政府对麻黄和其他天然麻黄碱来源保持警觉，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减少这些物质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风险。

## (c) 1-苯基-2-丙酮、苯乙酸和 $\alpha$ -苯乙酰乙腈

129. 苯乙酸、1-苯基-2-丙酮和 $\alpha$ -苯乙酰乙腈是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前体。苯乙酸和1-苯基-2-丙酮是通过合法方式交易的，交易程度有差别，而1-苯基-2-丙酮是一种特制前体，这种物质的交易几乎不存在。下文(d)分节讨论了在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过程中使用的1-苯基-2-丙酮、前前体和特制前体的非列管替代品。

### 合法贸易

130.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有30份涉及将1-苯基-2-丙酮从五个出口国运往八个进口国的出口前通知。在同一期间，没有涉及 $\alpha$ -苯乙酰乙腈的交易，但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了约650批拟将苯乙酸从14个出口国运往47个进口国家和领土的货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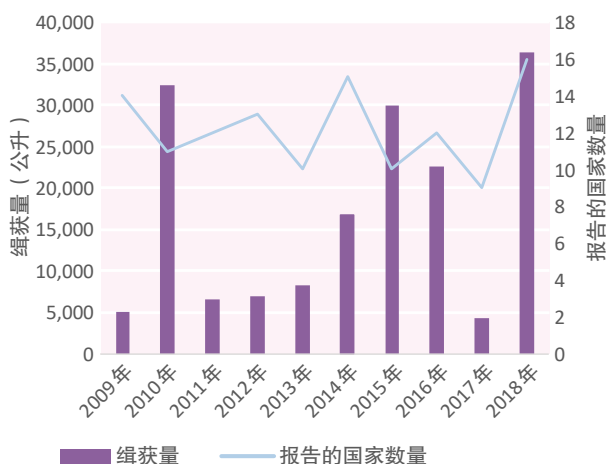
131. 2019年1月，麻管局询问了阿塞拜疆一家公司拟进口500千克1-苯基-2-丙酮一事。阿塞拜疆主管机关最终停止了该进口，因为尽管该公司获得了有效进口授权，但没有就主管机关对该物质最终用途的反复询问作出任何答复。麻管局要求

出口国主管机关共享与这批货运有关的所有文件副本以及从出口公司收到的行政文件和商业文件副本，以便能够在阿塞拜疆开展后续调查，并阻止今后将该物质进口到该国的一切可能举措。

## 贩运

132. 苯基-2-丙酮的缉获数据通常只反映几次大规模缉获情况，因此每年波动幅度可能会很大（见图八）。与前一年相比，更多的国家在2018年表D中报告缉获了更大数量的该物质。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除已缉获数量外，没有提供其他信息。缺乏补充信息限制了将已报告的缉获数据作为查明和解决前体管制薄弱环节手段的价值，因为仍然不清楚1-苯基-2-丙酮是否从合法来源转移，如果是，来源可能有哪些，或者1-苯基-2-丙酮是否由其他受管制前体或非列管前体非法制造。应对这两种情况——从合法来源转移和非法制造——需要采用截然不同的做法。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2款，缔约国必须报告关于转移方法和非法制造方法的资料。

图八. 2009–2018年表D中报告的1-苯基-2-丙酮全球缉获情况



133. 在边境缉获了1-苯基-2-丙酮的国家通常声称中国是来源国。这也包括欧洲一些国家和缅甸。在缅甸曼德勒-腊戎高速公路路段，有一辆无人驾驶的卡车在路旁停了数小时，从车上缉获了大

约3,300公升该物质。中国主管机关报告缉获了至少38,000公升1-苯基-2-丙酮和6.5吨苯乙酸；没有提供关于化学品来源的更多信息。

134. 墨西哥缉获了19,000公升1-苯基-2-丙酮，这是迄今报告的数量最多的一次，还缉获了大约1.3吨苯乙酸。所有缉获活动都是在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进行的，在缉获的所有物质中，推定这两种化学品都是非法制造的。这一点得到了法医特性分析的支持，这些分析表明，在墨西哥的秘密加工点，苯乙酸现在是通过一种新工艺制造的，这种新工艺使用苄基氯和氰化钠生产苄基氰，进而生产苯乙酸（见第145段）。

135. 2018年，缅甸（在一次事件中缉获了4,000千克，据推测原产于中国）和荷兰（在三次案件中缉获了132千克）也报告了苯乙酸的重大缉获量。2019年，荷兰和联合王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涉及1-苯基-2-丙酮的更多起事件，前者总共缉获近2,500公升，后者总共缉获近64千克。荷兰发生的事件几乎仅涉及非法加工点，表明1-苯基-2-丙酮是非法制造的，而联合王国的事件涉及从中国（包括中国香港）以航空邮件方式进行货运。

136. 八个国家在2018年表D中报告了 $\alpha$ -苯乙酰乙腈的缉获情况。约旦报告的数量最大，是在一个名为“captagon”<sup>20</sup>加工点查获的，在该加工点中，苯丙胺是由苄基氰（一种非列管苯丙胺前体）合成的。<sup>21</sup>在该加工点缉获了 $\alpha$ -苯乙酰乙腈和1-苯基-2-丙酮，这两种物质在以苄基氰为起始原料的合成过程中充当化学中间体（见第146段）。结果表明，非列管化学品和非法制造方法的趋势在迅速蔓延且跨越区域。因此，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对可能使用非列管前体进行非法药物制造保持警觉，掌握最新情况，并查阅现有工具，例如麻管局非列管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sup>20</sup>“captagon”一词是指目前可在中东各国非法市场上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成分与Captagon（苯丙胺乙茶碱）没有任何共同之处，Captagon（苯丙胺乙茶碱）是一种药品，于1960年代初投放市场，其中含有芬乃他林。

<sup>21</sup>E/INCB/2018/4，第109段。

137. 除约旦外，欧洲七个国家在2018年表D中报告了 $\alpha$ -苯乙酰乙腈的缉获情况，其中若干国家先前曾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缉获情况。值得注意的是，在入境点截获的最大两批货物来自越南或从越南转运。这包括在保加利亚瓦尔纳港缉获的4.4吨 $\alpha$ -苯乙酰乙腈、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机场缉获的500千克 $\alpha$ -苯乙酰乙腈。2019年5月在比利时安特卫普港缉获的25千克 $\alpha$ -苯乙酰乙腈也可以追溯到越南。麻管局呼吁有关国家政府相互合作，并与麻管局合作，以确定贩运 $\alpha$ -苯乙酰乙腈所采用的作案手段，并防止自2014年10月以来一直受国际管制的该物质再被运往非法加工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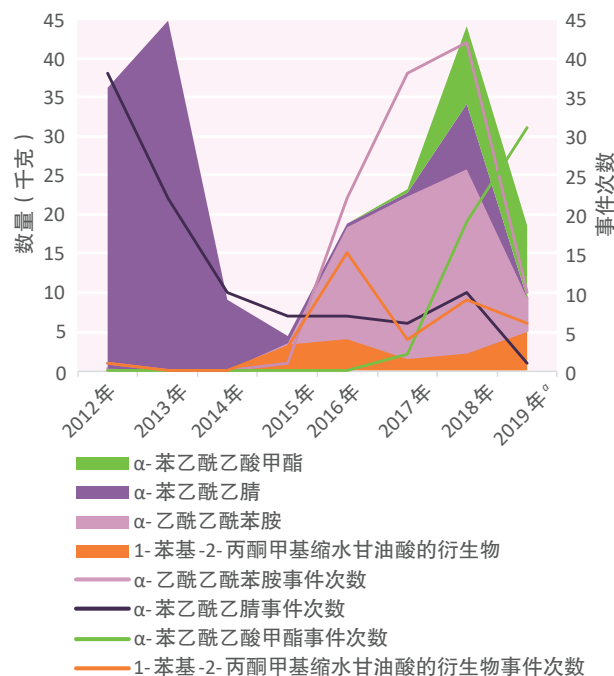
138. 2018年3月和4月，德国在靠近荷兰边境的农村地区捣毁了有史以来两家最大的非法苯丙胺加工点。这两个加工点都使用1-苯基-2-丙酮生产苯丙胺碱，1-苯基-2-丙酮本身就是由 $\alpha$ -苯乙酰乙腈非法制造的，但也发现了大量其他特制前体(如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以及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特制前体。桶上的所有标签都已被去除。经确定，其中一个加工点已具备每周可生产150至200公升苯丙胺碱的能力，估计自2018年1月安装以来苯丙胺产量可能已经突破9吨。

#### (d) 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中使用非列管物质和其他趋势

#####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和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

139.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和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是1-苯基-2-丙酮的前体以及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前前体。它们是 $\alpha$ -苯乙酰乙腈在2014年10月被纳入国际管制之后出现的特制前体(见图九)。自2019年11月19日起，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将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麻醉药品委员会将于2020年3月就麻管局关于将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纳入国际管制的建议进行表决。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尚未纳入国际管制。

图九. 2012–2019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 $\alpha$ -苯乙酰乙腈、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和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事件



<sup>a</sup>数据仅涵盖2019年前1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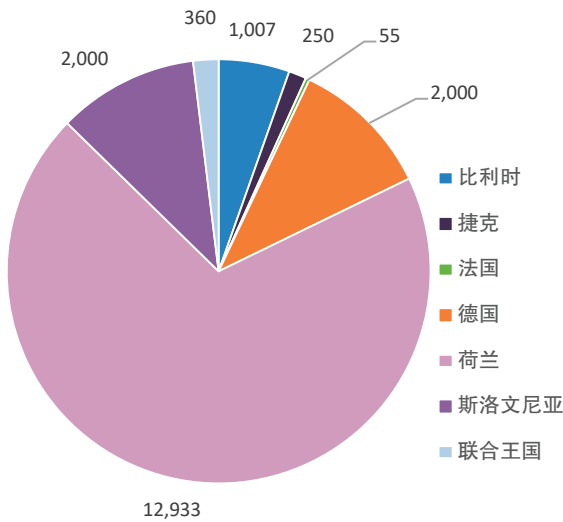
140. 2018年，与往年一样，这三种特制前体绝大多数实在欧洲国家缉获的。荷兰的缉获量最大，几乎完全是在非法加工点缉获的。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德国、葡萄牙和联合王国也缉获了总量超过1吨的这三种物质，通常在机场或海港缉获。

141. 黎巴嫩主管机关在2018年表D中报告了唯一一次欧洲以外地区的缉获，涉及从中国香港运出近250千克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钠盐，这是在贝鲁特机场截获的。麻管局还了解到澳大利亚发生的一起涉及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事件，以及亚洲不止一起涉及在秘密加工点使用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事件。加拿大边境服务局报告称，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和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是2018年确定的两种新物质。

142. 2019年前10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缉获这三种物质近50次，总量超过18吨。所

有事件都是由欧洲国家通报的（见图十）。在此期间最大的入境货物单次缉获量是在斯洛文尼亚的一个海港缉获了 2,000 千克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然而，荷兰通报的缉获次数最多、总缉获量最大。在可得到有关货物来源信息的 16 起案件中，中国被确定为来源国。报告的目的地国家包括比利时、捷克、法国、德国、荷兰、波兰和联合王国。

图十. 2019 年欧洲国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和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缉获量，以千克为单位



注：数据仅涵盖 2019 年前 10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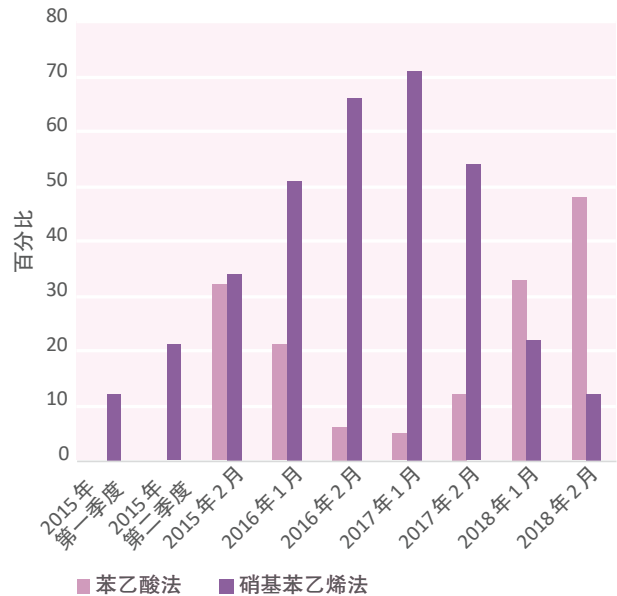
### 苯甲醛、硝基乙烷和 1-苯基-2-硝基丙烯

143. 苯甲醛和硝基乙烷在所谓的硝基苯乙烯法中使用，用于制造 1-苯基-2-丙酮，随后制造甲基苯丙胺或苯丙胺。1-苯基-2-硝基丙烯是苯甲醛和硝基乙烷反应产生的化学中间体，也可能被非法加工点用作原料物质。

144. 2018 年，上述一种或多种化学品被缉获证实了北美洲国家（墨西哥和美国）和欧洲国家（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的报告，前者报告硝基苯乙烯法用于制造甲基苯丙胺，后者报告该方法主要用于制造苯丙胺。德国报告查获了与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有关的苯甲醛和硝基乙烷。

145. 虽然自 2016 年以来硝基苯乙烯法已成为墨西哥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主要方法，但美国缉毒署特别测试和研究实验室对在美国缉获的原产自墨西哥的甲基苯丙胺样本所作的法医特性分析的最新结果表明，墨西哥有组织犯罪集团现在正在恢复使用苯乙酸法（见图十一）。然而，与以往不同的是，苯乙酸目前是由苄基氯和氰化钠通过苄基氰中间体非法制造的（见第 146 段）。

图十一. 2015–2018 年通过对来自美国和墨西哥的甲基苯丙胺样品进行法医特性分析确定的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所用方法



### 苄基氯、氰化钠和苄基氰

146. 若干国家报告缉获了可用于通过  $\alpha$ -苯乙酰乙腈或苯乙酸非法制造 1-苯基-2-丙酮的非列管化学品。具体地说，缉获了大量苄基氯和苄基氰，<sup>22</sup>  $\alpha$ -苯乙酰乙腈和苯乙酸的多用途前体，以及随后制造的 1-苯基-2-丙酮和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约旦报告了与非法制造苯丙胺有关的大量苄基氰缉获物（在非法“captagon”加工点中缉获 9.4 吨）（另见第 136 段），德国和荷兰报告分别缉获了 7 吨和 2 吨以上上述物质。墨西哥在四个甲基苯丙胺加工点缉获了近 900 千克苄基氰。传闻法医信息表明，苄基氰在东南亚正在被用作制造

<sup>22</sup> 苄基氰也可以用其同义词苯乙腈来指代。



$\alpha$ -苯乙酰乙腈及其后续甲基苯丙胺的原料物质。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特别是东亚和东南亚各国政府，对使用非列管化学品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保持警觉。

147. 瑞典报告缉获了6千克**苄基氯**，即苄基氰的前体。麻管局没有接到关于**氰化钠**重大缉获情况的报告，氰化钠是将苄基氯转化为苄基氰所需的化学品。过去麻管局曾注意到泰国和缅甸边境地区缉获过此类物质，然而，该区域实际使用该化学品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情况尚未确定。

148. 2018年报告缉获了大量未受国际管制的其他1-苯基-2-丙酮前体的国家包括荷兰，在该国缉获了近1.5吨**2-苯乙酰胺**（即苯乙酸的前体）。联合王国截获了12千克从中国运来的**苯乙酸乙酯**。这两种化学品都可用作苯乙酸的前体。

### 用于非法制造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前体

149. 中国仍在报告广泛存在的麻黄碱非法制造活动。在关键原料物质2-溴丙酮于2014年5月纳入国家管制后，中国主管机关观察到在合成过程中转向使用其他非列管化学品，即1-苯基-1-丙酮或其前体（2017年列入国家管制）。中国主管机关估计，中国大约97%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是由2-溴苯丙酮或通过2-溴苯丙酮制造的。重要的是，尽管制造过程产生了外消旋化学中间体，并且需要对旋光异构体进行分离，但获得所需有效形式的*d*-甲基苯丙胺的旋光纯度大于99%。

### 所缉获不受国际管制的与秘密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有关的其他化学品

150. 不受国际管制但经常在2018年表D中报告的其他化学品是与使用基于麻黄碱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有关联的化学品。已报告的缉获量证实了Nagai法或其改良法在广泛使用，这种方法使用**碘**和**赤磷**，或替代化学品，如**次磷酸**和**亚磷酸**。非洲（尼日利亚）、亚洲（马来西亚）、北美洲（美国）、大洋洲（新西兰）和欧洲（奥地利、捷克、德国、

匈牙利、荷兰、斯洛伐克和西班牙）国家报告缉获了其中一种或多种化学品。报告缉获情况的欧洲国家数目以及其中一些国家的巨大缉获量（如荷兰（超过1.5吨碘、230千克赤磷和7,000公升次磷酸）和捷克（超过160千克碘和135千克赤磷））提供了进一步证据，表明欧洲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有所增加，并表明这种制造活动可能正在大规模进行。

151. **氢碘酸**是在Nagai法中使用的另一种替代化学品，据报告2018年仅有少量缉获（例如在美国），这进一步支持了麻管局的建议，即不将该物质纳入《1988年公约》的国际管制下。Emde法是东南亚国家长期使用的一种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方法，证实使用该方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化学品**亚硫酸氯**等关键化学品的缉获量达不到该次区域疑似具备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能力。2018年，只有缅甸报告缉获了亚硫酸氯，总量仅为16公升。

152. 自2009年以来，墨西哥定期报告**酒石酸**等分离剂的缉获情况，酒石酸被用于提高使用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的药效，这与该国禁止进口麻黄碱以及随后转向使用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情况一致。墨西哥在2018年表D中报告缉获了近6吨酒石酸。2018年报告缉获了分离剂或从缉获了解到使用分离剂的其他国家包括荷兰（875千克酒石酸）和中国，都与非法制造麻黄碱有关（见第149段）。

## 2. 用于非法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的物质

153.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以及异黄樟脑是可用于非法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物质的前体（见附件八）。在这四种物质中，胡椒醛的交易范围最广，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异黄樟脑的交易几乎不存在。2018年，与往年一样，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这四种受管制前体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被用于非法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物质。如果缉获了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这种物质通常是非法制

造的。相比之下，报告缉获的大量未列管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替代品往往是没有任何已知合法用途的特制前体，如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这些将在第158–159段讨论。

### (a)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胡椒醛

#### 合法贸易

154.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16个出口国和地区向47个进口国和领土的主管机关通知了超过670起拟议胡椒醛出口，总量超过2,600吨。没有关于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出口前通知。

#### 贩运

155. 在2018年表D中，只有西班牙和荷兰报告了缉获大量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情况，西班牙缉获了近530公升，荷兰在8起事件中缉获了近190公升。在其他国家，每年缉获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总量仍微不足道。胡椒醛的缉获量微不足道。

### (b) 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

#### 合法贸易

156.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四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15个进口国和地区主管机关发送了29份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出口前通知。这些通知所涉总量超过1,400公升，包括220公升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形式。没有异黄樟脑的出口前通知。

#### 贩运

157. 在2018年表D中报告的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全球缉获量不超过200公升。其中的绝大部分是在荷兰单起事件中缉获的，延续了过去几年中观察到的趋势，反映了黄樟脑在非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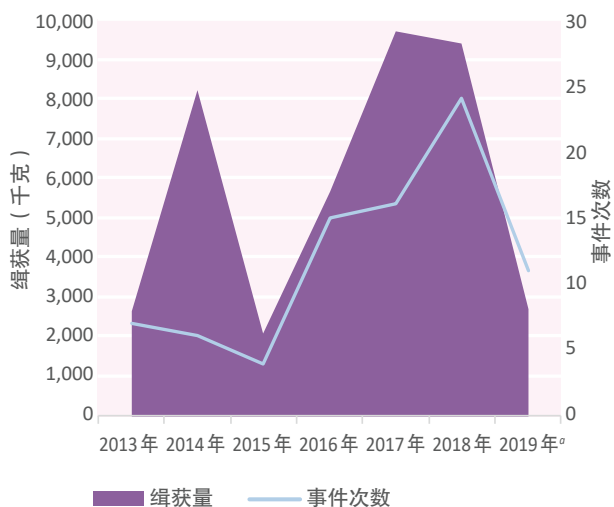
造3,4-亚甲基二氧苯基丙胺方面相关性有限，特别是在欧洲。在菲律宾已知被捣毁的第一个3,4-亚甲基二氧苯基丙胺秘密加工点，发现了数量不详的黄樟脑以及其他化学品和设备。主管机关认为，该加工点可能还被用作各类新型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实验场所。在2018年表D中没有报告异黄樟脑的缉获情况，也没有报告任何涉及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该物质的事件。

### (c) 3,4-亚甲基二氧苯基丙胺及其类似物非法制造中非列管物质的使用和其他趋势

158. 多年来，出现了许多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黄樟脑的替代化学品，包括通常没有现成品供应的特制前体。其中，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即甲酯和钠盐，始终最为普遍，特别是在欧洲。2019年3月，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将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及其甲酯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该决定于2019年11月19日生效。

159. 荷兰在2018年表D中报告了涉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替代品的最大缉获量，缉获了2.8吨以上甲酯以及1.1吨钠盐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葡萄牙报告在一个国际机场关税区缉获了两批发运货物，甲酯总量达1.2吨。同大多数此类发运货物一样，它们疑似源自中国；其中一批以葡萄牙为目的地，另一批以荷兰为目的地。在比利时、德国和联合王国也缉获了少量入境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发运货物。2019年继续缉获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见图十二），其中包括首次报告在澳大利亚发生的一起事件。随着这一新的事态的出现，欧洲、北美洲、西亚和大洋洲如今都已将涉及此类替代品的事件记录在案。麻管局意识到这些化学品可通过在线供应商和交易平台获得，并鼓励各国政府执行任何可适用法规，以防止通过滥用互联网将其转入非法渠道，或至少利用此类信息产生可采取行动的情报供进一步调查使用。

图十二. 2013–2019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替代品缉获情况



<sup>a</sup>数据仅涵盖2019年前10个月。

### 3. 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的其他趋势 甲胺及其前体

160. 甲胺是一种多用途化学品，一些苯丙胺类兴奋剂（如甲基苯丙胺和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以及麻黄碱的非法制造都需要该物质。仍有报告称缉获了溶液形态和盐酸盐形态甲胺。

161. 荷兰、墨西哥和美国在2018年表D中报告了甲胺的重大缉获量，三个国家的缉获量依次为11吨以上、9,300公升以上和1,500公升甲胺。与以往一样，墨西哥仍是在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缉获的。在美国报告缉获的此类物质中，很大一部分（1,000千克）因违反适用的美国转运条例而被缉获。进一步调查显示，2017年加拿大的收货方也因同样的违规行为，导致其一批重达1,000千克的货物被缉获。<sup>23</sup>

162. 2018年，墨西哥再次报告了可用于制造甲胺的一些化学品的重大缉获量。具体地说，主管机关缉获了4,500公升以上的甲醛和10.5吨以上

的氯化铵。这两种化学品都是在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缉获的。<sup>24</sup>

#### 氢气

163. 荷兰还在2018年表D中报告缉获了2吨氢气，该物质可作为还原剂用于非法制造一些合成毒品。德国还继续报告了装有压缩氢气的钢气瓶被盗，尽管数量明显低于前几年。2018年德国被盗的氢气总量达640公升，是在靠近荷兰边界的一家建材公司被盗的。据推定被盗氢气瓶被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

#### 不受国际管制的其他物质

164. 与往年一样，2018年表D中经常提到的物质包括与所谓的Leuckart法相关联的化学品，该方法可用于由1-苯基-2-丙酮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或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物质。同往年一样，欧洲缉获了大量的此类物质，包括在荷兰（9.7吨甲酰胺和8,700公升甲酸）和西班牙（超过8.8吨甲酰胺和1,600公升甲酸），以及北美洲，特别是墨西哥（4,500多吨甲酰胺）。<sup>25</sup>

165. 2018年报告称没有缉获以先前查明的苯丙胺类兴奋剂隐蔽衍生物形式存在的特制前体。然而，澳大利亚法医学家在2017年年中查获的几批从中国邮寄的货物样品中，发现了另一种以化学方式隐蔽的甲基苯丙胺——对甲苯磺酰基甲基苯丙胺。<sup>26</sup>

166. 与往年一样，2018年，若干国家报告缉获了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使用的掺杂物。咖啡因仍然是最频繁和最广泛报告的掺杂物之一。在2018年表D中，缅甸报告缉获了与

<sup>24</sup>非法制造海洛因也需要使用氯化铵（见第210段），在墨西哥缉获的部分氯化铵就是在海洛因非法加工点发现的。

<sup>25</sup>2018年秘鲁缉获了近3.3吨甲酸。秘鲁自2013年以来每年都报告缉获了大量此类化学品，据报告与可卡因非法制造有关。

<sup>26</sup>Michael Collins、Ananta Bhattarai和Helen Salouros，“另一种以化学方式隐蔽的药物：对甲苯磺酰基甲基苯丙胺”，《药物测试和分析》，第10卷第5号（2018年5月），第898至905页。

<sup>23</sup>E/INCB/2018/4，第151段。

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yaba”)片剂有关的近20吨咖啡因,巴西报告缉获了1.6吨以上用于掺杂可卡因、苯丙胺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咖啡因,马来西亚报告缉获了320千克用于掺杂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埃利敏5”和低纯度海洛因的此类物质,西班牙报告缉获了121千克该物质。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监测掺杂物和稀释剂的调查价值,以便追踪非法制造药物的加工点。各国政府也不妨考虑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对掺杂物和稀释剂采取行动。

##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 1. 高锰酸钾

#### 合法贸易

167.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31个出口国和地区的主管机关向128个进口国和地区发送了1,500多份关于高锰酸钾货运的出口前通知,共涉及近28,000吨高锰酸钾。主要出口国是中国,出口量超过20,000吨,其次是印度和美国,出口量分别超过3,000吨。主要进口国是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南美洲三个古柯生产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对该物质的进口量在全球进口总量中所占比例仍然非常有限(低于1%)。南美洲其他国家对该物质的进口量所占比例为大约3%(900吨)。这些国家中无一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较大数量的高锰酸钾。

#### 贩运

168. 高锰酸钾仍然是非法制造可卡因所使用的主要氧化剂,而缉获的绝大多数可卡因仍然是高度氧化的。<sup>27</sup> 2018年,17个国家和地区报告缉获了高锰酸钾共计超过80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sup>28</sup> 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分别缉获了超过1吨的该物质。南美洲国家往往是在可卡因非法加工点缉获这种物质的。智利也报告在通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途中缉获了该物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哥伦比亚与前几年一样,报告的缉获量包括行政扣押,这部分高锰酸钾后来可能已归还给所有者。

169. 2018年,哥伦比亚报告捣毁了八个参与制造高锰酸钾的非法加工点。2019年前六个月,该国摧毁了另外四个高锰酸钾加工点,并缉获了27吨高锰酸钾。因此,现有信息进一步支持了以下评论意见:南美洲非法加工可卡因所使用的大多数化学品,要么是从合法国内分销渠道转移的,要么是非法制造的,因此需要国家或区域采取对策。然而,目前仍不清楚源自上述两种来源的高锰酸钾数量各为多少。此外,对南美洲国家国内转移该物质所使用的作案手法认识不足。因此,麻管局再次呼吁该区域各国政府审查本国对高锰酸钾及其替代品和前体的国内管制机制,并制定战略以应对这一局面。

170. 欧洲(即,在荷兰和西班牙的非法加工点)也报告缉获了少量高锰酸钾,它们在走私后回收并提炼了可卡因。2019年继续捣毁此类加工点。

### 2. 可卡因非法制造中非列管物质的使用和其他趋势

171. 与往年一样,2018年,南美洲国家报告缉获了一些已知可能被用于非法加工可卡因相关流程并且在这些国家已纳入国家管制的化学品。据报告,这些化学品大部分是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的。然而,麻管局注意到,缉获事件很大一部分出于行政原因以及对违反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理。麻管局鼓励有关政府评估因涉嫌非法使用和纯粹出于行政原因的缉获量所占比例,以评估相关管制措施的有效性、加强此类措施对非法制造的影

<sup>27</sup> 根据美国禁毒局特别测试和研究实验室的可卡因特征计划的最新成果,经检测,美国2018年缉获的可卡因的样本全部都是高度氧化或再氧化的。

<sup>28</sup> 各次缉获情况未予提供;该物质据称源自斯洛文尼亚。

响以及限制执法和监管机关的负担，同时继续预防将此类化学品用于非法用途。

### 高锰酸钾的前体和替代品

172. 在2018年表D中，只有哥伦比亚报告缉获了大量的高锰酸钾前体。具体而言，在八次事件中中共缉获6.8吨以上**锰酸钾**——高锰酸钾的直接前体，高于2017年的缉获量1.9吨。2018年末报告缉获锰酸钾的前体——**二氧化锰**（软锰矿）。

173. 荷兰报告缉获了25千克**锰酸钾**和15千克**高锰酸钠**，后者是高锰酸钾的一种直接替代品。

174. 秘鲁（在八次事件中缉获近14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四次事件中缉获4,300公升）和阿根廷（在51次事件中缉获3,700公升）报告缉获了大量**次氯酸钠**，这是高锰酸钾的另一种可能的替代品，尽管其中一部分是出于行政原因而被缉获，例如，缺乏必要的运输许可。

### 不受国际管制的其他物质以及可卡因非法制造的趋势

175. 加工可卡因除需要高锰酸钾等氧化剂以外，还需要其他各种化学品，包括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碱和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盐时使用的普通酸、碱和溶剂。近年来，可卡因秘密加工点还出现了其他一些化学品，包括可减少所需化学品数量和（或）缩短加工时间从而帮助提高制造流程效率的化学品，以及非法制造氨、盐酸或硫酸所使用的化学品。其中许多都是可以相互替代的以及合法大量交易、运输和使用的普通化学品。出于行政原因而被缉获的往往是这些化学品。它们大都来源于国内。

176. 与往年一样，南美洲国家在2018年表D中报告缉获了大量不受国际管制的普通**酸、碱和溶剂**，特别是三个古柯生产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以及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位于可卡因贩运路线上的一些国家和代表目的地市场的国家（例如，欧洲国家）也报告缉获了数量较少但值得注意的此类物质。这些国家主要是在秘密加工点缉获此类物质的，这些加工点使用那些为走私目的而掺入可卡因的材料进行可卡因回收。

177. 虽然缉获溶剂的总体情况大体上保持不变，并且多种**醋酸酯溶剂**被大量缉获，但法医特性分析结果表明，在可卡因制造的最终结晶步骤中使用的溶剂正在从乙酸乙酯转向其他醋酸酯溶剂。<sup>29</sup> 同样的特性分析结果还表明，**甲基乙基酮**——一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仍然是结晶步骤中最普遍用于溶解盐酸的溶剂。然而，在所分析的大多数样品中，并无溶剂被用于这一用途。

178. 在2018年表D中，仍有国家报告缉获了大量**氯化钙**，这是一种既可用作溶剂干燥剂，又可用于生产浓盐酸的化学品。厄瓜多尔的缉获量最大，共计近145吨，超过了2017年的80吨和2016年的24吨；这与麻管局在上一份前体报告中指出的趋势一致<sup>30</sup>。主管机关称，这种物质源自秘鲁，经过厄瓜多尔被走私到哥伦比亚。哥伦比亚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缉获量分别达到了75吨和30吨，而秘鲁的缉获量超过了14吨，是有史以来报告的最大数量。智利也报告了存在使用氯化钙进行溶剂干燥的迹象。

179. **焦亚硫酸钠**是体现秘密加工可卡因效率提高的化学品之一。具体地说，它是一种还原剂，用于在进一步加工之前使来自不同提取加工点的可卡因碱的氧化水平标准化。2018年，哥伦比亚（在132次事件中缉获超过41吨，源自哥伦比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28次事件中缉获近24吨，其中三分之二在非法加工点缉获）和秘鲁（在七次事件中缉获近17吨）报告的缉获量均超过15吨。

180. 在三个古柯生产国中，哥伦比亚和秘鲁报告非法制造了可卡因加工所需的其他一些

<sup>29</sup> 美国禁毒局特别测试和研究实验室，可卡因特征计划。

<sup>30</sup> E/INCB/2018/4，第169-170段。

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包括氨、盐酸和硫酸。具体地说，2018年，哥伦比亚报告捣毁了两个参与制造硫酸的非法加工点。2019年前6个月，捣毁了八个加工点，缉获了超过40万公升的硫酸。智利和秘鲁报告存在非法制造盐酸的迹象；目前已知哥伦比亚也存在非法制造该物质的情况。哥伦比亚和秘鲁报告所有化学原料物质都来源于国内。厄瓜多尔报告缉获了据称用于非法制造盐酸的硝酸（1,100公升）；这种物质是被藏匿于其他货物中，以卡车装运走私。

181. 在2018年表D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秘鲁报告缉获了可用于非法制造氨的化学品，其中包括尿素、硝酸铵和硫酸铵，每种化学品的缉获量均为1吨或1吨以上。此外，目前已知哥伦比亚也存在用尿素非法制造氨的情况。

182. 关于可卡因加工业务的规模，通过对缉获的大量源自哥伦比亚纳里尼奥省古柯种植区的可卡因进行的化学分析可以看出，加工可卡因的传统小批量方法（通常一次为1千克）已转变为多千克、高通量做法。<sup>31</sup>

183. 与其他药物一样，与非法加工可卡因有关的切割剂（掺杂剂和冲淡剂）的缉获情况仍在报告之列。切割是在盐酸可卡因最初结晶阶段，在贩运路线上各个站点，或者在目的地国进行零售层面分销之前进行。2018年缉获了大量切割剂，包括：咖啡因（巴西报告）、乳糖（阿根廷）、各种局部麻醉剂（例如，利多卡因、普鲁卡因和赛罗卡因（阿根廷和巴西））以及非那西丁（巴西）。荷兰和西班牙也报告缉获了大量相同的切割剂。智利报告捣毁了若干切割加工点。

<sup>31</sup>Jennifer R. Mallette 等著，“通过对可卡因特征数据进行多变量分析发现和揭示的非法盐酸可卡因加工的变化”，《科学与司法》，第58卷，第2号（2018年3月），第90-97页。

##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 1. 醋酸酐

184. 醋酸酐是海洛因的一个关键前体，也是《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的一种经常广泛交易的化学品。醋酸酐不仅是海洛因非法制造中所需要的，而且也是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中使用的某些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中所需要的（见附件八）。

185. 2018年和2019年，企图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醋酸酐的次数仍然很少；与过去一样，大多数已知的转移醋酸酐案件发生在国内贸易和分销层面上。自2016年以来，特别是在欧洲和西亚，对涉嫌转移企图新启动的或继续开展的调查以及缉获醋酸酐的次数远远超出了可以忽略不计的程度。如框2所示，有些调查被不必要地拖延、耗费了很长时间或者没有定论，这使贩运者得以继续从事其非法活动。

### 合法贸易

186.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25个出口国和地区的主管机关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1,700多份关于醋酸酐货运的出口前通知。这些货物的目的地是87个进口国和地区，总共涉及约5.3亿公升醋酸酐。

187. 2019年，进口国主管机关对与拟议出口醋酸酐有关的大约7%的出口前通知表示拒绝，大多数是出于行政原因。这一比例低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的比例，当时的拟议醋酸酐货运中约有10.5%遭到拒绝。

188. 2019年，麻管局获悉，捷克主管机关审查了据称由捷克一家合法公司在欧洲联盟以外某国订购的100,000多公升醋酸酐的合法需求和拟议最终用途。根据从该公司获取的信息，主管机关仅授权进口拟议数量中的一部分（不到20,000公升）。麻管局赞扬所有在授权醋酸酐进出口时开展充分审查的政府，并赞扬相互合作以及与麻管局合作调查缉获情况及转移案件和转移企图和政府。

## 框 2. 对涉及醋酸酐的转移企图持续开展调查的实例

### 案例 1

2017年年中，由于在出口前通知中发现了不寻常的交易方式，麻管局询问了出口前通知的 24 吨醋酸酐货运的合法性，这批货物是由位于欧洲联盟某成员国的合法进口商在第三国订购的。调查显示，这批货物要运送给位于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的最终用户。由于信息交换延迟以及有关国家之间缺乏协调，调查逐渐停止。2019 年，恢复了调查，并且发现所称的最终用户在 2017 年并没有收到相关货物。而欧洲其他国家的一些公司被确定为在这批货物被拆分成较小发运货物后可能的收货人。迄今尚无法核实这批醋酸酐拆分后的发运货物是否已送达这些收货人手中。由于案情特殊，不能排除醋酸酐在交付过程中实际被转移和“丢失”的可能性。

### 案例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伊拉克的国家主管机关分别于 2017 年 7 月和 8 月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对拟由波兰某个经授权的前体经营者出口到这两个国家的两批醋酸酐（分别为 24 吨和 20 吨）货运表示拒绝。在这两次事件中，拒绝进口相关货物，是因为伊拉克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各自的国家主管机关没有授权进口醋酸酐。然而，两年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机关通知波兰主管机关，所称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口商否认曾经订购相关货物。尽管如此，波兰主管机关在国内调查期间收集并且后来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等机关提供的书面证据清楚地表明，所称的进口商曾有意在波兰购买醋酸酐。原拟运至伊拉克某公司的货运情况也是如此。这两批货物最终都在波兰被暂停装运。尽管有明显迹象指出，伊拉克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两家公司企图在未经必要授权的情况下进口醋酸酐，但麻管局并无资料据以确定自 2017 年以来伊拉克、波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公司是否与波兰或其他地方的其他醋酸酐供应商或买方缔结了任何商业交易。

### 案例 3

2019 年，波兰主管机关对该国一家经授权的前体经营者的贸易活动展开调查，该经营者被确定为 2017 年 9 月在阿富汗和 2018 年 6 月在荷兰被缉获的醋酸酐的可疑来源。经过调查查明，这家波兰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向欧洲联盟五个成员国（包括荷兰）的若干未经授权的公司以及波兰的几家可疑公司出售了 70 多吨这种物质。甚至在阿富汗缉获该物质后，这种销售仍继续进行。由于开展了其他刑事调查，包括与毒品有关的调查，执法机构得知了其中部分未经授权的公司或者据信与其有关联的人。尽管掌握了这一证据，但在撰写本报告时，该波兰公司仍然是国家主管机关登记在册的合法前体经营者。

189. 麻管局还希望提请各政府注意其就货运遭到拒绝的情况向国家主管机关进行询问，主要目的是核实反对这些货运是否仅仅出于行政原因，或者有关货运实际上是否可能存在转移企图。2019 年，麻管局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指南，其中包含对在网出口前通知系统中遭到拒绝的前体化学品货运进行后续调查的实用技巧。网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供了对涉嫌转移企图开展调查方面

的最佳做法实例，麻管局希望鼓励该系统的所有用户充分利用这一工具。

### 贩运

190. 有 21 个国家和地区在 2018 年表 D 中报告缉获了醋酸酐，其中六个国家——中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巴基斯坦和土耳其——报告缉获了超过 10,000 公升。2018 年全

世界共缉获188,000公升醋酸酐，比2017年增加了61,100公升。在2018和2019年全世界缉获的醋酸酐的来源国——或者说已知的上一启运国中，波兰被报告的次数最多，紧随其后依次是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提及的其他国家包括比利时、捷克和荷兰。

191. 阿富汗在2018年和2019年缉获的醋酸酐数量远远少于往年。2018年该物质的缉获量为7,364公升，约占2017年缉获量(37,700公升)的五分之一(20%)。其中大部分是单次缉获的醋酸酐，这批货物数量为7,000公升，源自中国并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贩运。2019年，阿富汗仅通报了两起涉及少量醋酸酐的缉获事件。

192. 2018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缉获了27,680公升醋酸酐，比2017年增加了7,000公升(36%)。2019年上半年缉获了至少14,000公升。2018和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缉获的醋酸酐货运源自中国(3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批)和比利时(1批)，或者据报告称是经这些国家进行贩运的。麻管局注意到，2019年5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班达尔阿巴斯港口缉获13,900公升醋酸酐，这一成果得益于国家主管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自愿交换信息。

1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土耳其仍然是醋酸酐货运的一个重要过境国，据信，贩运者最初是在欧洲联盟得到这些醋酸酐的，然后将其运往包括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在内的西亚国家。2018年，土耳其主管机关缉获了10批醋酸酐发运货物，总量达38,569公升。麻管局感到遗憾的是，在这10起缉获事件中，只有一起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行了通报。所通报的缉获涉及将近14,000公升(15吨)醋酸酐，该批货运据信源自荷兰。土耳其政府虽然在2017年表D中提供了关于所缉获醋酸酐可疑来源的进一步信息，但没有提交2018年缉获事件的类似信息。

194. 根据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或在案件会议期间交换的信息，最经常报告的贩运者作案手法仍然是将醋酸酐藏匿于汽车备件和二手轿车中，

其次是在海关将醋酸酐错误申报为各类用于汽车维护的液体，如“机油”、“挡风玻璃清洗液”或“防冻剂”。例如，2018年，波兰和土耳其主管机关对年初在土耳其缉获的大约450公升醋酸酐展开了调查。该物质源自一家由本国和外国国民共同拥有的波兰公司，藏匿于包含二手轿车和汽车备件的货物中，从波兰出发经土耳其运往阿富汗。调查进一步揭示，所缉获货运仅仅是该波兰公司自2016年以来(包括2018年土耳其缉获该物质之后)向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收货人发送的、被申报为“汽车备件和二手轿车”的若干批货运之一。

195. 自2000年以来，除2009年缉获4,000公升醋酸酐以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机关未在表D中报告醋酸酐的任何其他缉获情况。尽管没有报告缉获情况，但是，自2016年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国家的国家主管机关将执法调查中出现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若干家公司确定为出口前通知装运的、涉及大量醋酸酐的可疑货物的据称收货人，或者确定为被贩运者用以运输被缉获醋酸酐货物的公司，或者确定为负责支付在其他地方被缉获醋酸酐的运费的公司。还有迹象表明，贩运者可能利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自由贸易区进行前体化学品贩运。麻管局希望鼓励设有自由贸易区的所有国家审查其管制措施，包括前体贩运方面的风险概况，以便减少此类区域被犯罪组织用于进行非法活动的风险。

196. 在巴基斯坦，自2000年以来，醋酸酐的缉获量波动很大。2018年，巴基斯坦报告共缉获了19,803公升醋酸酐。其中大部分(15,500公升)是2018年1月在巴基斯坦卡拉奇港口单次缉获的，疑似源自波兰。之后，巴基斯坦主管机关在2018年又报告了三起缉获该物质的事件，缉获量共计4,283公升。麻管局不知道巴基斯坦在2019年前10个月缉获醋酸酐的任何重大事件。巴基斯坦最近没有缉获大量醋酸酐(除上述15,500公升缉获量外)，这可能表明犯罪组织贩运该物质的路线突然发生变化；然而，这种情况不太可能发生，



因此必须进一步审查巴基斯坦目前实施的前体管制措施，包括醋酸酐贩运概况分析水平。

197. 目前看来，从涉及巴基斯坦的国际贸易中转移乙酸酐、随后再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似乎不太可能，因为自2017年以来只有一批以巴基斯坦为目的地的醋酸酐（总量约为5,600公升）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进行了出口前通知。一些执法专家偶尔对该国可能存在非法制造海洛因的情况提出过怀疑。虽然这些疑虑在一定程度上可通过过去缉获醋酸酐以及在该国缉获相当数量鸦片和吗啡的事实来证实，但迄今关于巴基斯坦可能存在非法制造海洛因这一情况的疑虑无法得到确证。然而，欧洲最近出现了非法海洛因制造活动，尽管其制造量很低，但证明即使是远离罂粟非法种植区域的国家，也会出现非法海洛因制造活动。**麻管局希望鼓励所有国家（包括阿富汗的邻国）保持警觉，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或通过聚合项目通报任何可能表明在非法种植罂粟的国家之外出现非法海洛因制造的事件。**

198. 欧洲毒品和毒品成瘾监测中心以及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在《2016年欧洲联盟毒品市场报告》中介绍了新出现的一条贩运路线，即所谓的南高加索路线，这条路线除用于贩运来自金新月区的阿片剂外，显然还用于贩运醋酸酐——缉获2,500公升罕见的液体混合物（除醋酸酐外，还含有近600千克海洛因以及少量吗啡和可待因）的事实证实了这一点。这批混合物是2014年在格鲁吉亚巴统的一个港口缉获的，当时装载在一辆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发经阿塞拜疆驶抵格鲁吉亚的卡车上。据称这批混合物以乌克兰和摩尔多瓦为目的地。<sup>32</sup>

199. 2017年早些时候，在麻管局牵头的情报收集行动“跟我做”框架内，参与国查明一家格鲁吉亚公司涉嫌企图在欧洲联盟内部市场获得醋酸酐供应。同年，在另一项调查中也发现格鲁吉亚

是从欧洲向外贩运醋酸酐的拟过境国。麻管局还了解到，欧洲联盟从一辆登记国为格鲁吉亚的卡车上缉获了一批醋酸酐。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还出现在对醋酸酐贩运者涉嫌滥用网上贸易公司行为的调查中。2018年，在格鲁吉亚波蒂海港两次缉获醋酸酐，共计13,733公升，这进一步证明该国已出现在醋酸酐贩运地图上。

200. 麻管局在2017年前体报告中提醒各政府警惕前体化学品贩运者可能滥用在线贸易平台，其后继续协助各国主管机关努力交流调查特别是在欧洲和亚洲活动的醋酸酐贩运分子涉嫌滥用合法在线贸易平台的情况。下文框3中介绍了此类调查的一个实例。

201. 自2016年以来，在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对缉获来自欧洲的醋酸酐贩运事件进行的至少五次后续调查中，伊拉克被确定为拟议过境国或目的地国。自2016年以来，在全世界缉获的醋酸酐中，据称以伊拉克为目的地的至少有25,000公升。最近一次缉获该物质事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2018年11月通报的，涉及5,400公升醋酸酐，它们被虚假申报为“豆油”。

202. 自2017年以来，麻管局确认了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的若干可疑醋酸酐货运，收货人在乌克兰。最近，乌克兰被认为可能是在西亚缉获的一批醋酸酐货物的过境国。

203. 鼓励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伊拉克和乌克兰等一些国家的政府审查最近查明的明显牵涉本国的转移和贩运醋酸酐案件的所有相关资料，并向麻管局提供有助于其进一步确定醋酸酐贩运路线的任何新变化的一切审查结果。

204. 过去几年，中亚地区缉获醋酸酐的次数始终很少。例如，土库曼斯坦自2000年以来一直未在表D中报告任何醋酸酐缉获情况。乌兹别克斯坦上一次报告缉获醋酸酐还是在2017年，其缉获量为20公升。公开来源媒体报道称，2019年5月，吉尔吉斯斯坦主管机关缉获了大

<sup>32</sup> 欧洲毒品和毒品成瘾监测中心以及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盟毒品市场报告：深入分析》，（卢森堡，欧洲联盟出版物办公室，2016年），第88页。

### 框3. 对贩运者涉嫌滥用在线交易平台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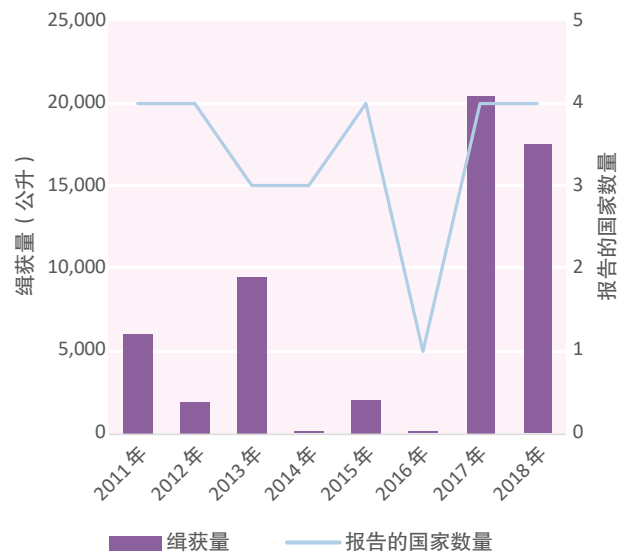
2018年底，印度主管机关检查了该国一家公司的房地，该公司经常使用合法在线交易平台的服务，在包括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内的若干国家寻找潜在的醋酸酐买家。该公司被印度主管机关登记为醋酸酐贸易商。在对该公司房地进行检查期间，检查人员观察到该公司雇员将库存的醋酸酐重新包装，装进了标签为“机油”的汽油罐中。据称，这种物质要运送给阿富汗的一名收货人。由于这次检查，印度缉获了近10吨醋酸酐，这是印度自2000年以来缉获的最大数量醋酸酐。麻管局赞扬印度主管机关的种种努力和成功结案，并高兴地注意到这次缉获事件得益于印度主管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自愿合作。麻管局还赞赏印度主管机关与其他一些有关国家共享关于涉嫌滥用网上交易平台行为的信息之举，此举使其他这些国家有机会在原拟的涉及醋酸酐的交易结束之时核实交易的合法性。令人遗憾的是，获得这一信息的大多数国家都没有就其对该事项的调查结果向印度主管机关提供任何反馈。

约100公升醋酸酐，但没有提供进一步细节。在此之前，该国缉获醋酸酐事件只报告过两次，一次是在2007年（9公升），另一次是在2012年（近800公升）。

205. 与2011至2016年期间相比，欧洲联盟内部缉获的醋酸酐总量在2017年（20,400公升）和2018年（17,400公升）大幅增加（见图十三）。此外，自2016年以来，欧洲联盟各国主管机关阻止贩运者转移（主要是从欧洲联盟内部市场的分销渠道转移）醋酸酐的企图次数前所未有。尽管如此，已知在欧洲联盟内部转移和（或）从欧洲联盟走私出去的醋酸酐数量充足，能够在阿富汗非法制造至少100吨海洛因。

206. 被转移的这些醋酸酐可能也是过去三年一些欧洲国家（主要是荷兰，还有保加利亚和德国）出现非法海洛因制造的部分原因。据媒体报道，2019年阿尔巴尼亚也查出一个海洛因非法加工点。

图十三. 2011–2018年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D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情况



207. 对与欧洲联盟国家有关联的醋酸酐转移和缉获进行的回溯调查表明，醋酸酐贩运者与此前因参与其他形式严重犯罪（包括贩运毒品、

人口和武器)而被执法机关得知的人之间存在关联。这些调查还提供了外国国民、包括来自西亚国家的国民参与欧洲的前体相关犯罪活动的证据。此外,调查揭示了在防止醋酸酐转移和贩运方面的一些困难(见第208段和框2)。麻管局赞赏相关国家、特别是波兰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在确定和消除与欧洲联盟前体立法有关的薄弱环节(包括在国家层面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方面的合作水平。麻管局了解到欧洲联盟委员会目前正在评价欧洲联盟前体立法的效率,相信任何可能的漏洞都将得到弥补,并随时准备在评价进程中提供协助。

208. 《1988年公约》规定的证明被指控违法者意图或知情的法律要求,或者更具体而言,提供证据证明嫌疑人已知有关物质将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法律要求,有时被认为在实践中可能妨碍对前体相关犯罪的成功调查、起诉和判决。最近对贩运醋酸酐案件的载述证实,由于对实践中哪些可构成意图证据存在不同理解,换言之,对一国刑事司法制度认为哪些属于能够证明嫌疑人已知或不知某种物质将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可接受证据存在不同理解,相关起诉结果出现了重大差异,在一些法域甚至连执法机关全面调查前体相关犯罪的能力可能都受到了影响。框4提供了对相关法律要求的分析和一些法域采用的做法的实例。

#### 框4. 前体相关犯罪中的意图和知情证据

《1988年公约》第三条第1款(a)项第四目要求该公约缔约国将明知其用途或目的是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故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与此相似,根据(c)项第目,缔约国还必须在在不违背其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将明知其被用于或将用于上述用途而占有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故意行为定为犯罪。

该条第3款进一步规定,构成第1款所列罪行的知情、故意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据客观事实情况加以推断。

实践中可能很难提供关于实施犯罪时的意图或知情的证据,无论特定国家法律制度中可适用的证据规则为何。被告人通常否认其存在必要的意图,或者否认其对将自身行为归为犯罪的必要相关要件具备必要程度的了解,但是法庭必须依据可接受证据确信被告人具备其否认具备的了解,以便作出判决。<sup>a</sup> 然而,可接受证据的形式不必是直接证据形式,例如,明白确证实际知情的供状或书面证据。<sup>b</sup> 《公约》没有作出强制规定,但明确允许根据间接证据进行意图推断。<sup>c</sup>

与此同时,证明前体相关犯罪中存在意图,这一要求也是一个重要目的。当前,人们为了合法用途广泛交易和使用各种前体,不得在无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无意中前体转移至非法渠道的相关刑事责任延及善意经营者。<sup>d</sup> 因此,必须小心谨慎,铭记《公约》关于防止前体转移的目标,严格彻底审查所有证据,同时确保各项法律要求不被解释得过于狭隘。

#### 框 4. 前体相关犯罪中的意图和知情证据 (续)

《公约》第三条第十一款承认，“(…)所述犯罪和有关的法律辩护理由只应由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阐明以及此种犯罪应依该法予以起诉和惩罚”。但不同法域的近期实例表明，对于哪些在前体相关犯罪调查和判决的不同阶段可构成关于意图或知情的充分证据，存在不同的标准，因此，案件即使构成相似，有时结果也大相径庭，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在潜在犯罪调查阶段就已遇到挑战。麻管局了解到，在部分案件中，意图或知情证据事实上被视为证明启动刑事调查的合理性的一项要求，而这一要求又无法满足，因此可疑活动可能得不到充分调查，最终导致被控违法者有罪不罚。

对此，麻管局希望提及《1988 年公约评注》，该评注承认对“知情”等因素进行严格分析必须探讨“故意无视”情节，即行为主体“对显而易见的事物视而不见”；间接故意情形，即违法者承担了一种明显风险的情形；以及任何处于行为主体地位的人都具备必要了解的情形。<sup>e</sup> 如果对“知情”或者对实践中哪些可构成据以证明知情（或不知情）的可接受证据作出过于狭隘的解释，那么可能会在实际上妨碍追究前体相关犯罪的违法者责任的尝试。

麻管局还希望回顾，如果缔约国认为比《公约》规定的措施更加严格或严厉的措施对于防止或制止非法贩运是可取的或是必要的，《公约》应允许缔约国采取此类更加严格或严厉的措施。例如，澳大利亚于 2015 年修正了刑法，适用了严格责任制度，如果行为人从事“边境管制前体”（澳大利亚法律界定的一类前体）进出口活动，并且这些物质最终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不再要求证明知情或意图等犯罪心理要件。

根据上述讨论，麻管局希望强调，《公约》条款为缔约国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使其能以符合最低国际要求的方式通过关于前体相关罪行的国家刑事立法，同时仍然适应本国法律制度的要求和实地的现实情况。即使没有必要修改立法、刑事诉讼程序或证据规则，各级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也可留心注意他们在实践中根据《公约》目标以及纳入《公约》的保障设施和许可对现行法律的解释和适用，为遏制前体相关犯罪有罪不罚作出贡献。

<sup>e</sup> 另见《1988 年公约评注》，第 3.97 段。

<sup>f</sup> 同上，第 3.98 段。

<sup>g</sup> 同上，第 3.100 段。

<sup>h</sup> 同上，第 3.38 段。

<sup>i</sup> 同上，第 3.97 段。

209. 尽管非法制造海洛因需要大量醋酸酐，但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缅甸的醋酸酐缉获量多年来一直很少。尽管墨西哥过去缉获过相当数量的醋酸酐，但这些缉获事件很可能是与合成毒品而非海洛因的制造有关。

## 2. 海洛因非法制造中非列管物质的使用和其他趋势

210. 除醋酸酐外，非法制造海洛因需要其他各种不受国际管制的普通化学品，特别是用于从鸦片中提取吗啡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中最常见的

是**氯化铵**。阿富汗对这种化学品实行国家管制，并且自2008年以来定期报告氯化铵的缉获情况，尽管缉获量差异很大——从2009年仅350千克到2016年将近45.5吨不等。2018年的缉获量约为2.5吨。

211. 除用于从鸦片中提取吗啡的非列管化学品以外，将吗啡转化为海洛因的过程中也存在可以替代醋酸酐的非列管乙酰化剂，不过实际缉获醋酸酐替代品的情况很少。在这种情况下缉获的最常见乙酰化剂是**乙酰氯**。它具有各种重要的合法用途；然而，与醋酸酐相比，乙酰氯的处理和使用更加危险，因为它具有腐蚀性，对眼睛、鼻子和皮肤有强烈的刺激性，并且遇水会产生剧烈反应。

212. 2018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缉获了大量乙酰氯。第一起缉获事件发生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的杰贝勒阿里海港，涉及将近2,800公升该物质。这种违禁品藏匿于其他合法商品中，原本要运送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名收货人，但在该国境内无法找到该收货人。第二起缉获事件涉及近20,000公升乙酰氯，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班达尔阿巴斯港口，比发生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第一起缉获事件仅仅晚了几天。这种物质原本要运送给阿富汗的一名收货人。缉获事件可能表明，贩运海洛因前体所使用的作案手法部分发生了变化。对乙酰氯实行国家管制的西亚国家包括阿富汗和巴基斯坦。

213. 麻管局希望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氯化铵和乙酰氯都已列入有限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因为它们可能被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鉴于2018年缉获了大量乙酰氯，麻管局进一步鼓励各国、特别是西亚国家对企图经该区域转移和走私乙酰氯保持警觉，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缉获该物质的所有情况。应对各次缉获开展适当调查，以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涉及相同公司的贩运该物质事件。

##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 1. 麦角碱和麦角酸

214. 在2018年表D中，所有区域（非洲和大洋洲除外）都报告缉获了麦角酰二乙胺、麦角新碱、麦角胺和麦角酸这三种前体。与往年一样，各国报告缉获的麦角碱、即麦角胺年度总量通常很少，不超过150克；缉获事件大部分是出于行政原因。中国报告缉获了近450克麦角新碱。在来源地已知的情况下，该物质源自发生缉获事件的国家，即国内。俄罗斯联邦（2千克）和美国（近600克）报告缉获了麦角酸，但没有提供更多信息。

### 2. 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邻氨基苯甲酸

215. 与2017年和前几年相比，2018年，非法制造甲喹酮的情况保持不变：没有关于非法制造该物质事例的报告。然而，南非报告已阻止三批即将运入该国的**乙酰基邻氨基苯甲酸内酯**（可能是甲喹酮的前体，不受国际管制），总量超过64吨。这些货运是被嗅探犬发现的，但阻止这些货物的原因仍不清楚。

216. 缅甸报告缉获的受国际管制的甲喹酮前体数量最多，这也是该国第一次报告此类缉获情况。其数量为1,000公升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2.1吨邻氨基苯甲酸，以及2,800公升溶液形式邻氨基苯甲酸。所有报告均称被缉获物质源自中国。没有提供更多信息来帮助了解缉获事件的背景。莫桑比克报告了国内转移和缉获83公升N-乙酰邻氨基苯酸的事件，但也没有提供背景信息。

### 3. 芬太尼、芬太尼类似物和其他合成类阿片的前体

#### 合法贸易

217. 在对芬太尼的两种前体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进行国际列管之后的两年期间（截至2019年11月1日），七个出口国向21个进口国发送了31份关于N-苯乙基-4-哌啶酮的出口前通知和24份关于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的

出口前通知。数量超过小规模研究和分析所需的此类货物，拟议出口运入已知芬太尼生产合法的一些国家，包括巴西、德国、斯洛伐克、南非和美国。此外，在自愿提供此类信息的国家和地区中，至少有20个在2018年表D中明确表示，它们不需要N-苯乙基-4-哌啶酮或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或者需要这些物质只是供小规模研究和实验室分析之用。这些国家包括墨西哥，该国曾在其他若干场合宣布该国不存在合法的芬太尼制造。

218. 比利时和印度报告2018年阻止了几批N-苯乙基-4-哌啶酮货物。但麻管局也了解到，虽然自2018年2月28日以来，印度已将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纳入国家管制，但印度2018年出口N-苯乙基-4-哌啶酮却未获得规定的无异议证明，也就是说，此类物质是在国家主管机关不知情的情况下出口的。尽管印度主管机关实施了逮捕、目前正在调查这些事件——据称作案手法相同，但麻管局已确定，至少在一次涉及400千克这种物质的事件中，欧洲的收货人具有合法身份并拥有进口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的授权。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已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因此，在出口含有这些物质的发运货物之前，必须发送出口前通知。麻管局还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执行必要的制度，确保国家主管机关了解任何有计划的出口，确保对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的制造和分销进行充分监测，以及确保对所有转移和企图转移开展彻底调查，以期收集相关情报并防止今后以相同作案手法进行转移。

### 贩运

219. 有四个国家在2018年表D中报告缉获了N-苯乙基-4-哌啶酮或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美国报告的缉获量最多（275千克），该国还报告捣毁了两个芬太尼加工点。此外，法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一起事件，其中涉及在一个秘密加工点缉获约0.5千克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据称，该物质是通过暗网在中国订购的。法国还通报了另外两起发生在2019年6月和7月

的事件，涉及通过邮政系统从美国走私的几克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220. 2018年期间，贩运者显然已经开始寻找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的替代品：

(a) 2018年9月，印度捣毁了在该国发现的第一个芬太尼非法加工点。回收了约11千克芬太尼；这些芬太尼是通过N-苯乙基-4-哌啶酮以及后来的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由非列管前体合成的。

(b) 2018年年中至2019年年中，麻管局了解到至少30起涉及4-苯胺基哌啶(4-AP)的事件，4-苯胺基哌啶是一种不受国际管制的芬太尼前前体(另见第60段)，已被列入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所有这些事件都发生在墨西哥，所涉数量在0.3千克至1.8千克之间，源自中国(包括中国香港)、荷兰或新加坡。2019年8月，墨西哥在拉萨罗-卡德纳斯港口截获了一批数量大得多的4-苯胺基哌啶发运货物，总计275千克，混装在总重23吨的袋装氯化钙之间；

(c) 报告中出现的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的其他不受国际管制的替代品包括：采用所谓的詹森法(原本有专利保护的芬太尼制造方法)合成芬太尼时使用的前体和化学中间体，以及以化学方式隐蔽的芬太尼前前体(例如，*t*-BOC 4-AP)；以化学方式隐蔽是一种作案手法，同样见于其他类型药物前体；<sup>33</sup>

(d) 2019年6月，墨西哥主管机关捣毁了一家秘密加工场所，并在现场发现了各种受管制和不受管制的芬太尼前体和前前体，但没有发现最终产物。主管机关认为，该场所曾被用于进行由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前体合成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的实验。如果得到证实，那么该加工点的目的，连同在边境缉获芬太尼前前体，也显示贩运芬太尼前前体可能已转变成在墨西哥境内进行制造；

<sup>33</sup>E/INCB/2018/4，框5。

(e) 对2018年在美国缉获的芬太尼样品进行的法医杂质特性分析的结果表明,不依赖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的詹森法已成为主导合成方法;70%的粉末展品分析和52%的片剂展品分析证实了这一结论。

221.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报告了2018年查明的新物质中有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的一些可能前体。事实上,在新查明的七种芬太尼相关物质中,有五种可归类为前体;所有这些物质都是用于合成相应芬太尼的已知化学中间体或者它们的隐蔽类似物。2019年6月,加拿大皇家骑警缉获了一批苯胺,数量不详,这种物质是使用不同合成路径合成各种芬太尼的核心化学物质,但也广泛用于合法行业。苯胺之所以被纳入有限的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是因为它可能被用于非法制造芬太尼。

222. 上述若干项事态发展似乎是由于中国加紧相关管制所致。麻管局欢迎中国本着责任共担的精神采取的各种措施。它还注意到加拿大在芬太尼某些前体的管制方面采取的通用方法(见第24段)。将芬太尼、特别是3-甲基芬太尼的其他前体纳入国家管制的其他国家包括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它们实行的相关管制是对此前爆发的滥用这些物质的事件所作的回应。<sup>34</sup>

223. 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关于非医用芬太尼及其前体的来源的信息仍然有限。此外,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各国政府无法迅速应对向非列管前体的转变,特别是在这些物质具有合法用途的情况下;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至少可以相互合作并与麻管局合作,以交换可采取行动的信息(最好是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麻管局还希望提请各政府注意最新的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其中包括一些用于非法制造芬太尼的化学品,并突出强调了麻管局不知道其存在任何合法用途的若干化学品。

<sup>34</sup> 国家主管机关可在麻管局安全网站上提供的关于前体管制的一揽子信息中获得关于受国家管制的前前体和其他化学品的信息。

## E. 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 1. $\gamma$ -羟丁酸的前体

224. 与过去一样,在2018年表D中继续报告缉获了 $\gamma$ -丁内酯,主要是欧洲国家报告的。数量从意大利报告的不到1公升到立陶宛报告的超过27,500公升不等。澳大利亚刑事情报委员会称,2017至2018年期间,澳大利亚查出22个制造 $\gamma$ -羟丁酸和(或) $\gamma$ -丁内酯的秘密加工点,与上次报告所述期间相比,增加了100%。<sup>35</sup>在欧洲以外,只有美国报告缉获了 $\gamma$ -丁内酯。只有匈牙利和西班牙在2018年表D中报告缉获了1,4-丁二醇,1,4-丁二醇是 $\gamma$ -丁内酯的前体,也是 $\gamma$ -羟丁酸的前前体。

### 2.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包括最近在《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下予以列管的物质的前体

225. 在2018年表D中,欧洲一些国家继续报告了涉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和最近予以列管的物质的前体情况。经常报告的化学品包括:

- 2-溴-4'-甲基苯丙酮,它是甲氧麻黄酮的前体,在法国、荷兰和比利时缉获(按缉获量降序排列)。目的地国家包括荷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在提供来源地信息的报告中,中国被认定为疑似来源国。所有国家的缉获量共计60千克。

<sup>35</sup> 澳大利亚刑事情报委员会,《2017-2018年非法药物数据报告》(2019年7月,堪培拉)。

- 2,5-二甲氧基苯甲醛，它是2,5-二甲氧基苯丙胺(DMA)、布苯丙胺(DOB)和2C系列受管制精神药物的前体，也是若干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报告国为荷兰(5千克)和比利时(1千克)。
- 4-甲氧基-苯基-2-丙酮，它是副甲氧基苯丙胺和副甲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前体，报告国为西班牙(52千克)。

226. 各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涉及2-溴-4'-氯苯丙酮的事件，这种物质是各种4-氯代卡西酮衍生物(例如,4-氯甲卡西酮(clephedrone))的前体。卢森堡于2018年8月缉获了500千克该物质。这批发运货物之所以被没收，是因为已知供应商和收货人均与其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的货运有关。这批货物源自印度，途经卡塔尔、卢森堡和德国，要运送给波兰的收货人。2018年12月，德国海关没收了一批数量为300千克的该物质发运货物。怀疑其目的地是波兰。2018年4月，捷克海关通报了其缉获100千克发运货物，这批货物源自印度，目的地是捷克。

227. 2019年，荷兰(120千克)和捷克(575千克)又发生了涉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特别是合成卡西酮的前体事件，两国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据开放媒体来源称，在中国台湾省的一个非法加工点或仓库缉获了近2.5吨2-溴-4'-甲基苯丙酮。

228. 麻管局赞扬自愿报告缉获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和最近在《1971年公约》和《1961年公约》下予以列管的物质的前体的国家，因为这种报告有助于查明新出现的趋势，还有助于在往往同时涉及列管和非列管化学品的案件之间建立关联。为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信息和情报，鼓励各政府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实时通报相关事件。

## 四. 《1988年公约》 第十三条作为应对 非法药物制造的 补充工具

229. 没有化学品、材料和设备的投入，就不可能秘密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以及各种前体。虽然长期以来化学品管制一直是世界各国主管机关的关注焦点，但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设备和材料以及《公约》第十三条(为材料和设备管制方面的国际行动和合作提供了依据)得到的关注少得多(见框5)。

230. 对在非法药物制造中使用设备——包括压片机、专用玻璃器皿和实验室其他主要设备这个问题的关切并非新鲜事，但芬太尼相关物质和其他合成类阿片(它们往往具有高效力，并且在世界某些地方的服用过量致死案例中发挥了作用)的蔓延已引起了各国政府和麻管局的新关切。

231. 早在1998年，大会就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具体要求国家主管机关对实验室设备的销售进行监测。<sup>36</sup> 2002和2003年，棱镜项目设备工作组在荷兰海牙和曼谷召开了两次会议以讨论这一问题。所取得的一项切实成果是，2004年建立了欧警署非法加工点比较系统。2010年，美洲药物管制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对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设备进行监管的概念文件。此后，麻醉药品委员会多次吁请启动设备监测并对缉获事件和转移或走私主要设备案件展开调查，最近一次是2019年3月在其第62/4号决议中。

232. 该决议吁请各国政府增加对第十三条的实际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通过颁布国家立

<sup>36</sup> 见大会S-20/4号决议，其中规定了“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框5. 《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

《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要求缔约方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为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卖和转移材料和设备，并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与《1988年公约》第三条第1款(a)项第四目一并解读，第十三条规定缔约方必须将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的故意行为定为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sup>a</sup> 这些条款不仅涉及用于一缔约方领土内非法加工点的设备，还涉及从该缔约方领土走私出去或出口到其他国家并用于这些国家境内非法加工点的设备（另见《1988年公约评注》第13.3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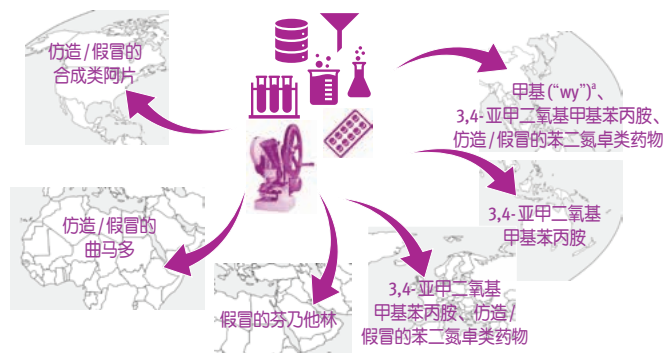
<sup>a</sup>这些规定扩大适用于设备的占有（第三条第1款(c)项第目）。第三条第1款(a)项第五目和(c)项第四目将刑事定罪规定进一步扩大适用于组织、管理或资助上述任何罪行的行为，以及参与、联合或共谋实施第三条规定的任何罪行、此类犯罪未遂以及为实施此类犯罪提供便利的行为。

法执行该条，防止买卖和转移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设备。该决议还鼓励麻管局根据第十三条就防止转移材料和设备的最有效方法提供准则。

233. 为了大致了解全世界与设备有关的事件的性质和程度，以期随后确定打击为非法用途供应设备的全球办法的优先次序，2018年，麻管局前体工作队在棱镜项目、聚合项目和Ion项目协调人之间协调开展了一项全球调查。收到的40份答复表明，所报告的大多数事件都是缉获事件（非可疑交易），主要涉及商业生产（非定制）的设备，而且缉获的设备大多是新设备（非二手设备）。调查还显示，几乎没有国家为报告国际贸易或国内分销中的可疑交易而出台任何法规、监测要求或与行业的合作安排。与此相似，几乎没有国家开展过或者有能力开展任何与设备相关的回溯调查。

234. 在确定主要设备优先次序方面，调查结果表明，最初将重点放在压片机和胶囊包装机以及相关的冲床和模具上可能是有效的，因为在非法药物制造中，这些设备的使用尽管存在区域差异，但却是一个全球问题（见图十四）。

图十四. 非法制造片剂的图示概览，按药物和区域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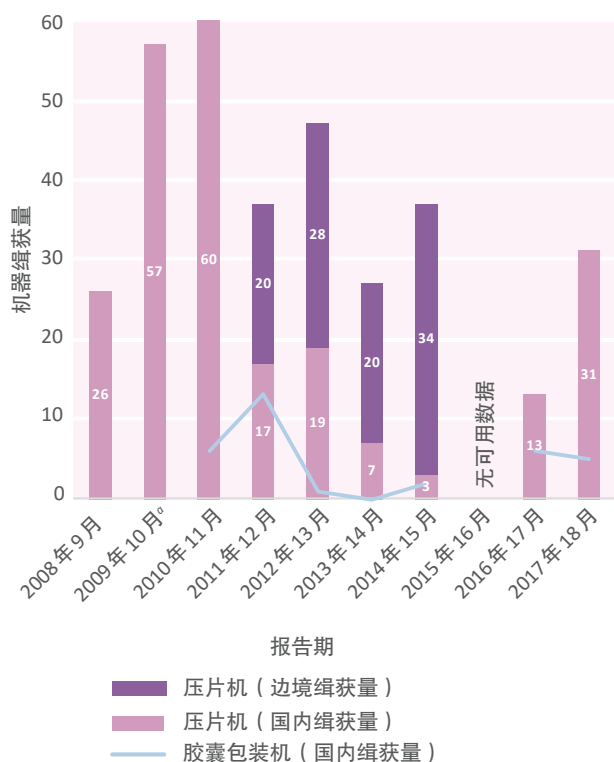


<sup>a</sup>东南亚非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片通常印有代码“wy”。

注：箭头仅为说明性质，不代表物质、设备或材料流向任何具体国家。

235. 有关主要设备缉获情况的统计数据通常无法获得。在可以获得此类数据的地方（例如，澳大利亚和美国），这些数据的重点是压片机和胶囊包装机，并且显示近年来缉获量有所增长（见图十五和图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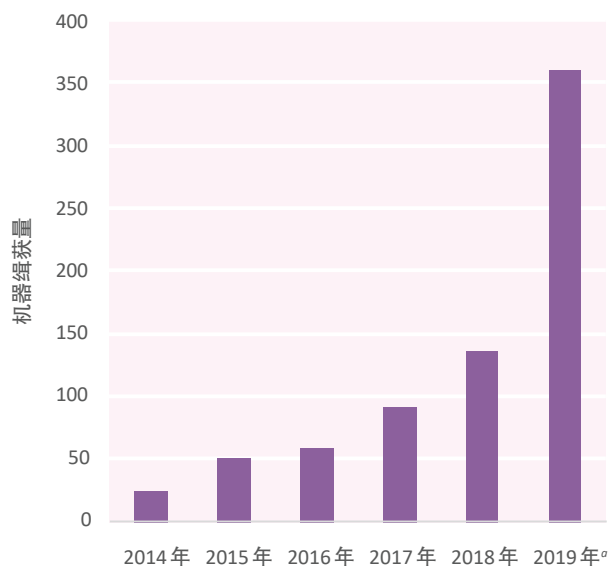
图十五. 2008–2018年澳大利亚缉获压片机情况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刑事情报委员会，《2016–2017年非法药物数据报告》及前几年的报告。

<sup>a</sup>2010年3月1日，根据澳大利亚1956年《海关（禁止进口货物）条例》，压片机成为禁止进口的产品。

图十六. 2014–2019年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缉获压片机情况



<sup>a</sup>截至2019年8月（含）；数据可能还包括缉获的冲床和模具数量。年度是会计年度。

236. 麻管局认为，第十三条是解决非法药物制造问题的宝贵补充工具。然而，它目前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为协助各国政府增加对第十三条的使用以及防止专门设备进入非法加工点，麻管局在2019年开展了以下活动：

(a) 召开关于这一问题的专家组会议，以期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制定若干机制并开展具体业务活动，防止将专门设备转移用于非法用途并就此开展相关调查；

(b) 开展与压片机和胶囊包装机有关的情报收集活动；

(c) 建立国家一级执行《1988年公约》该条款的现行国家办法的网络储存库；

(d)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2/4号决议编写关于执行第十三条的实用准则；准则将于2020年3月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发布；

(e) 采取若干措施在与设备有关的案件中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促进使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行设备事件相关情报和信息交换；

(f) 与相关实体建立伙伴关系，例如，与世界海关组织共同建立主要设备的统一制度编码，与欧警署共同探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与欧警署非法加工点比较系统之间的协同增效以造福全球。

237. 在2019年发起的各项活动的基础上，麻管局鼓励各政府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a) 通过增进对各类设备的用途和相关转移方法的了解，提高主管机关、各个行业和相关部門对这些设备被用于非法药品制造的风险的认识；

(b) 发起对涉及转移或走私主要设备的缉获事件和案件的调查，以期追溯其来源，防止非法活动继续进行，并且最好是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实时通报这些缉获事件和回溯调查的细节。

238. 麻管局期待各国政府之间以及各国政府与麻管局根据第十三条加强全球合作，并随时准备为此目的向各国政府提供支持。

# 术语表

本报告使用了如下术语和定义：

<b>化学中间体</b>	某个多步骤合成过程中生成的一种化学品，通常不会被分离出来，但会在下一个合成步骤中立即被消耗。稳定的化学中间体可以分离出来，并已成为为特定用途制作的、用以替代受管制前体的化学品。
<b>特制前体</b>	受管制前体的化学近亲，为特定用途制作以规避管制，通常没有任何公认的合法用途
<b>转移</b>	将物质从合法渠道转至非法渠道
<b>直接前体</b>	离最终产物通常只有一步反应的前体
<b>工业规模加工点</b>	使用定制的或从工业加工来源购买的和（或）利用系列反应的大型设备和（或）玻璃器皿制造合成毒品的加工点，在很短时间内生产出大量毒品，产量只受限于能否足量获得所需的前体和其他必要的化学品，以及处理大量毒品和化学品所需的后勤服务和工人
<b>药物制剂</b>	作为成品制剂用于（对人或兽）进行治疗的、含有可用现成适用手段加以使用或回收的前体的制剂；此类制剂有零售包装的，也有散装的
<b>缉获</b>	根据法院或主管机关签发的命令，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转移，或对财产实施监管或控制；它可以是暂时的或者永久的（即没收）；不同国家法律体系可使用不同术语
<b>被阻止货运</b>	由于行政问题或其他令人担忧或怀疑的理由，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构成转移企图而被永久阻挡的货运
<b>被暂停货运</b>	由于行政上的不一致或其他令人担忧或怀疑的理由而被暂时阻挡的货运，必须在确定订单的真实性和解决技术问题后，方可放行
<b>可疑订单 (或可疑交易)</b>	有可疑、不实或异常特征或情况的订单（或交易），有理由认为正在订购、进口、出口或在某一国家或领土过境的化学品拟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 附件一

## 截至2019年11月1日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区域分列

注： 括号内标出的是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95年5月9日)	斯威士兰 <sup>a</sup> (1995年10月8日)	赤道几内亚
	安哥拉 (2005年10月26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10月11日)	索马里
	贝宁 (1997年5月23日)	加蓬 (2006年7月10日)	南苏丹
	博茨瓦纳 (1996年8月13日)	冈比亚 (1996年4月23日)	
	布基纳法索 (1992年6月2日)	加纳 (1990年4月10日)	
	布隆迪 (1993年2月18日)	几内亚 (1990年12月27日)	
	佛得角 (1995年5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95年10月27日)	
	喀麦隆 (1991年10月28日)	肯尼亚 (1992年10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2001年10月15日)	莱索托 (1995年3月28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科摩罗 (2000年3月1日)	利比亚 (1996年7月22日)	
	刚果 (2004年3月3日)	马达加斯加 (1991年3月12日)	
	科特迪瓦 (1991年11月25日)	马拉维 (1995年10月12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年10月28日)	马里 (1995年10月31日)	
	吉布提 (2001年2月22日)	毛里塔尼亚 (1993年7月1日)	
	埃及 (1991年3月15日)	毛里求斯 (2001年3月6日)	
	厄立特里亚 (2002年1月30日)	摩洛哥 (1992年10月28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莫桑比克 (1998年6月8日)	南非 (1998年12月14日)	
	纳米比亚 (2009年3月6日)	苏丹 (1993年11月19日)	
	尼日尔 (1992年11月10日)	多哥 (1990年8月1日)	
	尼日利亚 (1989年11月1日)	突尼斯 (1990年9月20日)	
	卢旺达 (2002年5月13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20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年6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年4月17日)	
	塞内加尔 (1989年11月27日)	赞比亚 (1993年5月28日)	
	塞舌尔 (1992年2月27日)	津巴布韦 (1993年7月30日)	
	塞拉利昂 (1994年6月6日)		
<b>区域共计 54</b>	<b>51</b>		<b>3</b>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4月5日)	多米尼克 (1993年6月30日)	
	阿根廷 (1993年6月10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3年9月21日)	
	巴哈马 (1989年1月30日)	厄瓜多尔 (1990年3月23日)	
	巴巴多斯 (1992年10月15日)	萨尔瓦多 (1993年5月21日)	
	伯利兹 (1996年7月24日)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10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0年8月20日)	危地马拉 (1991年2月28日)	
	巴西 (1991年7月17日)	圭亚那 (1993年3月19日)	
	加拿大 (1990年7月5日)	海地 (1995年9月18日)	
	智利 (1990年3月13日)	洪都拉斯 (1991年12月11日)	
	哥伦比亚 (1994年6月10日)	牙买加 (1995年12月29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2月8日)	墨西哥 (1990年4月11日)	
	古巴 (1996年6月12日)	尼加拉瓜 (1990年5月4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巴拿马 (1994年1月13日)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巴拉圭 (1990年8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7日)	
	秘鲁 (1992年1月16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0年2月20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5年4月19日)	乌拉圭 (1995年3月10日)	
	圣卢西亚 (1995年8月21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1年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5月17日)		
<b>区域共计 35</b>	<b>35</b>		<b>0</b>
亚洲	阿富汗 (1992年2月14日)	以色列 (2002年3月20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日本 (1992年6月12日)	
	阿塞拜疆 (1993年9月22日)	约旦 (1990年4月16日)	
	巴林 (1990年2月7日)	哈萨克斯坦 (1997年4月29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0月11日)	科威特 (2000年11月3日)	
	不丹 (1990年8月27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3年11月12日)	老挝人民共和国 (2004年10月1日)	
	柬埔寨 (2005年4月2日)	黎巴嫩 (1996年3月11日)	
	中国 (1989年10月25日)	马来西亚 (1993年5月1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7年3月19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格鲁吉亚 (1998年1月8日)	蒙古 (2003年6月25日)	
	印度 (1990年3月27日)	缅甸 (1991年6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9年2月23日)	尼泊尔 (1991年7月2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年12月7日)	阿曼 (1991年3月15日)	
	伊拉克 (1998年7月22日)	巴基斯坦 (1991年10月25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菲律宾 (1996年6月7日)	泰国 (2002年5月3日)	
	卡塔尔 (1990年5月4日)	东帝汶 (2014年6月3日)	
	大韩民国 (1998年12月28日)	土耳其 (1996年4月2日)	
	沙特阿拉伯 (1992年1月9日)	土库曼斯坦 (1996年2月21日)	
	新加坡 (1997年10月23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0年4月12日)	
	斯里兰卡 (1991年6月6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8月24日)	
	巴勒斯坦国 (2017年12月29日)	越南 (1997年11月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年9月3日)	也门 (1996年3月25日)	
	塔吉克斯坦 (1996年5月6日)		
<b>区域共计</b> 47	<b>47</b>		<b>0</b>
欧洲	阿尔巴尼亚 (2001年7月27日)	法国 <sup>b</sup> (1990年12月31日)	
	安道尔 (1999年7月23日)	德国 <sup>b</sup> (1993年11月30日)	
	奥地利 <sup>b</sup> (1997年7月11日)	希腊 <sup>b</sup> (1992年1月28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15日)	教廷 (2012年1月25日)	
	比利时 <sup>b</sup> (1995年10月25日)	匈牙利 <sup>b</sup> (1996年11月1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冰岛 (1997年9月2日)	
	保加利亚 <sup>b</sup> (1992年9月24日)	爱尔兰 <sup>b</sup> (1996年9月3日)	
	克罗地亚 <sup>b</sup> (1993年7月26日)	意大利 <sup>b</sup> (1990年12月31日)	
	塞浦路斯 <sup>b</sup> (1990年5月25日)	拉脱维亚 <sup>b</sup> (1994年2月25日)	
	捷克 <sup>b,c</sup> (1993年12月30日)	列支敦士登 (2007年3月9日)	
	丹麦 <sup>b</sup> (1991年12月19日)	立陶宛 <sup>b</sup> (1998年6月8日)	
	爱沙尼亚 <sup>b</sup> (2000年7月12日)	卢森堡 <sup>b</sup> (1992年4月29日)	
	芬兰 <sup>b</sup> (1994年2月15日)	马耳他 <sup>b</sup> (1996年2月28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摩纳哥 (1991年4月23日)	圣马力诺 (2000年10月10日)	
	黑山 (2006年6月3日)	塞尔维亚 (1991年1月3日)	
	荷兰 <sup>b</sup> (1993年9月8日)	斯洛伐克 <sup>b</sup> (1993年5月28日)	
	北马其顿 <sup>d</sup> (1993年10月13日)	斯洛文尼亚 <sup>b</sup> (1992年7月6日)	
	挪威 (1994年11月14日)	西班牙 <sup>b</sup> (1990年8月13日)	
	波兰 <sup>b</sup> (1994年5月26日)	瑞典 <sup>b</sup> (1991年7月22日)	
	葡萄牙 <sup>b</sup> (1991年12月3日)	瑞士 (2005年9月14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2月1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b</sup> (1991年6月28日)	
	罗马尼亚 <sup>b</sup> (1993年1月21日)	乌克兰 (1991年8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2月17日)	欧洲联盟 <sup>e</sup> (1990年12月31日)	
<b>区域共计</b> 46	<b>46</b>		<b>0</b>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年11月16日)	新西兰 (1998年12月16日)	基里巴斯
	库克群岛 (2005年2月22日)	纽埃 (2012年7月16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斐济 (1993年3月25日)	帕劳 (2019年8月14日)	所罗门群岛
	马绍尔群岛 (2010年11月5日)	萨摩亚 (2005年8月19日)	图瓦卢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2004年7月6日)	汤加 (1996年4月29日)	
	瑙鲁 (2012年7月12日)	瓦努阿图 (2006年1月26日)	
<b>区域共计</b> 16	<b>12</b>		<b>4</b>
<b>世界共计</b> 198	<b>191</b>		<b>7</b>

<sup>a</sup>自2018年4月19日起，斯威士兰以“Eswatini”取代“Swaziland”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sup>b</sup>欧洲联盟成员国。

<sup>c</sup>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sup>d</sup>自2019年2月14日起，“北马其顿”取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sup>e</sup>权限范围：第十二条。

## 附件二

### 2014–2018年各政府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提交资料(表D)的情况

注：非本部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未收到表D。

“X”表示提交了完整填写的表D(或与之相当的报告)(包括所有区块都填有“无可报告”、“0”、“无”等信息的表格)。

《1988年公约》缔约国(及其成为缔约国的年份)皆以阴影表示。

国家或领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阿富汗	X	X	X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安道尔	X	X	X	X	
安哥拉			X	X	X
安圭拉 <sup>a</sup>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阿鲁巴 <sup>a</sup>					
阿松森岛					
澳大利亚	X	X	X	X	
奥地利 <sup>b</sup>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X	X	X
孟加拉国	X	X		X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X	X	X	X	X
比利时 <sup>b</sup>	X	X	X	X	X
伯利兹				X	
贝宁	X	X	X	X	X
百慕大 <sup>a</sup>					
不丹	X	X	X	X	X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博茨瓦纳				X	
巴西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英属维尔京群岛 <sup>a</sup>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保加利亚 <sup>b</sup>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X			
佛得角	X	X	X	X	X
柬埔寨	X				
喀麦隆	X				
加拿大	X	X	X	X	X
开曼群岛 <sup>a</sup>	X				
中非共和国					
乍得		X			
智利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X			X
圣诞岛 <sup>ac</sup>	X	X			
科科斯(基林)群岛 <sup>ac</sup>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克罗地亚 <sup>b</sup>	X	X	X	X	X
古巴					
库拉索	X	X	X	X	
塞浦路斯 <sup>b</sup>	X	X	X	X	X
捷克 <sup>bd</sup>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丹麦 <sup>b</sup>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sup>b</sup>	X	X	X	X	X
斯威士兰 <sup>e</sup>					
埃塞俄比亚		X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斐济			X		
芬兰 <sup>b</sup>	X	X	X	X	X
法国 <sup>b</sup>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sup>a</sup>		X			
加蓬					X
冈比亚			X		
格鲁吉亚	X	X	X	X	X
德国 <sup>b</sup>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sup>b</sup>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X
海地	X	X			X
教廷 <sup>f</sup>					
洪都拉斯		X	X	X	X
匈牙利 <sup>b</sup>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伊拉克			X		
爱尔兰 <sup>b</sup>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意大利 <sup>b</sup>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肯尼亚		X	X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X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拉脱维亚 <sup>b</sup>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sup>g</sup>					
立陶宛 <sup>b</sup>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卢森堡 <sup>b</sup>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X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X	X	X	X
马尔代夫			X		
马里		X	X		
马耳他 <sup>b</sup>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X
毛里求斯					X
墨西哥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X	X	X
蒙古		X	X	X	
黑山	X	X	X	X	X
蒙特塞拉特 <sup>a</sup>	X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X
缅甸	X	X	X	X	X
纳米比亚	X		X		
瑙鲁					
尼泊尔	X			X	
荷兰 <sup>b</sup>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sup>a</sup>	X	X	X		
新西兰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X	X
纽埃					
诺福克岛 <sup>c</sup>	X	X			
北马其顿 <sup>b</sup>					X
挪威	X	X		X	X
阿曼	X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帕劳					
巴拿马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秘鲁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sup>b</sup>	X	X	X	X	
葡萄牙 <sup>b</sup>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X	X	X	X
罗马尼亚 <sup>b</sup>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卢旺达		X			
圣赫勒拿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X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X
萨摩亚					
圣马力诺 <sup>f</sup>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塞尔维亚			X	X	X
塞舌尔			X		
塞拉利昂					X
新加坡	X	X	X	X	
圣马丁					
斯洛伐克 <sup>b</sup>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sup>b</sup>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南苏丹				X	X
西班牙 <sup>b</sup>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苏丹	X	X	X	X	X
苏里南					X
瑞典 <sup>b</sup>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东帝汶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突尼斯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sup>a</sup>					
图瓦卢					
乌干达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乌克兰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b</sup>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i>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sup>a</sup></i>					
也门					X
赞比亚	X				
津巴布韦	X	X	X	X	
<b>提交表D的政府数共计</b>	<b>127</b>	<b>137</b>	<b>134</b>	<b>122</b>	<b>126</b>
<b>被要求提交资料的政府数共计</b>	<b>213</b>	<b>213</b>	<b>213</b>	<b>213</b>	<b>213</b>

<sup>a</sup> 相关主管机关确认在其领土上适用《1988年公约》。

<sup>b</sup> 欧洲联盟成员国。

<sup>c</sup> 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

<sup>d</sup> 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sup>e</sup> 自2018年4月19日起，斯威士兰以“Eswatini”取代“Swaziland”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sup>f</sup> 教廷和圣马力诺未单独提交表D，因为它们的数据列入了意大利的报告中。

<sup>g</sup> 列支敦士登未单独提交表D，因为其数据列入了瑞士的报告中。

<sup>h</sup> 自2019年2月14日起，“北马其顿”取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 附件三

### 2014–2018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 下文表A和表B显示各国政府依照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12款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 下文两表列有关于国内缉获情况和入境点或出境点缉获情况的数据。其中不包括在已知所涉物质无意用于非法制造毒品情况下报告的物质缉获量（例如，出于行政理由的缉获或者拟用作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制剂的缉获）。阻止的货运也不包括在内。资料可能包括各国政府通过表D以外手段提交的数据；在此情况下，对来源予以适当标注。

#### 度量单位和换算系数

- 标示了每一种物质的度量单位。表中未列出完整单位的小数，数字作了必要的四舍五入。
- 由于各种原因，使用了不同的单位向麻管局报告个别数量的某些所缉获物质；例如，一国可能按公升报告醋酸酐的缉获量，另一国则可能按千克报告。
- 为能够对收集的资料作适当比较，必须以标准格式对所有数据加以核对。为简化必要的标准化过程，如果物质为固体，就按克或千克给出数字，如果物质（或其最常见形式）为液体，则按公升给出数字。
- 按公升向麻管局报告的固体缉获量尚未换算为千克，未列入下表中，因为溶液中的物质的实际数量不详。
- 关于液体的缉获量，已使用下列系数将按千克报告的数量换算为公升：

物质	换算系数 (千克换算为公升) <sup>a</sup>
醋酸酐	0.926
丙酮	1.269
乙醚	1.408
盐酸(39.1%溶液)	0.833
异黄樟脑	0.89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0.833
甲基乙基酮	1.242
1-苯基-2-丙酮	0.985
哌啶	1.160
黄樟脑	0.912
硫酸(浓缩液)	0.543
甲苯	1.155

<sup>a</sup>按密度推算；见默克，《默克索引》(1989年，新泽西州Rahway，默克公司)。



8. 例如，要将1,000千克甲基乙基酮换算成公升，则乘以1.242，即 $1,000 \times 1.242 = 1,242$ 公升。
9. 关于将加仑换算成公升，假定在哥伦比亚使用的是美制加仑，即为3.785公升等于1加仑；而在缅甸使用的是英制加仑，则为4.546公升等于1加仑。
10. 如果所报告的数量已作换算，换算后的数字即以楷体列于表中。
11. 领土名称以楷体表示。
12. 连字符(-)表示本报告没有载入报告所述年份特定物质的缉获量数据。
13. 划斜杠的度数符号( $\circ$ )表示低于为该物质标示的最小计量单位(例如，低于1千克)。
14. 因实际缉获数量数字四舍五入为整数，区域共计缉获量数字和世界共计缉获量数字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P) <sup>o</sup>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sup>o</sup>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sup>o</sup>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基乙酰基乙腈 (APAAN) <sup>o</sup>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sup>o</sup>	黄樟脑 (公升)	
<b>美洲</b>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b>中美洲和加勒比</b>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洪都拉斯	2014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区域共计	2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北美洲</b>	2014	0	-	-	65	-	-	14	-	-	-	-	-	-	-	-	-	0	0	-	2	
加拿大	2015	0	-	-	0	0	0	0	0	0	0	-	-	-	-	0	-	-	-	0	0	
	2016	-	-	-	639	0	-	-	-	-	-	-	-	-	-	-	-	-	5	-	-	
墨西哥	2014	13 368	-	-	-	-	-	-	-	-	5 892	-	1 315	-	-	-	-	-	-	-	-	
	2015	3 356	-	-	-	-	-	-	-	-	16 537	-	550	-	-	-	-	-	-	-	-	
	2016	2 900	-	-	-	-	-	-	-	-	7 033	-	59	-	-	-	-	-	-	-	-	
	2017	8 601	-	-	-	-	-	-	-	-	2 455	-	19 435	-	-	-	-	-	-	-	-	
	2018	133	-	0	-	-	-	-	-	-	19 015	-	1 342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2014	0	-	-	0	0	-	-	-	-	0	-	-	-	-	0	-	-	19	1	-	
	2015	-	-	-	0	-	-	-	-	-	-	-	-	-	-	-	-	-	210	-	-	
	2016	0	-	52	27	-	-	1 3880	0	0	1 288	0	0	0	-	1	288	0	127	-	3	
	2017	-	-	-	6	-	-	-	-	-	-	1	4	4	-	-	-	-	195	-	32	
	2018	-	-	275	2	-	-	594	-	-	0	7	0	0	-	0	-	-	28	-	0	





国家或领土	年份	前体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P) <sup>o</sup>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sup>b</sup>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sup>o</sup>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基乙酰基乙腈 (APAN) <sup>o</sup>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sup>a</sup>	黄樟脑 (公升)
<b>亚洲</b>																				
<b>东亚和东南亚</b>																				
中国 <sup>d</sup>	2014	22 635	-	31 576	3 222	-	-	33	0	0	49 651	-	3 241	-	2 120	-	-	-	-	
	2015	11 070	0	23 480	221	-	-	0	6	3	-	-	5 407	-	31 550	13	-	-	-	
	2016	56 177	-	1 409	3 367	-	-	376	-	-	-	-	11 639	-	45	-	-	-	0	
	2018	53 500	150	19 370	5 718	449	-	18	-	6 552	-	-	3 873	-	3 521	908	-	-	-	
	2016	-	-	43	<sup>b</sup>	-	-	-	-	-	-	-	-	-	0	-	-	-	-	
	2018	-	-	11	-	-	-	-	-	-	-	-	-	-	0	0	-	-	<sup>b</sup>	
	2014	-	-	-	0	-	-	-	-	-	-	-	-	-	-	-	-	-	-	
	2015	-	-	-	0	-	-	-	-	-	-	-	-	-	-	-	-	-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4	-	-	0	0	-	-	-	-	-	-	-	-	-	-	-	-	-	-	
	2015	-	-	-	0	-	-	-	-	-	-	-	-	-	-	-	-	-	-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2014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2014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2017	7 647	-	1	-	-	-	-	-	0	-	-	-	1	-	-	-	-	-	
	2018	-	-	5	-	-	-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2014	-	-	-	33	-	-	-	-	-	-	-	-	-	1	287	112	-	-	
	2015	-	-	75	-	-	-	-	-	-	-	-	-	-	-	56	-	-	-	
	2016	-	-	60	-	-	-	-	-	-	-	-	-	-	-	-	-	-	-	
	2017	-	-	262	-	-	-	-	-	-	-	-	-	-	-	-	-	-	-	
	2018	-	-	197	-	-	-	-	-	-	-	-	-	-	-	-	-	-	-	
缅甸	2014	-	-	-	-	-	-	-	-	-	-	-	-	-	-	-	-	-	-	
	2015	60	-	0	-	-	-	-	-	-	-	-	-	-	-	-	-	-	-	
	2016	16	-	534	-	-	-	-	-	-	-	-	-	-	-	-	-	-	181	
	2017	1 318	-	-	-	-	-	-	-	-	-	-	-	-	-	-	-	-	421	
	2018	40	1 000	-	140	-	-	-	-	4 000	-	-	-	3 298	-	-	-	-	<sup>b</sup>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4-苯胺基-N-苯基哌啶 (ANPP) <sup>o</sup>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sup>o</sup> (千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sup>o</sup>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基乙酰胺 (PAAAN) <sup>o</sup>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sup>o</sup>	黄樟脑 (公升)
菲律宾																			
2014	-	-	-	510	-	-	-	-	-	0	-	-	-	-	0	-	-	-	-
2015	-	-	-	50	-	-	-	-	-	0	-	-	-	-	-	-	2	-	-
2016	-	-	-	10	-	-	-	-	-	-	-	-	-	-	-	-	-	-	-
2017	-	-	-	0	-	-	-	-	-	-	-	-	-	-	-	-	209	-	-
2018	-	-	-	11 212	-	-	-	-	-	-	-	-	-	-	-	-	-	-	-
泰国																			
2014	-	-	-	-	-	-	-	-	-	-	-	-	-	-	-	-	-	6	-
2015	-	-	-	-	-	-	-	-	-	-	-	-	-	-	-	-	-	3	-
2016	-	-	-	-	-	-	-	-	-	-	-	-	-	-	-	-	-	3 829	-
2017	-	-	-	-	-	-	-	-	-	-	-	-	-	-	-	-	-	1 153	-
2018	-	-	-	4	-	-	-	-	-	-	-	-	-	-	-	-	22	-	-
区域共计	22 635	0	0	32 095	3 255	0	0	0	33	0	0	49 651	0	8 041	0	2 121	309	118	0
2015	11 130	0	0	23 604	221	0	0	0	0	6	0	3	0	5 407	0	31 550	77	3	0
2016	56 193	0	0	2 056	3 470	0	0	0	376	0	0	0	0	11 639	0	45	181	3 829	0
2017	8 965	0	0	264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644	1 153	0
2018	53 540	1 150	0	30 795	5 858	449	0	0	18	0	0	10 552	0	7 171	0	3 522	908	18	0
南亚																			
印度																			
2014	100	-	-	654	-	-	-	-	-	-	-	-	-	78	-	-	-	676	-
2015	4	-	-	97	0	-	-	-	43	-	-	-	-	-	-	-	730	0	-
2016	2 464	-	-	-	21 179	-	-	13	-	-	-	-	-	-	-	-	-	155	-
2017	23	-	-	-	1 120	-	-	349	-	-	-	-	-	-	-	-	-	1 869	-
2018	9 716	-	-	-	101	-	-	0	-	-	-	-	-	-	-	-	-	-	-
区域共计	100	0	0	654	0	0	0	0	0	0	0	0	0	78	0	0	0	676	0
2015	4	0	0	97	0	0	0	472	43	0	0	0	0	0	0	0	730	0	0
2016	2 464	0	0	-	21 179	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155	0
2017	23	0	0	-	1 120	0	0	349	0	0	0	0	0	0	0	0	0	1 869	0
2018	9 716	0	0	-	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869	0

国家或领土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P) <sup>o</sup>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sup>b</sup>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sup>o</sup>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基乙酰基乙腈 (APAN) <sup>c</sup>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sup>o</sup>	黄樟脑 (公升)
法国	2014	-	-	-	15	-	-	-	-	-	-	-	-	-	-	1	-	-	-	-	-
	2015	-	-	-	0	-	-	-	-	-	-	-	-	-	-	-	-	-	-	0	-
	2016	-	-	-	11	0	-	-	500	888	-	-	-	-	-	-	-	-	-	-	-
	2018	-	-	0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0	-	-	-	-	-	-	-	-	-	5 105	2	-	-	-	-	-
	2015	-	-	-	4	-	-	-	-	-	-	-	-	-	38	2	0	0	0	0	-
	2016	-	-	-	15	-	-	200	-	-	-	-	-	-	200	-	-	-	-	-	-
	2017	-	-	-	9	-	-	-	-	-	-	-	-	-	-	-	-	-	-	-	-
	2018	-	-	-	5	-	-	-	-	-	-	-	-	-	150	0	-	-	-	63	2
匈牙利	2014	-	-	-	0	0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0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0	-	-	-	-	-	-	-	-	-	-	-	0	-	-	-
	2017	-	-	-	0	8	-	-	-	-	-	-	-	-	-	-	-	-	-	-	-
	2018	-	-	-	0	125	-	-	-	-	-	-	-	-	-	0	-	-	-	-	8
	2014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0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5	-	-	-	-	-	-	-	-	-	-	-	-	-	-	-	-
	2017	-	-	-	7	0	-	-	-	-	-	-	-	-	-	-	-	-	-	-	-
2018	-	-	-	10	-	-	-	-	-	-	-	-	-	-	-	-	-	-	-	-	
拉脱维亚	2016	-	-	-	-	-	-	-	-	-	-	-	-	-	-	-	-	-	-	0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690	-	-	-	-	-
立陶宛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0	-	-	-	-	-
	2018	-	-	-	0	-	-	-	-	-	-	-	-	-	-	7	0	-	-	-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瑞典 (续)											大洋洲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P) <sup>o</sup>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sup>b</sup>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sup>o</sup>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基乙酰基乙腈 (APAN) <sup>c</sup>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sup>d</sup>	黄樟脑 (公升)			
瑞典 (续)	2017	-	-	-	0	-	-	-	-	-	-	-	-	-	-	-	-	-	-	-	-		
	2018	-	-	-	0	-	-	-	-	-	-	-	-	-	-	-	-	-	-	-	-		
	2016	-	-	29	0	-	-	20	-	-	-	-	-	-	-	-	-	-	-	-	-		
	2017	-	-	-	0	-	-	9	-	21	-	-	-	594	-	-	-	-	-	-	-		
	2018	-	-	12	-	-	-	-	-	-	-	-	10	0	-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4	131	0	31	7	0	0	5	0	0	100	11 062	2 640	5	1	13	1 206	0	-	-			
	2015	2 144	0	7	3	0	0	507	0	0	286	1 537	7 896	45	1 036	32	225	3	-	-			
	2016	178	0	67	283	0	200	0	500	0	0	597	579	1	22	21	31	65	-	-			
	2017	20 741	0	30	11	0	0	0	9 820	21	5	0	5 066	1 727	37	18	13	34	2 975	-			
区域共计	17 454	0	51	125	0	0	0	2 000	718	0	3	132	8 557	9 193	30	1 599	111	160	175	-			
大洋洲	2014	-	-	457	-	-	57	0	20	0	0	0	-	0	0	-	11	-	73	-			
	2015	-	-	457	-	-	281	-	139	12	-	1	-	-	0	-	72	-	0	-			
	2016	0	-	1 123	-	-	290	-	0	-	-	-	-	-	-	-	1 046	-	-	-			
	2017	-	-	5 925	-	-	450	-	4	250	-	225	-	-	10	-	142	-	-	-			
	2015	3	-	952	-	-	-	-	-	-	-	-	-	-	-	0	61	-	-	-			
	2016	0	-	1 228	-	-	-	-	-	-	-	-	-	-	-	0	-	9	-	-			
	2017	0	-	562	0	-	-	-	-	-	-	-	-	-	-	-	25	0	-	-			
	2018	1	-	412	0	-	-	-	-	-	-	-	-	-	-	-	10	0	-	-			
新西兰	2014	0	0	457	0	0	57	0	20	0	0	0	0	1	0	0	11	0	184	-			
	2015	3	0	1 409	0	0	281	0	139	12	1	0	0	0	1	0	133	0	73	-			
	2016	1	0	2 352	0	0	290	0	0	0	0	0	0	0	0	0	1 046	9	0	-			
	2017	0	0	6 487	0	0	450	0	3 877	4	250	0	225	0	10	0	167	0	0	-			
区域共计	1	0	4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P) <sup>a</sup>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sup>b</sup>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sup>a</sup>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基乙酰基乙腈 (APAA) <sup>a</sup>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sup>a</sup>	黄樟脑 (公升)
世界共计	2014	45 071	0	0	33 491	3 261	0	57	2 100	14	58	0	0.00	51 066	11 062	16 653	5	173 824	351	2 002	185
	2015	31 169	0	0	25 982	224	0	281	0	472	689	18	0	16 922	1 537	29 840	46	138 837	1 182	228	77
	2016	135 184	0	52	5 834	25 228	0	490	1	5 198	1 434	0	10	59	597	22 512	289	585 072	1 395	4 024	2 169
	2017	126 900	0	0	6 786	1 283	0	450	0	4 229	9 839	272	5	19 664	5 066	4 182	48	103 657	1 019	3 057	3 007
	2018	188 309	1 233	275	31 836	6 084	449	168	0	2 594	735	7	3	12 027	19 605	36 305	30	82 925	1 108	178	175

<sup>a</sup> 被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2017年10月18日生效。

<sup>b</sup> 按消费单位 (如片剂和剂量) 向麻管局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组分量未换算为千克，因为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实际数量不详。下表所列国家和领土报告了按消费单位计算的含有麻黄碱和 (或) 伪麻黄碱的制剂缉获量。

国家	年份	麻黄碱制剂 (单位)	伪麻黄碱制剂 (单位)
加拿大	2015	30 433	907
	2016	9 757 657	45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6	11 050	-
	2018	10	-
德国	2015	-	1 779
匈牙利	2016	21	-
印度	2015	560	3 342 792
印度尼西亚	2014	17	-
	2015	-	60
黎巴嫩	2014	47	7 662

国家	年份	麻黄碱制剂 (单位)	伪麻黄碱制剂 (单位)
缅甸	2018	450 000	-
葡萄牙	2016	-	2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4	-	60
	2015	-	60
	2016	-	60
瑞典	2016	6 363	-
瑞士	2014	185	-
联合王国	2016	2 350	-

<sup>c</sup> 被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2014年10月6日生效。

<sup>d</sup> 为便于统计，中国的数据不包含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数据。

<sup>e</sup> 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表B. 2014-2018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醚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b>非洲</b>									
纳米比亚	2016	-	-	-	-	-	-	-	47 355
尼日利亚	2015	-	-	-	-	-	-	-	0
	2016	979	-	-	3	-	-	-	785
	2018	203	-	-	30	-	-	120	319
坦桑尼亚共和国	2017	25	-	173	293	20	-	730	30
<b>区域共计</b>	<b>2014</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2015</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2016</b>	<b>979</b>	<b>0</b>	<b>0</b>	<b>3</b>	<b>0</b>	<b>0</b>	<b>0</b>	<b>48 140</b>
	<b>2017</b>	<b>25</b>	<b>0</b>	<b>173</b>	<b>293</b>	<b>20</b>	<b>0</b>	<b>730</b>	<b>30</b>
	<b>2018</b>	<b>203</b>	<b>0</b>	<b>0</b>	<b>30</b>	<b>0</b>	<b>0</b>	<b>120</b>	<b>319</b>
<b>美洲</b>									
<b>中美洲和加勒比</b>									
危地马拉	2017	4	-	-	-	-	-	-	-
洪都拉斯	2016	22	-	-	8	-	-	1	-
<b>区域共计</b>	<b>2014</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2015</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2016</b>	<b>22</b>	<b>0</b>	<b>0</b>	<b>8</b>	<b>0</b>	<b>0</b>	<b>1</b>	<b>0</b>
	<b>2017</b>	<b>4</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2018</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北美洲</b>									
加拿大	2014	940	-	-	219	-	-	153	645
	2015	0	0	-	0	0	-	0	-
	2016	215	-	-	317	-	-	41	246
	2018	0	-	-	-	-	-	-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苯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墨西哥	2014	2 402	-	0	8 446	281	-	1 406	4 324		
	2015	8 117	-	-	188 256	184	-	4 508	26 643		
	2016	21 035	-	-	26 573	89	-	2 502	48 172		
	2017	25 426	-	404	81 408	40	-	2 290	93 139		
	2018	6 236	-	-	14 604	-	-	8 390	14 316		
	2014	4 477	-	277	1 326	11	57	1	72		
	2015	3 810	-	168	1 325	18	-	1 244	41		
	2016	121 580	-	833	105 991	3	0	-	-		
2017	636	-	224	335	4	121	271	56			
2018	256	-	26	214	-	-	191	0			
区域共计	2014	7 819	0	278	9 991	292	57	1 560	5 041		
	2015	11 927	0	168	189 581	202	0	5 752	26 684		
	2016	142 830	0	833	132 881	92	0	2 543	48 418		
	2017	26 062	0	628	81 743	44	121	2 561	93 195		
	2018	6 492	0	26	14 818	0	0	8 581	14 317		
南美洲	阿根廷	2014	67	-	77	24 677	-	-	50	-	
		2015	8 001	-	72	54 250	12	-	4 145	71 478	
		2016	20 599	-	10	11 989	4 680	-	1 431	400	
		2017	19 834	-	4	231	1 330	-	4 028	1 403	
		2018	459	-	54	19 383	9	-	6 523	1 135	
		2014	18 830	-	1 112	5 700	-	-	56 283	126	
		2015	45 869	-	12 309	5 722	-	-	51 837	160	
		2016	32 937	-	14 570	25 832	245	-	47 795	-	
	2017	7 667	-	-	18 126	-	-	40 817	-		
	2018	83 080	-	-	7 832	-	-	31 740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4	154	-	-	15 319	-	-	399	-	
		2015	1 081	-	313	374 679	-	-	317 998	-	
		2016	421	-	1	1 210	-	-	2 529	3 011	
		2017	201	-	1	107	-	-	3	200	
		2018	335	-	387	126	-	-	490	-	
		巴西	2014	154	-	-	15 319	-	-	399	-
			2015	1 081	-	313	374 679	-	-	317 998	-
		2016	421	-	1	1 210	-	-	2 529	3 011	
2017		201	-	1	107	-	-	3	200		
2018		335	-	387	126	-	-	490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醛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酮 (公升)	吡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智利	2014	25	-	4	226	-	-	233	-
	2015	0	-	-	142	14	-	196	0
	2016	2	-	-	95	-	-	73	-
	2017	1	-	-	1 278	-	-	234	-
	2018	2 040	-	-	139	49	-	644	0
	2014	456 643	-	2 117	75 058	6 155	-	276 004	191 390
	2015	613 920	-	11 697	211 090	172	-	282 853	56 221
	2016	946 102	-	927	208 676	22 807	-	504 970	379 495
哥伦比亚	2017	1 091 435	-	27	98 380	16 956	-	411 933	106 710
	2018	1 501 098	-	8 998	171 618	15 126	-	661 983	217 854
	2014	-	-	-	154	-	-	708	-
	2015	-	-	-	11	-	-	2 642	-
	2016	-	-	-	40 927	-	-	4 831	-
	2017	-	-	-	-	24	-	1 400	-
	2018	-	-	-	-	-	-	3 380	-
	2014	83 006	-	4	58 907	1 225	-	87 305	3 128
秘鲁	2015	55 229	-	-	9 904	-	-	16 576	-
	2016	114 318	-	-	49 203	976	-	68 354	1 795
	2018	19 440	-	-	1 011	76	-	1 500	4 351
	2016	2	-	-	-	-	-	-	-
	2014	27 598	-	-	1 061	99	-	831	301
	2015	203 824	-	-	19 318	-	-	10 411	10 666
	2016	2 018	-	-	2 948	75	-	18 726	1 982
	2017	28 400	-	-	21 108	249	-	15 331	25
2018	34 639	-	3	17 324	0	-	16 009	5 50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4	586 323	0	3 313	181 101	7 479	0	421 813	194 946
	2015	927 924	0	24 391	675 116	198	0	686 659	138 525
	2016	1 116 399	0	15 509	340 881	28 783	0	648 708	386 683
	2017	1 147 538	0	31	139 230	18 559	0	473 745	108 338
	2018	1 641 091	0	9 441	217 432	15 261	0	722 268	228 843
	区域共计								
	2014	586 323	0	3 313	181 101	7 479	0	421 813	194 946
	2015	927 924	0	24 391	675 116	198	0	686 659	138 525
2016	1 116 399	0	15 509	340 881	28 783	0	648 708	386 683	
2017	1 147 538	0	31	139 230	18 559	0	473 745	108 338	
2018	1 641 091	0	9 441	217 432	15 261	0	722 268	228 843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b>亚洲</b>									
<b>东亚和东南亚</b>									
中国 <sup>a</sup>	2014	139 171	816	7 918	1 659 718	640	-	679 966	290 917
	2015	9 768	9 575	909	565 575	727	-	177 115	91 804
	2016	32 658	2	1 412	483 284	-	-	75 212	188 454
	2018	-	-	12 204	2 280 230	1 906	-	314 292	361 954
	2016	3	-	-	-	-	-	-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4	0	-	-	2 376	-	-	1 015	506
印度尼西亚	2015	20	-	-	29	-	-	63	19
	2016	11	-	-	30	-	-	14	6
	2017	5	-	-	0	-	-	0	0
马来西亚	2014	139	-	13	779	-	-	-	153
	2015	194	-	3	283	-	-	-	513
	2016	-	-	3	74	-	-	-	875
	2017	173	-	5	215	-	-	-	-
	2018	792	-	14	179	-	-	-	835
缅甸	2014	193 922	-	-	1 687 325	-	-	6 716 899	2 452 409
	2016	1 238	-	250	3 495	-	-	28 476	-
	2017	-	-	-	106 720	-	-	11 035	-
	2018	71 540	2 100	203 794	181 657	7 860	-	62 135	4 602
菲律宾	2014	0	-	-	0	-	-	-	640
	2015	217	-	-	283	-	-	5	1 293
	2016	221	-	-	200	-	-	2	55
	2017	-	-	-	46	0	-	23	514
	2018	2 389	-	-	1 097	-	-	5	2
新加坡	2014	20	-	-	-	-	-	-	-
	2016	0	-	-	-	2	-	-	-
<b>区域共计</b>	2014	333 253	816	7 931	3 350 198	640	0	7 397 880	2 744 624
	2015	10 199	9 575	911	566 170	727	0	177 183	93 629
	2016	34 131	2	1 665	487 083	2	0	103 705	189 390
	2017	177	0	5	106 981	0	0	11 058	514
	2018	74 720	2 100	216 012	2 463 163	9 766	0	376 432	367 393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南亚	印度	-	-	-	-	110 364	-	-	-
		-	-	-	-	32	-	-	-
		-	-	-	-	-	-	-	83
	<b>2014</b>	<b>0</b>	<b>0</b>	<b>0</b>	<b>0</b>	<b>110 364</b>	<b>0</b>	<b>0</b>	<b>0</b>
	<b>2015</b>	<b>0</b>	<b>0</b>	<b>0</b>	<b>0</b>	<b>32</b>	<b>0</b>	<b>0</b>	<b>0</b>
<b>2016</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2017</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2018</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83</b>	
<b>区域共计</b>									
西亚	阿富汗	-	-	-	5 317	-	-	19 075	25
		-	-	-	-	-	-	15 900	363
		502	-	-	269	-	-	48	450
		-	-	-	2 260	-	-	-	-
		20 146	-	-	1 313	-	-	122	72 185
	亚美尼亚	-	-	0	0	-	-	-	-
		0	-	-	0	-	-	0	0
		0	-	-	0	-	-	-	-
		0	-	-	0	-	-	0	-
		0	-	-	0	-	-	0	-
		0	-	-	0	-	-	0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7 500	15	-	248	-	-
	约旦	-	-	619	12 124	-	-	-	30
		-	-	-	1	-	-	-	1 368
	哈萨克斯坦	0	-	-	1	-	-	-	6
		-	-	-	-	-	-	-	4
		-	-	-	-	-	-	-	9
	吉尔吉斯斯坦	-	-	-	535	-	-	-	12 756
		-	-	-	404	-	-	-	8 144
		-	-	-	11	-	-	-	1 926
	-	-	-	1 342	-	-	-	876	
黎巴嫩	2014	32	-	43	10	-	-	-	
	2016	-	-	240	1	-	-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黎巴嫩 (黎)	2017	-	-	10	-	-	-	-	-
	2018	10	-	22	-	-	-	-	-
巴基斯坦	2014	-	-	-	9 996	-	-	27 367	-
	2015	-	-	-	30	-	-	-	-
	2016	-	-	-	-	-	-	2 835	-
	2017	975	-	-	4 130	130	-	50 595	580
塔吉克斯坦	2018	8 819	-	-	1 737	-	-	20 586	44
	2016	-	-	-	-	-	-	20 064	-
	2017	-	-	-	-	-	-	300	-
	2018	-	-	-	-	-	-	17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8	-	-	-	5 250	-	-	540	40
	2014	-	-	-	-	-	-	1 610	-
乌兹别克斯坦	2015	10 500	-	-	-	-	-	7 800	-
	2016	2	-	-	-	-	-	-	-
	2017	23	-	-	-	-	-	-	-
	2018	32	0	43	15 859	0	0	60 809	25
区域共计	2015	10 500	0	0	435	0	0	31 844	363
	2016	504	0	7 740	297	0	0	24 909	450
	2017	999	0	10	6 391	130	0	50 898	580
	2018	28 975	0	641	21 765	248	0	23 518	72 269
<b>欧洲</b>									
<b>非欧洲联盟成员国</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8	0	-	-	-	-	-	3	-
	2014	94	-	-	-	-	-	-	-
白俄罗斯	2015	2 931	-	-	16 329	-	-	-	1 104
	2016	-	-	-	-	-	-	2 180	-
	2017	-	-	-	-	23 824	-	-	-
	2018	-	-	-	-	-	-	0	-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5	-	-	-	2	-	-	0	-
	2017	-	-	-	0	-	-	-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挪威	2015	-	-	-	-	-	-	-	0
	2018	2	-	-	-	-	-	6	3
俄罗斯联邦	2014	-	-	-	1	-	-	7	-
	2015	-	-	-	1	-	-	14	-
	2017	17	-	-	143	-	-	4	-
	2018	-	-	-	515	-	-	-	-
乌克兰	2015	4 275	-	-	182	-	-	35	24 180
	2016	113	-	-	142	-	-	10	12 097
	2017	92	-	-	354	-	-	1 220	24
	2018	18 399	-	-	469	-	-	9 079	23
<b>区域共计</b>	<b>2014</b>	<b>94</b>	<b>0</b>	<b>0</b>	<b>1</b>	<b>0</b>	<b>0</b>	<b>7</b>	<b>0</b>
	<b>2015</b>	<b>7 206</b>	<b>0</b>	<b>0</b>	<b>16 514</b>	<b>0</b>	<b>0</b>	<b>49</b>	<b>25 284</b>
	<b>2016</b>	<b>113</b>	<b>0</b>	<b>0</b>	<b>142</b>	<b>0</b>	<b>0</b>	<b>2 189</b>	<b>12 097</b>
	<b>2017</b>	<b>109</b>	<b>0</b>	<b>0</b>	<b>497</b>	<b>23 824</b>	<b>0</b>	<b>1 224</b>	<b>24</b>
	<b>2018</b>	<b>18 399</b>	<b>0</b>	<b>0</b>	<b>984</b>	<b>0</b>	<b>0</b>	<b>9 080</b>	<b>23</b>
<b>欧洲联盟成员国</b>									
奥地利	2014	0	-	-	18	-	-	121	73
	2015	7	-	-	9	-	-	5	4
	2016	1	-	-	1	-	-	0	4
	2017	1	-	-	12	-	-	0	4
	2018	1	-	1	2	-	-	2	12
塞浦路斯	2014	-	-	-	0	-	-	-	-
捷克 <sup>b</sup>	2014	1 380	-	-	822	-	-	-	1 571
	2016	-	-	-	5	-	-	222	9
	2017	159	-	-	346	-	-	-	3 943
	2018	305	-	-	247	-	-	-	904
爱沙尼亚	2015	-	-	-	0	-	-	0	-
	2016	0	-	-	0	-	-	1	-
	2017	3	-	-	0	-	-	-	-
	2018	7	-	-	1	-	-	-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德国	2014	10	-	-	6	-	-	27	17
	2015	18	-	-	6	-	-	32	2
	2016	20	-	-	11	-	-	4	-
	2018	3 249	-	-	3 097	10	-	2 122	169
	2014	12	-	-	0	-	-	0	-
	2015	26	-	-	-	-	-	-	23
	2016	2	-	-	-	-	-	-	-
	2017	17	-	1	-	-	-	3	1
意大利	2018	7	-	-	8	-	-	3	13
	2017	-	-	-	-	-	-	-	110
	2018	13	-	-	-	497	-	15	4 252
	2018	468	-	136	68	-	-	0	-
拉脱维亚 立陶宛 荷兰	2015	-	-	2	-	-	-	-	-
	2014	8 510	-	-	13 825	-	-	6 555	-
	2015	20 887	-	812	20 266	409	-	28 265	465
	2016	28 074	-	145	40 935	-	-	8 748	1 098
	2017	9 272	-	140	29 013	2 858	-	4 433	25
	2018	21 226	-	45	36 066	6 602	-	8 386	1 310
	2014	130	-	-	8	-	-	11	196
	2015	-	-	-	121	-	-	57	7
	2016	8	-	-	104	-	-	440	23
	2017	315	-	-	157	-	-	57	147
葡萄牙	2015	64	-	5	9	-	-	-	-
	2016	-	-	-	0	-	-	-	-
	2017	3	-	-	1	-	-	-	-
	2018	-	-	-	-	18 713	-	-	-
罗马尼亚	2016	4	-	-	-	-	-	-	-
	2017	0	-	-	-	-	-	-	-
	2018	0	-	-	-	-	-	-	-
斯洛伐克	2014	0	-	1	10	-	-	3	18
	2015	-	-	-	1	-	-	-	43
	2016	-	-	-	4	-	-	-	83
	2017	-	-	-	61	-	-	-	19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西班牙	2018	-	-	-	6	-	-	0	53
	2014	85	-	20	159	1	-	1	2
	2015	941	-	78	4 412	1 061	-	444	1
	2016	1 610	-	133	1 077	101	-	569	-
	2017	49	-	54	28	1 585	0	124	466
	2018	30 615	-	83	12 533	2 913	-	8 480	13
	2016	10	-	-	-	-	-	-	-
	2016	-	0	-	-	-	-	-	-
2017	-	-	42	-	3	-	-	-	
区域共计	2014	10 221	0	21	14 851	1	0	6 724	1 878
	2015	29 148	0	897	41 338	1 470	0	28 851	25 829
	2016	29 842	0	278	42 280	101	0	12 174	13 314
	2017	9 929	0	237	30 116	28 270	0	5 841	4 739
	2018	74 294	0	264	53 013	28 735	0	28 130	6 751
大洋洲	2015	-	2	-	-	-	-	-	-
	2016	-	1	-	-	-	0	-	-
	2017	-	0	-	-	-	0	-	-
	2015	45	-	-	313	-	-	46	140
	2016	71	-	-	167	-	-	6	77
	2017	117	-	-	118	-	-	32	27
	2018	37	-	-	144	-	-	0	19
	区域共计	0	0	0	0	0	0	0	0
2015	45	2	0	313	0	0	46	140	
2016	71	1	0	167	0	0	6	77	
2017	117	1	0	118	0	0	32	27	
2018	37	0	0	144	0	0	0	19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中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世界共计	2014	937 648	816	11 585	3 572 000	118 776	57	7 888 787	2 946 513
	2015	989 743	9 577	26 368	1 472 951	2 628	0	930 335	285 170
	2016	1 324 777	3	26 025	1 003 599	28 978	0	792 045	686 472
	2017	1 184 851	1	1 084	364 871	47 023	121	544 866	207 423
	2018	1 825 812	2 100	226 384	2 770 365	54 010	0	1 159 050	689 994

<sup>a</sup> 为便于统计，中国的数据不包含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数据。

<sup>b</sup> 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国家或领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X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X	X	X	X	X
博茨瓦纳							X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X	X						
佛得角	X	X	X	X	X	X	X	X	X	X
柬埔寨		X								
喀麦隆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X
开曼群岛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X	X	X					X	X
圣诞岛			X	X						
科科斯(基林)群岛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克罗地亚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古巴				X						
库拉索	X	X	X	X	X	X	X	X		
塞浦路斯	X	X	X	X	X	X	X	X	X	X
捷克 <sup>ab</sup>	X	X	X	X	X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斯洛文尼亚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X	X	X	X
南苏丹							X	X	X	X
西班牙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X	X	X
苏丹	X	X	X		X	X	X	X	X	X
苏里南									X	X
瑞典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东帝汶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突尼斯	X	X	X	X	X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X	X	X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图瓦卢										
乌干达	X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贸易	用途和/ 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求量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也门									X	X
赞比亚	X	X								
津巴布韦	X	X	X	X	X	X	X	X		
<b>提交表D的政府数共计</b>	<b>118</b>	<b>116</b>	<b>128</b>	<b>124</b>	<b>124</b>	<b>120</b>	<b>117</b>	<b>113</b>	<b>115</b>	<b>109</b>
<b>被要求提交资料的政府数共计</b>	<b>213</b>	<b>213</b>	<b>213</b>	<b>213</b>	<b>213</b>	<b>213</b>	<b>213</b>	<b>213</b>	<b>213</b>	<b>213</b>

<sup>a</sup> 欧洲联盟成员国。

<sup>b</sup> 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sup>c</sup> 自2018年4月19日起，斯威士兰以“Eswatini”取代“Swaziland”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sup>d</sup> 意大利政府在表D中列入了教廷和圣马力诺的合法贸易数据。

<sup>e</sup> 瑞士政府在表D中列入了列支敦士登的合法贸易数据。

<sup>f</sup> 自2019年2月14日起，“北马其顿”取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 附件五

###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题为“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49/3号决议中：

(a) 请各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各自对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含有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的手段加以回收的这些物质的制剂的估计进口需求量；

(b) 请麻管局以适当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估计数，以确保这些资料仅用于毒品管制目的；

(c) 请各会员国向麻管局报告编制、通报和使用上述关于前体化学品和制剂合法需求量的估计数对于防止发生转移用途是否可行和具有效用。

2. 根据这项决议，麻管局正式请各国政府编列这些物质的合法需求量估计数。2007年3月首次公布了各国政府报告的那些估计数。

3. 下表是各国政府报告的四种前体化学品（及相关情况下其制剂）的最新数据。预计这些数据至少能为出口国主管机关指明进口国的合法需求量，从而阻止转移企图。请各政府审查其公布的需求量，必要时加以修正，并将任何必要改动通知麻管局。当前数据截至2019年11月1日；有关更新见麻管局网站。

## 截至2019年11月1日各政府报告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及其制剂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国家或领土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sup>a</sup> (公升)	1-苯基-2-丙酮 <sup>b</sup> (公升)
阿富汗	0	50	1 000	2 000	0	0
阿尔巴尼亚	40	3	10	3	0	0
阿尔及利亚	20		17 000		0	1
阿根廷	54	0	19 044	144	0	0
亚美尼亚	0	0	0	0	0	0
阿松森岛	0	0	0	0	0	0
澳大利亚	5	8	4 800	1 680	0	1
奥地利	272	22	200	1	1	1
阿塞拜疆	20		10		0	0
巴林	1	10	1	4 000	0	0
孟加拉国	200		0		0	0
巴巴多斯	200		200	58	0 <sup>c</sup>	
白俄罗斯	0	25	20	20	0	0
比利时	600	100	9 000	8 000	0	5
伯利兹			P	P	0 <sup>c</sup>	
贝宁	2	5	8	35	0 <sup>c</sup>	
不丹	0	2	0	0	0	0
玻利维亚	25	1	5 360	2 100	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5	2	9 405	1 784	0	0
博茨瓦纳	300				0 <sup>c</sup>	
巴西	2 000 <sup>d</sup>	0	38 000 <sup>d</sup>	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1	0	145	0	0
保加利亚	500	296	20	0	0	0
布隆迪		5		15	0 <sup>c</sup>	
佛得角	0	1	0	0	0	0
柬埔寨	200	50	300	900	0 <sup>c</sup>	
喀麦隆	25			1	0 <sup>c</sup>	
加拿大	7 000	10	30 000	25 000	1	1
智利	30	0	10 000	350	0	0
中国	18 000		100 000		0 <sup>c</sup>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 101	0	4 726	0	0	0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1	10	1	159	0	0

国家或领土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sup>o</sup> (公升)	1-苯基-2-丙酮 <sup>b</sup> (公升)
圣诞岛	0	0	0	1	0	0
科科斯(基林)群岛	0	0	0	0	0	0
哥伦比亚	0 <sup>e</sup>	0 <sup>f</sup>	4 104 <sup>e</sup>	P	0	0
库克群岛	0	0	0	1	0	0
哥斯达黎加	0	0	625	91	0	0
科特迪瓦	30	1	0	400	0	0
克罗地亚	40	1	5	1	1	1
古巴	200			6	0 <sup>c</sup>	
库拉索	0		0		0	0
塞浦路斯	10	10	600	400	0	0
捷克	313	6	476	374	0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0	1 200			4	
刚果民主共和国	275	8	720	487	0 <sup>c</sup>	
丹麦					0	4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75	6	300	500	0	0
厄瓜多尔	5	8	1 200	2 135	0	0
埃及	4 500	0	63 000	2 500	0	0
萨尔瓦多	P 6 <sup>g</sup>	P 6 <sup>g</sup>	P	P	0	0
厄立特里亚	0	0	0	0	0	0
爱沙尼亚	3	5	1	500	0	0
埃塞俄比亚	1 000			100	0 <sup>c</sup>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0	1	0	1	0 <sup>c</sup>	0
法罗群岛	0	0	0	0	0	0
斐济		1			0 <sup>c</sup>	
芬兰	3	50	0	650	0	1
法国	1 600	10	26 000	500	0	0
冈比亚	0	0	0	0	0	0
格鲁吉亚	1	1	1	1	1	1
德国	400 <sup>d</sup>		5 000 <sup>d</sup>		1	7
加纳	4 500	300	3 000	200	0	0
希腊	0	0	2 000	0	0	0
格陵兰	0	0	0	0	0	0
危地马拉	0		P	P	0	0
几内亚	36				0 <sup>c</sup>	
几内亚比绍	0	0	0	0	0	0
圭亚那	120	50	120	30	0	0

国家或领土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sup>o</sup> (公升)	1-苯基-2-丙酮 <sup>b</sup> (公升)
海地	200	1	350	11	0	0
洪都拉斯	P	P 2 <sup>f</sup>	P	P	0	0
匈牙利	1 000	0	31	0	1	1 000
冰岛	0	0	0	0	0	0
印度	773 201	112 729	63 953	193 801	0	0
印度尼西亚	13 000	1	52 000	6 200	0	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1	17 000	1	1	1
伊拉克	3 000	100	14 000	10 000	0	P <sup>h</sup>
爱尔兰	0	25	1	1 252	0	0
以色列	28	0	5 000	350	0 <sup>c</sup>	
意大利	100	100	10 000	30 000	0	0
牙买加	70	150	550	300	0	0
日本	5 000		12 000		0 <sup>c</sup>	
约旦	100		40 000		0	P
哈萨克斯坦	11	1	10	1	1	1
肯尼亚	1 500	2 000	1 500	2 000	0	0
吉尔吉斯斯坦	0	1 000	0	5 000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	0	0	0	0	0
拉脱维亚	23	15	45	180	0	0
黎巴嫩	25	2	800	800	0	0
立陶宛	0	1	0	700	0	1
卢森堡	1	0	0	0	0	0
马达加斯加	123	35	1	135	0	0
马拉维	1 000				0 <sup>c</sup>	
马来西亚	42	20	4 500	5 000	0	0
马尔代夫	0	1	0	0	0	0
马里	P	P	P	P	P	P
马耳他	0	220	0	220	0	0
毛里求斯	0	1	0	130	0	0
墨西哥	P 231 <sup>g</sup>	P <sup>g</sup>	P	P	0	0
摩纳哥	0	0	0	0	0	0
蒙古	0	0	0	0	0	0
黑山	0	2	0	200	0	0
蒙特塞拉特	0	0	0	1	0	0
摩洛哥	41	16	2 529	0	0	0
莫桑比克	3				0 <sup>c</sup>	
缅甸	15	25	0	0	0	0

国家或领土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sup>o</sup> (公升)	1-苯基-2-丙酮 <sup>b</sup> (公升)
纳米比亚	0	0	0	0	0	0
尼泊尔		1	5 000		0 <sup>c</sup>	
荷兰	200	50	1 675	0	0	1
新西兰	120	0	1 000		0	3
尼加拉瓜	P <sup>i</sup>	P <sup>i</sup>	P	P	0	0
尼日利亚	9 650	500	5 823	15 000	0	0
诺福克岛	0	0	0	0	0	0
挪威	30		1	1	0	1
阿曼	1	1	228	443	0 <sup>c</sup>	
巴基斯坦	8 400		52 800	500	0 <sup>c</sup>	
巴拿马	0	5	200	20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200		0	0
巴拉圭	0	0	2 500	0	0	0
秘鲁	45	0	2 524	1 078	0	0
菲律宾	50	0	100	0	0	0
波兰	310	100	7 500	3 000	3	4
葡萄牙	13	0	700	0	0	0
卡塔尔	0	2	0	800	0	0
大韩民国	37 274		38 192		0	19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	1	326	199	0	0
罗马尼亚	118	10	870	0	0	1
俄罗斯联邦	1 500				0 <sup>c</sup>	
卢旺达		10		10	2	2
圣赫勒拿岛	0	1	0	1	0	0
圣卢西亚	0	6	0	15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2	0	2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0	0	0	0	0
沙特阿拉伯	1	0	40 000	0	0	0
塞内加尔	123	1	0	130	0	0
塞尔维亚	1.8	1	2 214	627	0	1
塞舌尔		1		1	0 <sup>c</sup>	
塞拉利昂	70	10 000				
新加坡	7 000	45	25 000	2 800	1	1
斯洛伐克	58	1	1	1	0	0
斯洛文尼亚	374	23	250	246	0	0
所罗门群岛	0	1	0	1	0	0

国家或领土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sup>a</sup> (公升)	1-苯基-2-丙酮 <sup>b</sup> (公升)
南非	1 544	22	10 554	681	0	0
南苏丹	750		1 500		0 <sup>c</sup>	
西班牙	234		10 198		0	3 193
斯里兰卡	0	0	0	0	0	0
苏丹	500	1 000	2 000	3 500	0	
苏里南		1			0 <sup>c</sup>	
瑞典	209	175	1	1	1	11
瑞士	1 500	5	85 000	200	10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000		50 000		0 c	
塔吉克斯坦	38				0 <sup>c</sup>	
泰国	60	0	3 600	0	0	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sup>c</sup>	0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0	0	0	0	0	0
突尼斯	2	12	3 000	1	0	30
土耳其	250	0	32 000	200	0	0
土库曼斯坦	0	0	0	0	0	0
乌干达	1 000	35	5 500	800	0 <sup>c</sup>	0
乌克兰	0	67	23	0	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1 533	3 894	0	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503	27	37 690	20 002	0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0	1 500	2 000	200	0 <sup>c</sup>	
美利坚合众国	4 183		180 001		0 <sup>c</sup>	53 436
乌拉圭	21	0	0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	0	0	0	0	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0	0	2 075	0	0	0
也门	200	200	5 000	1 000	0 <sup>c</sup>	
赞比亚	50	25	50	100	0 <sup>c</sup>	
津巴布韦	25	1	400	50	0	0

注：领土、省和特别行政区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处表示未指出需求量或未提交相关物质的数据。  
 零(0)表明相关国家或领土目前尚无该物质的合法需求量。  
 字母“P”表示禁止进口该物质。  
 低于1千克的报告量取整算作1千克。

<sup>a</su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sup>b</sup> 1-苯基-2-丙酮。

<sup>c</sup> 麻管局目前尚不知晓该国对进口此物质的任何合法需求。

<sup>d</sup> 包括含有该物质的药物制剂的合法需求量。

<sup>e</sup> 所需量的麻黄碱用于制造注射用硫酸麻黄碱溶液。所需量的伪麻黄碱仅用于制造供出口的药品。

<sup>f</sup> 注射用硫酸麻黄碱溶液。

<sup>g</sup> 禁止进口此物质以及含有此物质的制剂，但进口注射用麻黄碱制剂和作为制造此类麻黄碱制剂的主要原料的麻黄碱除外。每次进口须有出口前通知。

<sup>h</sup> 包括含有1-苯基-2-丙酮的产品。

<sup>i</sup> 禁止进口此物质以及含有此物质的制剂，但进口注射用麻黄碱制剂和作为制造此类麻黄碱制剂的主要原料的麻黄碱除外。此类出口须有进口许可。



## 附件六

### 依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 提醒所有出口国和领土的政府其有义务向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提出要求的有关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规定如下: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机关向进口国的主管机关提供下列情报:

-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2. 下表按字母顺序列出了已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各政府,随后列出了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各类物质以及秘书长向各政府转交这种要求的通知的日期。

3. 现有资料截至2019年11月1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阿富汗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13日
阿尔及利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10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阿根廷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亚美尼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3年7月4日
澳大利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12日
奥地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阿塞拜疆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1年1月21日
孟加拉国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12日
巴巴多斯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3年10月24日
白俄罗斯 <sup>e</sup>	醋酸酐、麻黄碱、高锰酸钾和伪麻黄碱	2000年10月12日
比利时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贝宁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4日
不丹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8年7月6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a</sup>	醋酸酐、丙酮、乙基醚、盐酸、高锰酸钾和硫酸	2001年11月12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巴西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0月15日和 1999年12月15日
保加利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加拿大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10月31日
开曼群岛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9月7日
智利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0月19日
中国	醋酸酐	2000年10月20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哥伦比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9月27日
科特迪瓦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塞浦路斯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捷克 <sup>f</sup>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丹麦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多米尼加共和国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9月11日
厄瓜多尔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6年8月1日
埃及 <sup>a</sup>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4年12月3日
萨尔瓦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29日
爱沙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欧洲联盟 (代表其所有成员国) <sup>g</sup>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芬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法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格鲁吉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6年9月7日
德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加纳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26日
希腊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海地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20日
匈牙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印度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3日
印度尼西亚 <sup>a</sup>	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麻黄碱、 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伪麻黄碱和 黄樟脑。	2000年2月18日
伊拉克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3年7月31日
爱尔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意大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牙买加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3年7月4日
日本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约旦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5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哈萨克斯坦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8月15日
肯尼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3年10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3年10月21日
拉脱维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黎巴嫩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14日
立陶宛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卢森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利比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3年8月21日
马达加斯加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3月31日
马来西亚 <sup>a</sup>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sup>b</sup> 邻氨基苯甲酸、乙基醚、吡啶	1998年8月21日
马尔代夫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马耳他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墨西哥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4年2月11日
缅甸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6年11月4日
荷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新西兰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4年4月3日
尼加拉瓜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1月8日
尼日利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8日
挪威 <sup>a</sup>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sup>c</sup> 邻氨基苯甲酸、乙基醚、吡啶	2013年12月17日
阿曼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7年4月16日
巴基斯坦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1年11月12日和2013年3月6日
巴拿马	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去甲麻黄碱、伪麻黄碱	2013年8月14日
巴拉圭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3日
秘鲁 <sup>a</sup>	醋酸酐、丙酮、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乙基醚、盐酸、麦角酸、甲基乙基酮、去甲麻黄碱、高锰酸钾、伪麻黄碱、硫酸和甲苯	1999年9月27日
菲律宾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4月16日
波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葡萄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卡塔尔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3年7月16日
大韩民国 <sup>a</sup>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8年6月3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1998年12月29日 和 2013年11月8日
罗马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俄罗斯联邦 <sup>a</sup>	醋酸酐、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苯乙酸、1-苯基-2-丙酮、高锰酸钾、伪麻黄碱以及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1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3年7月16日
沙特阿拉伯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8日
塞拉利昂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3年7月5日
新加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斯洛伐克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斯洛文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南非 <sup>a</sup>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邻氨基苯甲酸	1999年8月11日
西班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斯里兰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苏丹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24日
瑞典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瑞士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3月25日
塔吉克斯坦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7日
泰国 <sup>a</sup>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不包括高锰酸钾) 和邻氨基苯甲酸 <sup>b</sup>	2010年10月18日
多哥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8月6日
汤加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3年7月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3年8月15日
土耳其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11月2日
乌干达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4年5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a</sup>	表一 <sup>b</sup> 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9月26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sup>d</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12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醋酸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1995年6月2日和2001年1月19日
乌拉圭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12月30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7日
也门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5月6日
津巴布韦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sup>bc</sup>	2013年7月4日

注：领土名称以楷体表示。

<sup>a</sup> 秘书长已通知所有政府，通知方政府还要求收到《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部分或全部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sup>b</sup> 政府还要求收到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出口前通知。

<sup>c</sup> 政府还要求收到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出口前通知。

<sup>d</sup> 2000年5月19日，秘书长通知各国政府，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要求收到指定物质出口前通知。

<sup>e</sup> 秘书长尚未发出通知，这是由于在后续来文中，白俄罗斯政府请秘书长暂停此类通知，直至建立接收和处理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机制。

<sup>f</sup> 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sup>g</sup>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附件七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表一	表二
醋酸酐	丙酮
<i>N</i> -乙酰邻氨基苯酸	邻氨基苯甲酸
4-苯胺基- <i>N</i> -苯乙基哌啶 (ANPP) <sup>a</sup>	乙基醚
麻黄碱	盐酸 <sup>c</sup>
麦角新碱	甲基乙基酮
麦角胺	哌啶
异黄樟脑	硫酸 <sup>c</sup>
麦角酸	甲苯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 <sup>b</su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 <sup>b</sup>	
去甲麻黄碱	
<i>N</i> -苯乙基-4-哌啶酮 (NPP) <sup>a</sup>	
苯乙酸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 (APAA) <sup>b</sup>	
$\alpha$ -苯基乙酰基乙腈 (APAAN)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高锰酸钾	
伪麻黄碱	
黄樟脑	
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sup>a</sup>被列入表一，2017年10月18日生效。

<sup>b</sup>被列入表一，2019年11月19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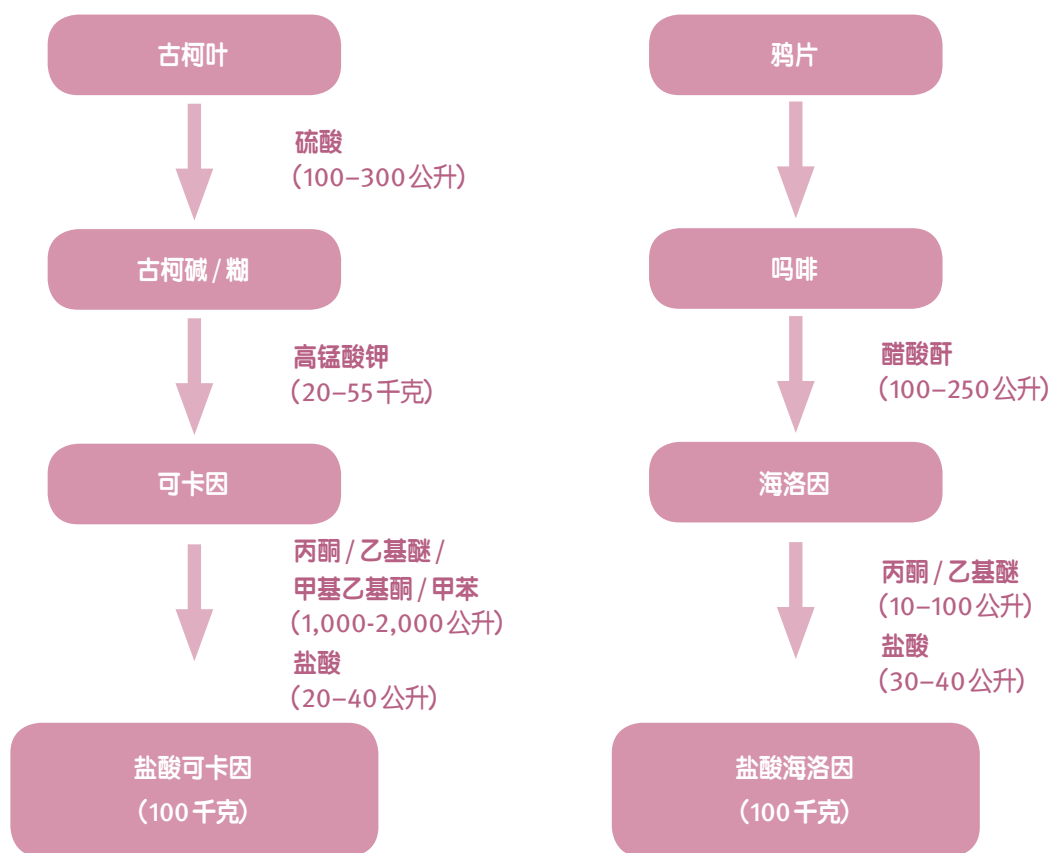
<sup>c</sup>特别规定盐酸盐和硫酸盐不属于表二范围。

## 附件八

### 列管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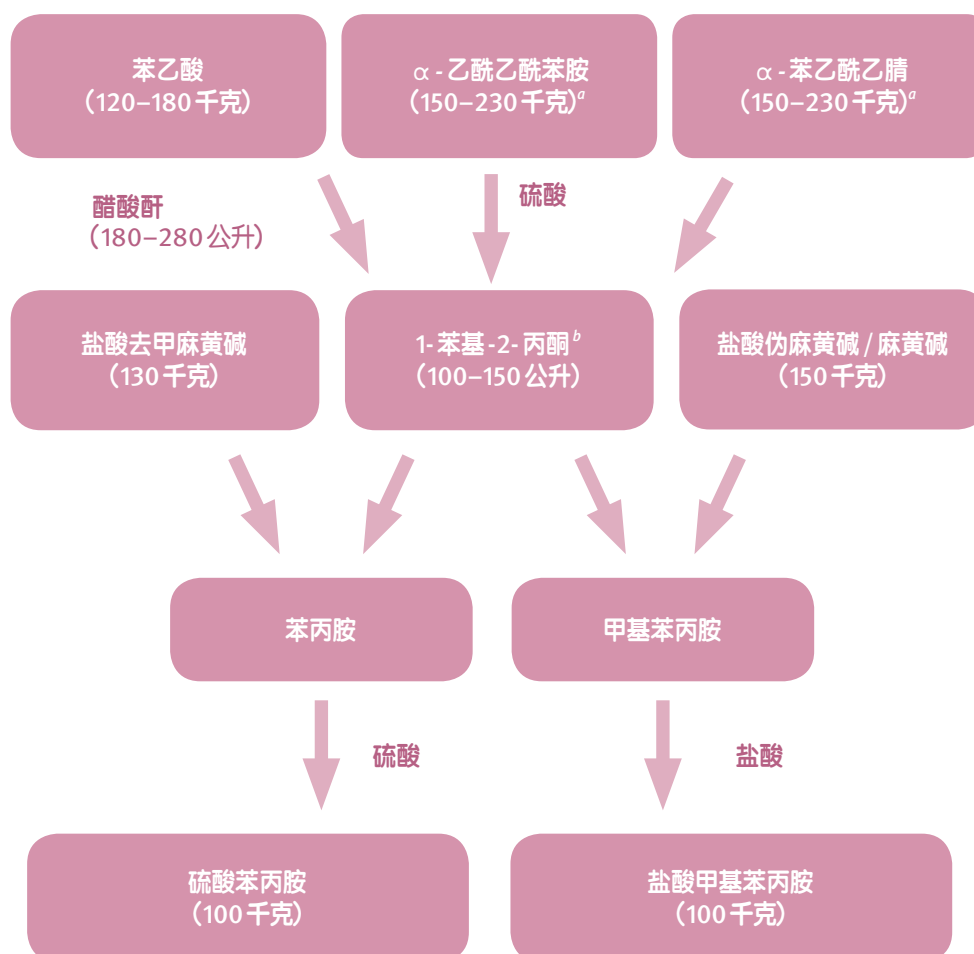
下文图一至图五反映了利用列管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根据常见制造方法提供近似量。此外，由于地理位置不同，可能会出现使用列管物质或甚至使用取代列管物质的非列管物质或除列管物质外还使用非列管物质的其他制造方法。

图一. 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非法制造 100 千克可卡因或盐酸海洛因所需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注：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以及提纯古柯糊及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天然基本产物，都需要溶剂、酸和碱。制造毒品的各个阶段都用到各种此类化学品。

图二. 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 非法制造 100 千克硫酸苯丙胺和盐酸甲基苯丙胺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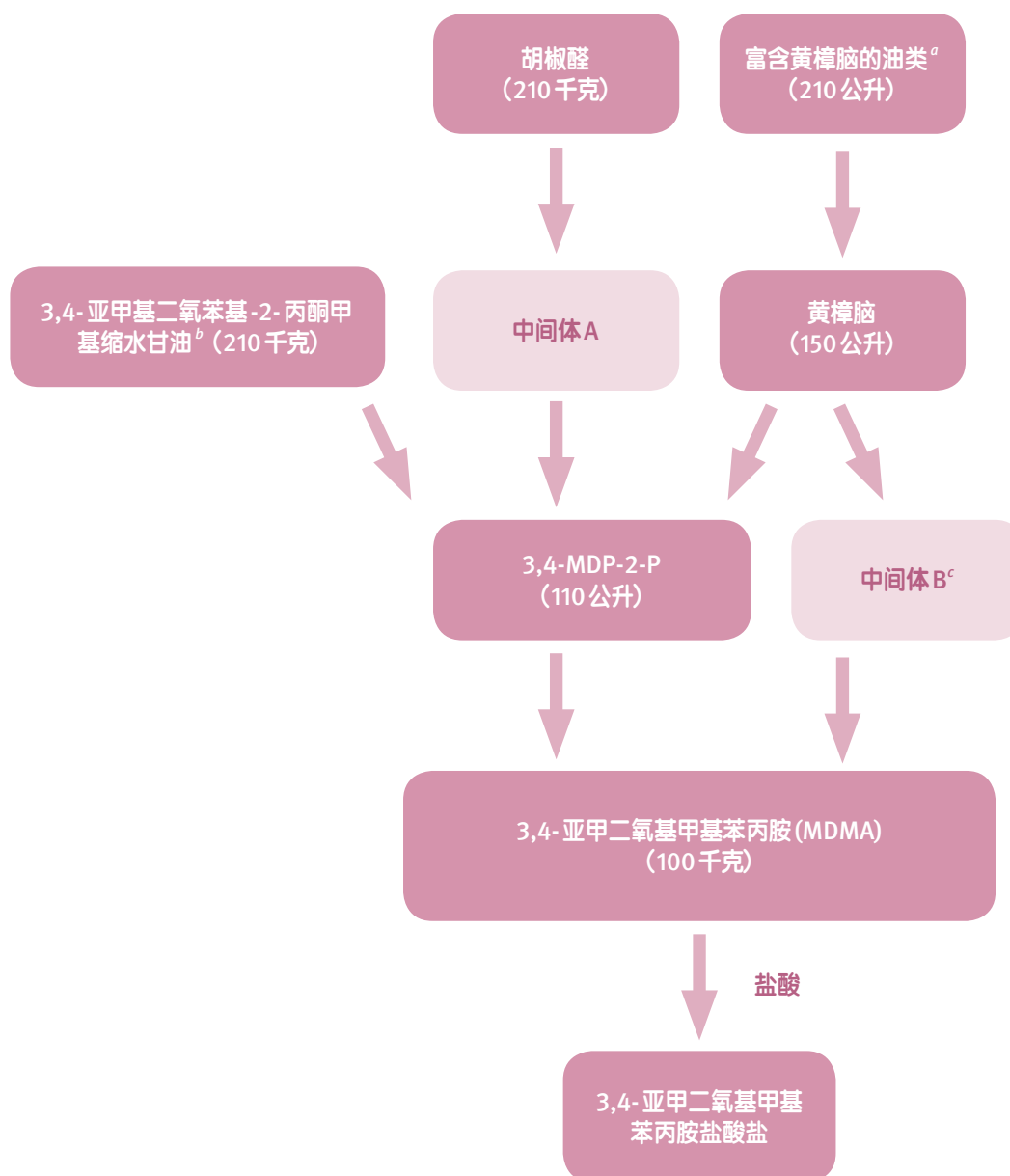


注： 甲卡西酮是一种不太常见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可利用盐酸伪麻黄碱/麻黄碱来制造这种物质，所需用量与制造100 千克盐酸盐所需的甲基苯丙胺数量大致相同。

<sup>a</sup>重量范围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 α-乙酰乙酰苯胺和 α-乙酰乙酰腈是专门设计的特制前体，没有公认的合法用途，因此通常是不纯的（街头水平的质量）。

<sup>b</sup>采用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可制出外消旋 *d,l*-甲基苯丙胺/苯丙胺，采用基于麻黄碱、伪麻黄碱或去甲麻黄碱的方法则可制出 *d*-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在随后的步骤中，外消旋 *d,l*-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可以——实际上——在非法加工点分离出来，也用于生产 *d*-甲基苯丙胺/苯丙胺。

图三. 非法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MDMA) 和相关毒品:  
非法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注： 异黄樟脑是受国际管制的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另一种前体，不常用作原材料，因而没有纳入本图；这是一种中间体，用于改变利用黄樟脑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方法，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大约需要 300 公升黄樟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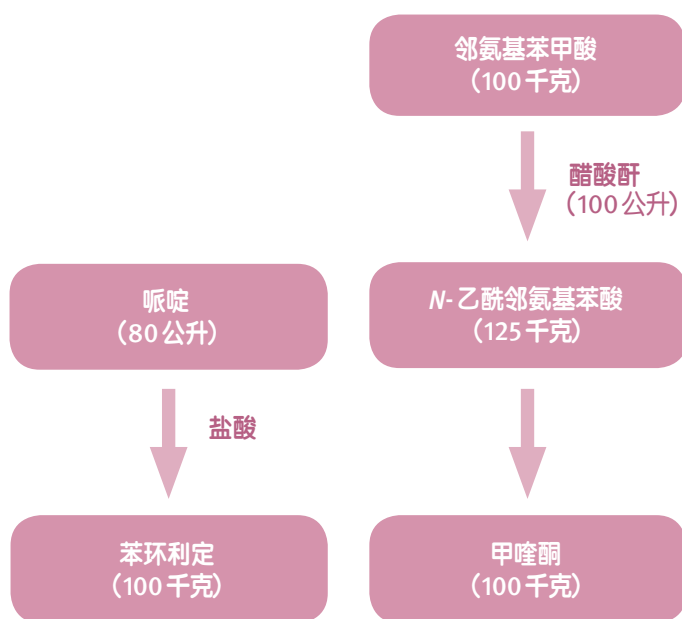
<sup>a</sup> 假设富含黄樟脑的油类中的黄樟脑含量为 75% 或更高。

<sup>b</sup> 就本图而言，是指 3,4-亚甲二氧基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甲酯和盐类（即没有公认合法用途的专门设计的特制前体，因此通常是不纯的（街头水平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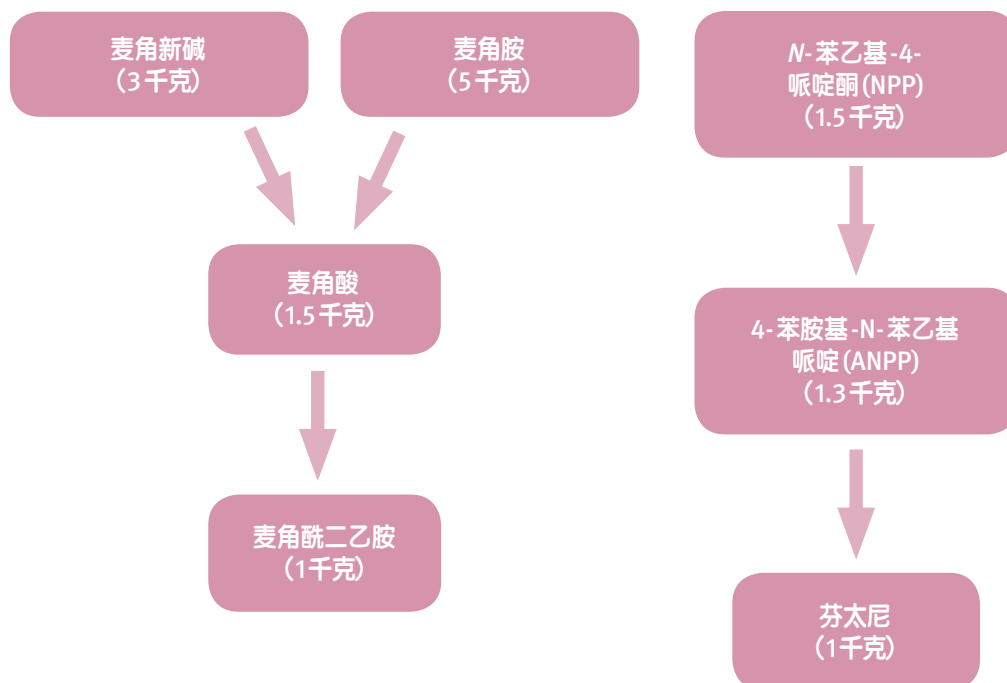
<sup>c</sup> 利用中间体 B 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需要 200 公升黄樟脑。



图四. 非法制造甲喹酮和苯环利定: 非法制造 100 千克甲喹酮和苯环利定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图五. 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 (LSD) 和芬太尼: 非法制造 1 千克麦角酰二乙胺或芬太尼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 附件九

###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了解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最常见的合法用途，包括了解可能使用这些物质的加工过程和最终产物，是核查订单或货运合法性的必要条件。以下是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这些物质的最常见合法用途：

物质	合法用途
醋酸酐	化工和制药业用作乙酰化剂和脱水剂，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纺织品上浆剂、冷漂活化剂，用于金属抛光以及制造制动液、染料和炸药
丙酮	化工和制药业中塑料、油漆、润滑剂、清漆和化妆品等各类物质的常用溶剂和中间体；还用于制造其他溶剂，如氯仿
N-乙酰邻氨基苯酸	用于制造药品、塑料和精细化学品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P)	在制药业中用于制造芬太尼
邻氨基苯甲酸	染料、药品和香水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中间体；还可用于配制驱鸟剂和驱虫剂
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止咳药）
麦角新碱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麦角胺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乙基醚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油脂、油类、蜡和树脂的主要萃取剂；还用于制造军需品、塑料、香水，以及用作全身麻醉药物
盐酸	用于制造氯化物和盐酸盐，用于中和基础系统，作为有机合成物的催化剂和溶剂
异黄樟脑	用于制造胡椒醛；用于修改“东方基调香水”的气味；用于加强香皂的香味；和水杨酸甲酯一起少量用于配制“乐啤露”和菝葜气味；还作为农药使用
麦角酸	用于有机合成物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用于制造胡椒醛和其他香水成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	无合法用途，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	无合法用途，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甲基乙基酮	常见溶剂；用于制造涂料、溶剂、脱脂剂、油漆、树脂和无烟粉末
去甲麻黄碱	用于制造鼻用减充血剂和食欲抑制剂

物质	合法用途
N-苯乙基-4-哌啶酮(NPP)	在制药业主要用于制造芬太尼和卡芬太尼
苯乙酸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乙酸酯、苯丙胺和一些衍生物；还用于合成青霉素，用于制造芳香剂和清洁溶剂
$\alpha$ -乙酰乙酰苯胺(APAA)	无合法用途，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alpha$ -苯乙酰乙腈(APAAN)	无合法用途，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1-苯基-2-丙酮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丙胺、甲基苯丙胺以及一些衍生物；还用于合成丙己君
哌啶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和试剂；还用于制造橡胶制品和塑料
胡椒醛	用于香水；用于产生樱桃气味和香草气味；用于有机合成物；作为驱蚊剂成分
高锰酸钾	分析和合成有机化学的重要试剂；用于漂白剂、消毒剂、抗菌剂和抗真菌剂；用于水净化
伪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和鼻用减充血剂
黄樟脑	用于香水，例如用于制造胡椒醛；在制造肥皂时改变脂肪性质
硫酸	用于制造硫酸盐；用作酸性氧化剂；用作脱水和净化剂；用于中和碱性溶剂；用作有机合成物中的催化剂；用于制造肥料、炸药、染料和纸类；用作排水管和金属清洗剂、防锈化合物和汽车电池液的成分
甲苯	工业溶剂；用于制造炸药、染料、涂料和其他有机物质；用作汽油添加剂

## 附件十

###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九款规定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之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载有如下规定：
  - (a) 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并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的普遍义务(第1款)；
  - (b) 用于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2至7款)；
  - (c) 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可：控制个人和企业；以执照控制单位和场所；要求取得制造或分销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许可；以及防止囤积此类物质(第8款)；
  - (d) 有义务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规定扣押货物；如有可疑交易，应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要求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单据；以及确保所述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9款)；
  - (e) 按请求提供表一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的机制(第10款)；
  - (f) 情报保密(第11款)；
  - (g) 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第12款)；
  -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13款)；
  - (i) 第十二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某些制剂(第14款)。

# 附件十一

## 区域划分

本报告全文提及的各个地理区域界定如下：

**非洲：**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sup>a</sup> 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中美洲和加勒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北美洲：**加拿大、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

**南美洲：**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东亚和东南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东帝汶、越南；

**南亚：**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斯里兰卡；

**西亚：**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欧洲：**

**东欧：**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东南欧：**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北马其顿、<sup>b</sup> 罗马尼亚、塞尔维亚；

**西欧和中欧：**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sup>c</sup> 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洋洲：**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sup>a</sup>自2018年4月19日起，斯威士兰以“Eswatini”取代“Swaziland”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sup>b</sup>自2019年2月14日起，“北马其顿”取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sup>c</sup>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简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由条约设立的为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执行情况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管制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际联盟时期依前药物管制条约设立的一些机构。

##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3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名后选举产生，其余10名成员由各国政府提名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是一些凭借其才干、公正、廉洁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麻管局在经社理事会第1991/48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与该办公室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负责药物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卫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 职能

以下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在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方面，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

的药物得到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在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方面，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之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转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长期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依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则要求麻管局寻求做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的各国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部门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提议举办并参加为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药物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它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

改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所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系统要想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就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将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对于联合国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独立监测机构，于1968年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设立，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际联盟时期在前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麻管局在其活动的基础上出版年度报告，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提供世界各地毒品管制形势的全面概览。作为一个公正的机构，麻管局力求查明并预测危险趋势，并提出拟采取的必要措施的建议。